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Thursday, 13 July 2006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現在未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法案 BILLS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6、8、9、11、12、15、16、18、19、20、23 至 27、29 至 33、37、38、42、43、45、46、55、57、58、60、64 至 73、75 及 78 至 8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5、7、10、13、21、22、28、34、35、36、39、40、41、44、47 至 54、56、59、61、62、63、74、76 及 77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希望就主要的修訂，簡單地談一談。

我動議修正《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 條，藉此使“相關企業”及“有關企業”的定義包括《公司條例》附表 23 所提述的“附屬企業”，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加入“公職人員”的定義，便利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的詮釋。

條例草案第 7(1)條指明財務匯報局由不多於 11 名成員組成。除了 2 名當然成員及 3 名由行政長官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外，行政長官可委任其他成員 4 至 6 名。我們採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文提供進一步指引，訂明行政長官會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等專業經驗的人士中委任該等其他成員。同樣，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委任而言，我也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39 條作類似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34 條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調查員進入指明的處所搜尋、檢取和移走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一般來說，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天起計的 6 個月內，因調查的需要予以保留。修正案旨在說明，如果有關的紀錄或文件是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或《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程序所需者，該紀錄或文件則可在有關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條例草案第 35 條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所擬備的調查報告作出規定。修正案列明，在調查報告在獲財務匯報局採納前，報告內被指名的人如果可能因報告一旦發表而蒙受不利影響，則可享有“合理的陳詞機會”，

這與普通法下的保障相若。財務匯報局決定是否發表調查報告時，須考慮：（一）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紀律處分程序有不利的影響；（二）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三）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我們考慮過部分團體及法律學者對傳聞證據的意見後，在修正案中刪除了調查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直接獲接納為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條文。上述關於調查報告的修訂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47 條，該條旨在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後擬備的查訊報告訂立條文。

條例草案第 40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個別上市實體財務報告違反會計規定的問題。修正案更清晰地表明該委員會由其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1 名召集人及最少 4 名其他成員組成，而該委員會須按照指明的職權範圍行事。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藉修正案指明財務匯報局須把有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名單通知有關上市實體，藉此加強查訊的透明度。

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參考了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修正了條例草案第 49 及 50 條的草擬，旨在反映財務匯報局可在查訊後，向有關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財務報告自發地作出修訂。如果該上市實體未有按照通知作出修訂，又或未有就該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使法庭可宣告有關財務報告未有遵從有關的規定，並命令該上市實體必須修訂該報告。

條例草案第 51 條是保密條款，除非是為執行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或在獲豁免的指明情況下，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及其他執行該局的職能的人，均不得洩露在調查中獲悉的資料。我們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正第(3)(b)(ix)及第(3)(c)款，以限制在指明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可披露資料予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有關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 條，如果任何人在執行財務匯報局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與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他必須立即向該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第(3)款的修正案，旨在更清楚反映在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甚麼權益才構成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第(5)及(6)款的修正案旨在表明，如果有關人士因披露所涉及的利害關係而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會議上避席，該人不能獲發該次會議的文件或紀錄。我們也按照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加入了第(6A)款，指明如果有關人士在披露利害關係後被裁定無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會議上避席，則該局須把有關裁定通知被調查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或上市實體，以確保程序得以公平地進行。

我們建議修正第 53 條，以豁免因遵從條例要求而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資料的人，以及真誠地執行該局職能的人，所招致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 61 至 64 條載有對《公司條例》的相應修訂，以賦權公司董事自發修正帳目。其中，條例草案建議在《公司條例》加入第 359A 條第(3)至(5)款，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附屬法例，以就《公司條例》對經修訂的帳目及相關報告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修正案加入《公司條例》第 359A 條第(6)款，使上述附屬法例可就經修訂的帳目及相關報告違反規例或《公司條例》的指明條文訂定罰則。

條例草案第 77 條載有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附屬法例附表 1 的相應修訂，修正案更清楚表明我們的政策用意，使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能向財務匯報局提供不論是屬金錢或實物形式的資源，以資助該局執行職能。

主席女士，全部的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通過我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21 條（見附件 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

第 34 條（見附件 II）

第 35 條（見附件 II）

第 36 條（見附件 II）

第 39 條（見附件 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

第 41 條（見附件 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

第 47 條（見附件 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

第 50 條（見附件 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

第 52 條（見附件 II）

第 53 條（見附件 II）

第 54 條（見附件 II）

第 56 條（見附件 II）

第 59 條（見附件 II）

第 61 條（見附件 II）

第 62 條（見附件 II）

第 63 條（見附件 II）

第 74 條（見附件 II）

第 76 條（見附件 II）

第 7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正如我昨天晚上所說，我們在審議階段召開了 20 次會議，而當局也接受了許多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我感謝當局從善如流。

我想再一提的是，就局長對第 7(1)(c)(iv)條提出修正案，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在委任 4 至 6 名業外人士成為財務匯報局的委員時，能就委任制度制訂一些規範。主席，因為現在還有千多人擔任一些委員會的成員已超過 6 年，而當局多年來給人們的印象是任人唯親。即使是最近香港交易所的委任和各方面的委員，往往獲委任的人士也是同一批人。因此，我希望可以設立一些渠道，讓一些人可獲提名出任那些委員會的成員，但局長並不接受這建議。最終，局長退而採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草擬方式，訂明成員會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

主席，這種寫法其實等於沒有訂明，由於範圍如此廣泛，變成差不多行政長官心儀的任何人選均涵蓋在內，我覺得這是沒有意思的。雖然今天別無他法，惟有通過條例草案，但我還是覺得應就任命權訂定一些準則，不單是適用這條例，而是將來所有的任命也會被市民看到是公平、公正，並非偏向某一邊的，也並非單憑行政長官或一些高官的喜好。我希望當局能把這信息帶回去參考。

同時，對於按照這準則而被委任的人，我昨天已提出了我的憂慮，我也支持何俊仁議員的憂慮。如果委任是錯誤的，那些人只會互相包庇，以致這個財務匯報局將來是不會成功的。市民和外國如果看到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所謂加強企業管治，原來只是空談，實際上是軟弱無力的，屆時便麻煩了。所以，我真的希望：第一，將來考慮規範委任的制度；第二，將來獲委任的人可以給我們看到，正如何議員昨天所說，是能打大老虎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政府一向的政策皆是用人唯才，並不是用人唯親。當我們揀選委員時，我們一定會考慮他們的經驗，例如在會計和公司管理方面的專門經驗。劉慧卿議員指我們經常集中委任同一批人，那是因為我們一定要找一些具經驗的人擔任這麼重要的委員會委員，難道一個大學剛畢業的學生能擔任這個職位嗎？所以，大家看到同樣的名字也不要介意，這並不是正如你們所說般是因為政府經常都要找這批人幫忙，其實不是的，我們純粹是從經驗方面和他們對公職的承諾而作出考慮的。因此，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這樣，而將來的政策也是一樣。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我只想作一個很簡單的回應。當局當然要委任一些有專業才能和有經驗的人士才可符合標準，但如果香港的有經驗人士只有那麼少，來來去去也只有該十多二十個人的話，那麼香港便很悲哀，也不知道如何稱得上是國際金融中心了。我希望政府將來把名單範圍擴闊，我們各黨派也會提出更多名單供政府參考，政府的眼光應擴闊，不要只是找那些經常跟政府官員一起吃飯或打球的人。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和局長其實也要考慮參考英國一個利用 Nolan's Principles 委任人員的制度。就委員會的任命，雖然委員並非受薪，但也應採用開放的招聘形式。即使局長的雷達範圍不大，在他的雷達範圍以外也可能有人有興趣服務社會的，這可讓他們有自願申請進入財務匯報局工作的渠道。政府可以從那批自薦的人當中揀選適合的人選，但便可能要經過一個遴選過程。

為何英國會有這情況呢？這是由於過往保守黨執政很長時間，由戴卓爾夫人至馬卓安，共執政了 16 年，政府在最後數年開始變得腐朽。雖然是民選政府（現時的特首更不用說，我們的政府不是由普選產生的），但也開始要訂立一個制度來委任公職人員。於是，國會便制訂了這個制度，稱為 Nolan's

Principles。大家可以到他們的網頁瀏覽，他們每年均有編製報告。其實，我們大約在兩三個月前也在某個會議上討論過這個委任制度，但各局長均只照顧自己的範疇，並不能普及整個局面。透過較開放的制度，這也可革命性地培養更多人才，把每名局長的雷達擴大，或把行政長官的雷達擴大。在這個社會中，一些委員會的成員如果在會上多說幾句，可能不夠 6 年便要畢業了——局長也笑了，他明顯知道有這習慣。我相信局長要考慮改變委任制度。

局長其實可以反過來想一想，如果只是透過委員會成員來監督某機構的行政成員，每位新人必定會每事問，而且會問得十分詳細，而做得久的人便會習以為常。主席，雖然這問題已談過很多次，但仍是沒有結果，局長還是繼續重複他使用舊電池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其實沒有打算就這項議題發言，但剛才局長提到政府委任的委員是用人唯才，而不是用人唯親時，我整個人也被驚醒了。局長的說法一來與事實不符；其次，我不知道局長的說法有沒有違反曾特首的親疏有別論。

過去多年來，政府一直給人很強烈的感覺，便是很多很重要委員會的委任，特別是涉及金融方面的，好像是按一種“分餅仔”的做法。“分餅仔”的意思，當然是跟政府很親密的那些人是有優先的；其次，也好像一個老人會般。正如局長所說，獲選的委員可能是在金融界很有經驗的老人，在某些公司已退休的人很多均獲委任為委員，任期完結後再獲委任，而獲委任的職位便越來越高。此外，這些獲委任的人有不少是跟香港某些大家族財團有很密切的關係，當中也有不少人也曾擔任那些大財團的董事，所以便讓人覺得這是變相的利益輸送，不單在地產方面的利益輸送，在金融方面也進行利益輸送。

局長旁邊那位助理年青有為，這位青年看來將來可能也在官場有一定的發展。不過，在那些與金融機構有關的委員會當中，卻很少看到這樣的年青人。此外，局長剛才說委任是用人唯才，那些委員會有時候也會有一小撮人是大學的講師或高級講師。談到財務和金融方面，既然學院裏是有這方面的專才可以施教，而他們的年薪可能是數以萬計，甚至是 10 萬計，但為何用人唯才的政府，卻不聘用更多這類學者到那些機構呢？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這數年內有一個很大的改變，以往城規會很喜歡委任一些跟大財團有間接或直接關係的公司或顧問公司的人員，但最近這一兩屆卻開放了，委任了較多的學者。從表面上看來，最低限度讓人

覺得這些學者跟財團的關係較為沒那麼直接。我們當然也知道某些學者是某些大財團的發言人，我們在委員會上討論三號幹線和十號幹線的問題時，有一兩位學者的言論似乎很客觀，其實，大家也知道，他們所說的論據全部是代表新鴻基財團的利益。

在金融方面，如果局長真的堅持和相信，以及真正能落實做到用人唯才這個立場的話，我希望將來在委任名單內可看到更多學者，否則，那便是對香港的 8 所大學“攞了兩巴掌”，或是侮辱了這些學校和學者，認為他們的才能竟然不及一些跟政府關係很親密的人，而金融界的業內人士也可能覺得這些人未必具有獨特的專才。如果談到才能方面，我想詹培忠議員——他今早還未到——也未必完全認同局長的說法，對嗎？因為政府多年來也沒有委任詹培忠議員擔任金融方面的委員會會員。主席，我相信“詹少”一定不會認同局長剛才所說的論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講求經驗，用人唯才。正如何俊仁議員所提到，我相信香港的人才不是這麼少吧？因此，已有千多人——過往更多——的任期已超過 6 年，有些人的任期甚至是數十年。剛才陳偉業議員說，金融界的委員會的一些委員已在任二十多年，並指由於他是業界代表便可以這樣，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當局自己也訂出了規矩，即所謂的“六六”規則，這是否自打嘴巴呢？如果香港真的只有這麼少人才，6 年後便要另覓人選，為何要定下這種規矩呢？如果我們到外面詢問業界人士的意見，大家聽到後都只是搖搖頭。

單仲偕議員剛才指我們財經事務委員會最近在會議上曾討論此問題是正確的，我們看到有一個例子，那是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有些人真的完全不符合規矩，不停地重新獲委任，所以我們的同事指這些是近親繁殖，即讓相熟的人繼續做下去。香港是一個國際的商業城市，我們更說自己有一個平坦和公平的遊戲規則，但現時這情況對我們是完全沒有好處的。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聽取意見，而且我們也有所有的有關數字。正如我昨天說，至 2005 年 3 月為止，在七千多人當中，還有 1 408 人的任期是超過 6 年的。這是為甚麼呢？我希望這次委任時不會違反這規矩，儘管現行法例並沒有述明。

除了 6 年任期這規矩外，6 個委員會的規定也是很重要的。這些人其實通常都很繁忙，如果要求他們加入多個委員會，便會更麻煩。不過，由於政府物色人選的圈子這麼小，以致無法找到人。

主席，我留意到最近證監會 — 新聞也有報道 — 表示找不到主席，我是反對李業廣擔任主席的，我已說過很多遍了。由於找不到人，惟有求諸李業廣，但李業廣也不願做，後來便懇求張建東，他們全部都是行政會議的成員。這些人每每身兼數職，有些人喜歡打球，可能是由於打球太忙而無法任職委員會。這種情況是不行的。我希望當局真的放開懷抱，相信香港其實仍有千千萬萬的專業人士可以幫忙，不止是政府所說的那一小撮人而已。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有需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順序稍作回應吧。我想告訴單仲偕議員，政府經常收到毛遂自薦的信件，我們是很嚴肅地處理這類信件的。如果各位議員認為他所認識的人是這方面的人才，我們很歡迎他把名字交給我，我們也會研究和持開放的態度。我想說的是，我們並非只選擇自己的朋友和“波友”等。以我記憶所及，我的“波友”之中絕對沒有一個是擔任公職的，所以請你們不要把它說成事實般，這其實並非事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回應陳偉業議員的。他可能真的不太熟悉金融界，也不知道我們很多金融機構其實是有學術界的代表的。以證監會為例，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就是香港中文大學的廖柏偉教授，他是一位校長。陳坤耀校長以前亦曾擔任證監會的委員。如果學術界的人士對這方面有認識的話，我們一定會本着用人唯才的理念來委任他們，我們不是說不喜歡學術界的人，這絕對不是事實。

至於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已經回答了，我們會盡量物色最合適的人擔任公職，至於“六六”的規則，雖然政府的政策是這樣，但我們也要有靈活性，這便是我們會反對譚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的原因。

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歪曲了我的意思，我並不是說金融機構完全沒有學術界的人士，他只是提出了一個名字，但與財團有關的，大家可看看這名單究竟有多長。大部分的成員最主要是“老人幫”，其次便是與財團或財閥有密切關係的人。局長可否告訴我在這些與金融業有關的委員會成員當中，究竟是學術界的人較多，還是與財團有關係的人較多呢？我可以肯定回答局長——他稍後會站起來發言反對我的說法的——是與財團有關係的人較多。

用人唯才，究竟是錢財的“財”，還是才能的“才”呢？如果是人才的“才”，應該在 8 所大學中每所大學委任一人，因為大學有很多金融和商科方面的人才，但事實並非如此，政府委任與財團有關的人較多。我希望局長稍後會站起來再澄清或在會後提供，究竟委員會中的成員組合，當中有多少百分比與學院有關，以及其餘的人與財團的關係。請政府不要給市民一個感覺，便是雖然政府說着重所謂人才，但只是象徵性地委任一兩名來作點綴，而大部分卻是以與財閥有關的人作為主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的很同意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我自己曾很例外地被當局委任為一個有關就業的委員會委員，這委員會後來易名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後來也被解散了。這個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當中的委員是甚麼人呢？主要就是那些大地產商，他們甚至親自出席會議，另外就是跟他們合作的專業人士。

現在該委員會已被解散，另外有一個方便營商委員會，由我擔任副主席，主席是誰呢？也是地產商。當時是由於工程的進度太慢，因此要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一下。由於這是工程前期的委員會，所以便讓我們隨意加入，於是我便加入了。我相信其他人都被嚇了一跳，因為他們全部都是近親繁殖，互相認識，不單全都是地產商，而且還是最大的那數間地產商，以及與他們合作最緊密的專業人士。所以，我在出席那些會議時，真的是啞口無言，他們看到我，也是啞口無言。

陳偉業議員說得對，整個香港就是被數個家族壟斷。他們有時候會找來一些他們很親近的專業人士，但其實仍是由同一批人操控。我們怎樣可以跳出這個情況呢？日後會否有公平競爭法，使當局在作出委任的時候，可以跳出地產商的五指山呢？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並不是無的放矢。

對於多個的委員會，學術界其實可以做一些研究，瞭解一下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此外，學術界之中，還不是跟你們很親近，同聲同氣的人才獲得委任嗎？如果有稍作批評，我相信連門檻也不能進入。

昨天有記者對我說，即使是新聞界的吹風會，也是親疏有別的，假如你是批評我的銷售稅，便不准你來；即使來了，也不准寫批評的話，只准寫好的方面，隱惡揚善，令政策可以成功。如果是懷有這樣的心態，政府又怎樣會肯委任一些言論和思想很開放的人呢？

局長今天能回答的便儘管回答，但他自己也是心知肚明那份名單有多長，當中有甚麼人。雖然一些人是才幹，但也是永遠不會被錄用的，因為雖然他們不是每一次都和當局對着幹，但在重要的時刻，他們膽敢表達自己的意見，指出你們不對的地方，因此你們是不會接受這些人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無意加入激辯，不過，我覺得也要說出事實。我從八十年代開始至今一直參加很多委員會，我只是說出我的心中話，我覺得我們不要以偏概全，雖然我相信當中亦會有這些例子，但我二十多年來所見的不多。當然，有些委員會會加入一些“擦鞋”的人，也有像我這類婉轉地道出事實的人。（眾笑）可是，劉慧卿議員知道我會說出心裏所想的，不過，我不會採取一種跟人吵架的形式，我覺得沒有需要這樣做，人生苦短，何必每天都要吵架收場呢？

我們參加委員會工作的，其實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她也是聽到有人說可以隨便參加才加入的，也有些人可能是特別留意這些事情而參加。至於一些有識之士，可能他們沒有留意，因此便沒有參加，他們只可以怪責自己。但是，反過來說，我們也留意到，自從香港回歸後，我們的有識之士也覺得香港有需要提升管治文化，培養更多具備董事質素的人才，實行“港人治港”。因此，我們於 1996 年在香港成立了香港董事學會，希望有更多人參加這個學會，增加這方面的知識，以及增強自我培訓。這個學會已集合了很多人才，我們亦做了很多工作。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多留意這個董事學會的發展。

我今天正草擬一封電郵給該會主席，表示我們要把這個管治文化推動到任何機構，提升本港管治文化的概念，這樣才能夠不會只顧看着一顆樹木，而忘掉整個樹林的發展。我想我們可以從這角度共同發展，不要就一件事或某件事提出以偏概全的看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就這項議題其實已花了很多時間，但我真的沒法接受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便是政府把那些敢言的人拒諸門外，這是完全與事實不符的。大家也知道，例如劉慧卿議員是最敢言的，政府也委任她擔任——剛才她自己說的，因為我沒有出席該委員會的榮幸，連名稱我也不是很清楚——方便營商委員會的副主席。如果政府是不想在委員會上聽到這些敢言的人提出那麼多的反對聲音，為何劉議員會被委任為副主席呢？從這個例子已可看到，政府並不是一如劉議員所說般，採取把那些敢言的人拒諸門外的政策。

至於劉議員剛才提及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大家會記得我當年也是成員之一，該委員會的組成其實包括了很多不同界別的委員，包括有數位立法會議員、已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商會的代表、商界的代表和學術界的代表，組合其實是很平均的。我記得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第一句便是：“主要是由商家組成的”，實際上絕非如此。我只想在此澄清，而不是想跟劉慧卿議員在此問題上再作爭辯。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5、7、10、13、21、22、28、34、35、36、39、40、41、44、47 至 54、56、59、61、62、63、74、76 及 7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 條。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

主席，自從美國的安隆事件後，社會相當關注企業管治的質素及透明度。政府堅稱引入財務匯報局，目的是讓公眾及投資者對企業的財務狀況有更正確及清楚的瞭解，就此目標，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令人擔心的，反而是在調查工作上會否架床疊屋，由調查、搜集證據，以至檢控，會否出現青黃不接，工作斷層。但是，這些憂慮均遠不及條例草案對憲政、法治的沖擊。

條例草案第 14 條建議賦予行政長官極大權力介入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甚至要求財務匯報局進行或終止調查，更甚至改變調查結果。第 14 條的原文是這樣的，我想把它讀出來，提醒各位同事：

-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信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
- (2) 財務匯報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3)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而某條例規定財務匯報局須為執行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 —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某種情況的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人，

則為與依據該指示或連帶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該規定不適用。

主席，換言之，財務匯報局的“任何職能”包括：

- (i) 決定進行調查；
- (ii) 不進行或終止調查；
- (iii) 改動調查結果；及
- (iv) 把調查結果提交相關執法部門以便提出檢控，而檢控則包括司法程序及專業操守紀律程序。

我們不明白為何法例要賦予行政長官這項超越法治的權利。如果有人犯了法，要接受調查，甚至被起訴，這是完全符合法治原則的。進一步而言，特首作為行政首長，亦應尊重《基本法》下的憲制秩序，不應干預司法程序。

第 14 條試圖以公眾利益作為特首干預調查的“理由”，但何謂公眾利益呢？很多時候，這都是極具爭議性的，更何況公眾利益從來也不可以成為漠視法治原則和憲制秩序的藉口。

或許大家還記得胡仙案，當天轟動一時的胡仙案所涉及的，是《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涉嫌誇大銷售數字，串謀詐騙廣告客戶。但是，最後只有高層人員被起訴，而集團主席胡仙卻沒有被檢控。當時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亦是以“造成失業的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沒有提出起訴；今天的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權力終止財務匯報局的調查，亦等同徹底阻止起訴，這與胡仙案是沒有分別的。

就此，我們曾參考澳洲、英國和新加坡等 3 國的相關法例。在英國的《2004 公司（核數、調查及社會企業）法》的第 3 條中，提及英國工貿部長在英國財務匯報局的職權，但縱觀整項法案，首相一詞是從來沒有出現過的，亦即是說，在英國法例中，英國的財務匯報局根本既無須向首相負責，而首相亦無權過問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更遑論可以像香港的行政長官般，可以終止調查。

其次，在澳洲的《2004 企業法經濟改革措施（核數改革及企業資料披露）法案》中，在附表 1 的第 22 條中，有賦予澳洲總理權力，可以要求澳洲的財務匯報局考慮國際核數標準在澳洲的核數制度中可以扮演甚麼角色，而一旦有此指令，澳洲的財務匯報局則必須落實。但是，更須留意的是，澳洲的財務匯報局在此之前，必須進行一份詳細的研究報告予澳洲政府，而澳洲政府必須考慮財務匯報局的意見。亦即是說，表面上，澳洲總理在這相當技術性的層面上有一定的影響力，但這與終止調查或改變調查結果有天淵之別。

即使在新加坡的《公司法》第 200 條中，提及新加坡的財政部長可以就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提出意見，在某些情況下，更可參與財務匯報局的實際運作。但是，要注意的是，新加坡的財務匯報局中，只有部分功能，例如監管同一集團內不同公司的財務匯報，又或如澳洲的財政部長般，可以要求財務匯報局使用某一套標準，而不是國內一般所有的標準，這亦與我們的第 14 條賦予特首干預調查、干預檢控有極大的分別。

縱觀以上 3 個國家的法例，我們也找不到一如香港的條例草案第 14 條般，可以賦予行政長官如此大的權力。相信任何尊重法治的民主國家，均不會給予行政機關如斯絕對的權力，更何況我們的特首並不是由民選產生？

即使現時的《廉政公署條例》第 5 條，亦只列明廉政專員可以聽從行政長官的指令，但並沒有述明可以賦予行政長官權力，要求廉政公署終止對任何人的調查。香港的財資市場是亞洲區的第二大，亦位列全球的首 10 名內，為甚麼在一個這麼強調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中，可以容許財務匯報局的法例，給予行政長官這樣封建的權力？試想國際投資者會如何看我們的制度？如果這樣的法例可以獲得立法會通過，相信會是國際市場上的一大笑話。說回美國的安隆事件，如果美國當時也有財務匯報局，而美國總統又具有一如曾特首般的權力，並藉着行使這種權力來阻止安隆事件的曝光或調查，對小投資者以至國際投資者又有甚麼保障可言呢？

最後，我必須指出，我所提出的修正並不會影響財務匯報局的任何運作，而條例草案亦可同樣發揮其作用。唯一不同之處，是這條例將完全符合法治精神。我所提出的修正，是把行政長官的權力收窄至只能在發現重大錯誤後要求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因為要求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與終止調查的分別是十分大的。要求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是一個適當的處理方法，但終止調查卻有避嫌行為，也有官商勾結的嫌疑。所以，我們認為，修正第 14 條，是財務匯報局整個架構中唯一最重要和有需要做的處理方法。

我希望各位議員就這方面三思，我知道自由黨和民建聯在審議過程中，曾發表意見認為無須修正條例草案，但我希望他們留意我剛才所說的重要因素，便是香港是依賴法治精神而取得成功的地方，其中更重要的是，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能保持這個地位至今，便是因為我們有法治精神，有尊重憲制秩序的精神。如果我們放棄這些基本原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會朝夕不保，所以我希望各黨派放下成見，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在昨天的辯論中也說過，無可能在今時今日的香港，仍訂立這樣的法例，讓當局有這樣的權力。

局長昨天亦讀出了其他包含了相同權力的條例。其實，政府應該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案，把那些權力全部刪除，因為那些權力是沒有需要的。局長稍後會再說那些權力是沒有行使過的。既然沒有行使過，便是沒有需要，但他卻說不是的，也是有需要的。

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政府要停止調查誰呢？調查誰的時候是要停止調查工作的呢？是否當要調查首富時便要叫停呢？或要調查其他富翁時便要停止呢？這是不可接受的。我們經常說要跟國際金融界接軌，但這裏卻斷了。這種規定是別人沒有的，我們從何接軌呢？一旦被別人問及，政府便回答說這是香港自己製造出來的，因為我們香港很多方面都“危危乎”，所以一旦有甚麼事，最終要由行政長官介入。

可是，這種介入直接影響了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因為在一些不知道是甚麼的情況下，行政長官便會介入，但介入後卻又不作公布。我在法案委員會上也說，如果行使了這樣的權力便應該公布，即使當時是敏感時期，認為不公布為佳，恐怕會影響市場，但影響也只是局限於當時，在敏感時期過了後便須公布。可是，政府也說不可以，總之是他們喜歡怎樣便怎樣。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湯家驊議員這項修正案真的是“揸頸就命”，其實完全不應該有這回事的。議員是希望一個很差的情況下，盡量完善一下。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不要支持當局繼續將殖民地時候的想法和做法帶入條例草案。政府口說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但卻在一項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內加入這樣的條文，這是一個污點。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昨天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已經說了，民主黨支持湯家驊議員今天的修正案。

雖然在以往多次辯論時我們已經說過，在類似的法例內，特別是那些關乎我們期望它們是獨立公正地行使監察權力的機構的法例，這項條文是絕對不應該存在的。我實在看不到為何特首要擁有最後的尚方寶劍，指揮那些我們期望是獨立公正地進行監察的機構的運作，我認為完全沒有這種需要。政府可以告訴我沒了這項條文，財務匯報局一旦遇上大事時，可能便會六神無主，無法履行職責，甚或會做出一些破壞香港的事情。但是，這種邏輯是不可思議的。

縱使局長說要一致，但我覺得每一次……所以，立法真是非常重要，我們每次通過這樣的法例，又會有多一個先例。今次《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也是一樣，因為上次《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有這樣的條文。

今天的修正案是一個我們稱為 **fallback position** 的情況，即原本我們認為條文是不完善、不被接受的，但如果我們作出這樣的修正，最低限度也能大大限制了特首的權力。此外，如果出現了一些情況令整個社會譁然，覺得財務匯報局應該進行調查，特首可以根據其判斷作出決定，但要記着，最後仍是由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的。當中的分別何在？我們擔心的是財務匯報局將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會選擇調查一些甚麼？

我昨天已經說過，我最擔心的是財務匯報局只會追究一些在社會上影響力不大，即我們稱為“小蒼蠅”的企業，目的是讓社會知道我們有這樣的機制，可以跟全世界的金融中心看齊，所以一旦發生這樣的問題，它是會追究的。可是，對於一些跨國企業，以及對於一些在背後可能得到重大政治力量支持的企業，它卻不敢進行調查。就這一點來說，特首最低限度可能會面對社會上的一些訴求，然後作出回應。然而，不論怎樣說，這種權力也是非常有限的。如果說可以指令財務匯報局在進行調查期間終止調查或凌駕法律，以作出其他方面的決定，則我覺得整個制度便會被完全摧毀，公信力也會蕩然無存。所以，我們今天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想發言？你在最後其實還有機會發言的。

湯家驊議員：我只想回應劉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不過，我可以留待稍後才說的。

全委會主席：好的。在現階段，每位委員其實都可以不限次數發言，請大家盡量善用發言時間。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們最近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第 11 條跟這部分相類似，就是有關行政長官的指示。當時，政府官員何鑄明曾經向我們提出一個觀點，他說外國很多這一類有關監管機構的法例，都沒有包括行政長官、總統或總理的指令，一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引述的其他地區的法例般。不過，他說一般而言，憲制上可能有一些備用權力，就是說總統或總理可能有些所謂 Executive Order（行政指令），可以針對性地指令一些其他的監管機構。

其實，我這兩天來都在思考這個問題：在我們這些類似的法例中（無論是 section 7、section 17 或 section 14），行政長官是獲賦予權力比較好，抑或把行政長官可向這些監管機構作出指示的權力集中於一項法例比較好，甚或逕而予以廢除為佳呢？

不過，主席，今天的焦點其實是，行政長官應否有這項權力也很值得質疑。有了這項權力後，如果像現時這項法例般述明，行政長官便很有權力了。很多上市公司的主席都是選委會委員，行政長官於是可召他們來會面。如

果行政長官不喜歡，便可以派人調查有關的公司，或查核有關公司的帳目；如果行政長官喜歡，又可以停止調查。主席，我們的政府怎麼會做這些事情的？如果不會做這些事情，便無須在法例中有那樣的條文，對不對？如果有了這項權力——我們當然不贊成，我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在每一次行使了權力後，是否可以清清楚楚向公眾交代呢？這其實就是行政長官面對公眾的一種問責做法。

我剛才說外國的民選總統在行使了這項權力後，他們會怎樣呢？如果像我們般有這種備用權力，即簡單來說不是在每一項法例中有一個所謂的行政長官指令，而是集中為一項憲制上的行政長官行政指令，可讓他們指示那些機構，便一定會有一些所謂 **checks and balances** 存在，即有一些制衡存在。這些制衡包括了須向公眾解釋，或須在某時間向立法機關報告、匯報等。不過，政府現在倒行逆施。我們在不斷爭取，希望政府能夠提高透明度，或能夠更為開放，但現在定立了這項法例，卻反而變成政府多了一件工具，讓它可以剷除異己、制衡異己或打擊異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反對湯家驊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動議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大幅收窄行政長官可以發出書面指示的範圍。政府認為這可能會令政府在非常緊急和特殊的情況下，不能啟動條例草案第 14 條所載述的備用權力，以保障公眾利益。

我想告訴湯家驊議員，這條款不是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是違反法治，而只是履行政府規管整體市場的憲制責任，因為行政長官動用這項權力時，一定要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這些情況包括制衡失效；財務匯報局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香港金融的穩定性，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受到突如其來、意料之外的威脅時，政府急須得到財務匯報局和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的配合，採取合適行動。

湯議員在修正案中指出的，只是其中一個可能啟動備用權力的情況，並不可以概括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有些情況是我們現在也不知道的，所以便要有備用權力，讓行政長官在以公眾利益——最重要的是公眾利益——為前提的情況下，才能行使這項備用權力。

我想再次強調，我昨天晚上也說過，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目的，是要確保規管架構整體的有效運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和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制訂有關政策和法規，以及依法規管。雖然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和執行由該局負責，但就整體規管架構來說，政府仍須承擔最後責任，公眾亦有同樣的合理期望。所以，在香港憲制和規管架構下，第 14 條的制衡安排是必須和適當的，可有助政府履行這個責任。

大家也知道，這項法例其實並不是新事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中也有類似條文。當然，政府很明白，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提示的權力是不能夠濫用的。正如我昨天晚上說，行政長官從未使用過這項權力。有些議員則說既然從未動用過，便無須有這條款，這是不對的，為甚麼呢？因為在不知道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有這個需要，對嗎？例如，湯家驊議員可能擁有很多銀行戶口，但從來也沒有動用過其中的存款，那麼，不如把那些存款捐給慈善機構吧，但湯議員會說那些存款是以備作不時之需所用的。所以，議員不可說由於平時沒有使用過這項權力，所以便無須制定這條款。

此外，我覺得在這項辯論中，我所謂的陰謀論全部出現了。例如，議員說行政長官會利用這項權力做一些甚麼。其實，只要議員看回條文，便看見行政長官必須在保護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能使用這項權力。何謂“公眾利益”？便是香港的整體利益，並非像有些議員剛才說的為了幫助某些人，那些全屬陰謀論。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的行政首長，一定會以民為本，做事時必定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因此，議員剛才提出的陰謀論，大家可以儘管說，而我也會明白，但我卻不是從政治方面看這項條文；我純粹是從一個實際情況——保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來看這項條文。多年來，證券大法中都有這項條文，但卻沒有如湯議員所說般，影響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曾到過多個國家，那些國家的官員也沒有向我表示過這項法例有問題，或行政長官時常攪亂了金融，絕無此事。大家也知道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地，我們遵守規矩，所以，我覺得各位議員是無須修正這項條款的。

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議員很多時候根本不信任政府，但我卻看見市民是頗信任政府的。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加強溝通，慢慢拉近大家的距離。我不想在這裏爭辯這是否一個法治、憲制的問題。這其實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大家要相信我們香港有一個良好的制度，而賦予行政長官的這項權力，只是一項備用權力；行政長官在行使這項權力時也會十分謹慎，否則，在過去 9 年，兩任行政長官也應該使用過這項權力了，但事實卻是從來未使用過。

大家由此便知道，政府有多麼重視使用這項備用權力的情況，是不會輕易“按掣”的。所以，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湯家驊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動議的修正案，並且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

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老實說，跟一些市民一樣，我對這個議會也有少許失望。一項這麼重要的，關乎香港的法治和金融問題的議題，在這個議事廳中竟然沒有甚麼辯論，只有政府發言說會反對修正案，難怪市民對我們立法會有少許失望。

我想就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揸頸就命”作出回應。我在立法會差不多每一天都是這樣，所以，劉議員，這並不是甚麼新聞。以今次來說，其實也不算“揸頸就命”，因為我覺得要求調查和終止調查是有分別的。在財務匯報局成立後，任何香港人都可以要求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任何市民都有這個權利，行政長官都有，不過，由於他是行政長官，高高在上，位置不同，所以，他的權力可能較大。我可以接受這一點，但如果他有其他權力阻礙調查，甚至改動調查的結果，或阻止將調查結果遞交執法部門進行檢控，則我便覺得這種權力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局長一直的回應，相比之下，是不大激動的。他剛才提出的理據，以前其實都說過，但似乎特首並沒有聽清楚我的理據。我認為不可以公眾利益為藉口，賦予行政長官一項超越法治原則、超越憲制責任的權力。人人都把公眾利益掛在口邊，我們每天其實都在爭議甚麼是公眾利益，有關竊聽的條例草案已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胡仙案是前車可鑒，告訴了我們政府也是試圖利用公眾利益作為不提出檢控的理由，令法治不能彰顯，公義不能落實。由於出現了這些情況，所以立法會議員便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打了折扣，這是我承認的。可是，與此同時，局長亦應該面對一個全世界都公認、鐵一般的事實，就是普選賦予政府的權力，是最令人信服的。我們沒有一個民選的政府，沒有一位民選的行政長官，政府真的不能怪市民或立法會的同事，對於政府的信任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

局長剛才亦說，這項權力只不過是為了不時之需，又說我有很多銀行戶口。我並沒有很多戶口，但即使有很多戶口，這跟是否富有亦是兩回事。所謂為了不時之需，亦須符合一些基本原則，不可以說因為有不時之需，所以全世界的領導人都應該有這項權力，我們無須顧慮了。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

中心，國際間會怎樣看我們的制度？我們怎樣可以讓人覺得香港不會出現官商勾結的情況？這些基本原則是不變的。

如果說由於會有一些特殊情況，所以特首應該有一些特別的權力，那麼，在任何立法的情況下，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寫清楚政府覺得在甚麼情況下，特首可以運用這些權力，以及如何運用。可是，現在的條文寫得這麼籠統，特首可以在毫無框架下運用他的權力，指使財務匯報局做一件事或不做一件事，這個範圍實在太空泛了。

我同意特首可以有權力要求進行調查，可是，我們可以怎樣不讓人覺得我們的特首有一項超越法治的權力，以及不讓人有官商勾結的錯誤看法？我看不到有甚麼突發情況，足以讓任何人理解到，特首行使這些權力，是真真正正會對香港有好處的。姑勿論被調查的人是有罪還是無罪，如果行政機關終止一項調查，肯定會有壞處，我絕對看不到有任何好處。如果有任何例子，我請局長提出來。局長只須舉出一個例子，告訴我在甚麼情況下，終止一項調查是對香港整體有益，對我們金融市場的形象有益。請局長給我舉出一個例子，告訴我在甚麼情況下，特首阻止財務匯報局履行職能，將調查結果遞交執法人員進行檢控，是對香港有好處，以及對我們的金融地位有好處的。我希望局長想清楚，給我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例子是令人信服的，我可以撤回修正案。

我們考慮了這個問題很久，但也想不到答案，因為基本上我們覺得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則，是對香港整體有好處的，就是我們要凸顯財務匯報局是一個獨立的監管機制，它應該有足夠的可信性，讓國際投資者覺得，我們的金融市場不會被行政機關任意干預，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一個原則，我剛才已提過很多次，當然就是法治的問題、憲制的問題。你可以說法治、憲制的問題是理想化的原則，但我們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是一個很實質的原則。金融中心地位對於香港的重要性，我昨天已說過，《基本法》內特別有一項條文，即第一百零九條說明，必須從法律的規範，鞏固、維持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但條例草案第 14 條正正就是挑戰這個概念。

所以，我希望特首可以想清楚，舉出一兩個例子，告訴我們他認為在甚麼情況下，特首行使這項權力是對香港有益的。我希望各位委員放下成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 在全委會主席準備提出把第 14 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待決議題時 ）

何俊仁議員：我是否可以簡單發言？

全委會主席：甚麼？

何俊仁議員：在這個時候，我是否可以簡單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議題是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你是否想就第 14 條……

何俊仁議員：是的，我想就納入這一條來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

何俊仁議員：我只是簡單說明，因為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所以希望各位同事反對將這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如果納入了這項條文的話，便等於在概念上，把整個財務匯報局變成行政機關的一個 **executive agency**。我覺得既然通過不了有關修正案，我們便應該反對納入這項條文。

劉慧卿議員：我是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說法的。局長剛才回應時，也沒有回應這一點，最重要的不是甚麼政治問題，而是實際的問題、金融的問題。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制度，為何我們要有呢？再者，這項條文更是冲着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而來，是不應該存在的。因此，我呼籲委員否決納入這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其實，局長說是基於公眾理由，但你制訂了這些指令卻不公布，那麼公眾可以怎樣向你這個公眾理由挑戰呢？如果你公布了之後，公眾最少可以在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的時候，要求進行司法覆核，看看究竟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現在沒有這個渠道了。我希望政府可以澄清一下，將來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的時候，他會怎樣公布？此外，當行政長官根據公眾利益行使這項權力的時候，市民有沒有權利可申請司法覆核？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邀請局長舉出一個例子，供我們考慮，但他選擇不回答我的問題。單仲偕議員剛才要求局長再次發言，如果局長繼續選擇不發言，我們也沒有辦法，對嗎？但是，如果局長選擇發言，我希望他能夠就着我的發言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主席，遠的不說了，說近的，如果用那麼空泛的條文——就梁國雄議員昨天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個案的裁決，便是使用了《電訊條例》中“公眾利益為理由”的這些空泛字眼，其實法院亦已經詳細談及，認為這很可能跟法治和《基本法》相違背，即比較 *arbitrary*，可隨意運用或濫權。因此，不論後果如何，我希望政府也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否則，即使有一項條文能產生一些很虛無的阻嚇作用或權力，或讓政府認為自己履行了某種責任而覺得安心，但實際上，將來很可能是會受到挑戰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贊成應該納入該條文，因為反對的同事也無法列舉出任何例子，說明為何我們不應該納入該條文。以前曾發生的事情，大家可以當作參考，但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是大家也不知道的。你能否說出任何將會發生的事件，是會使到特首執行指令時出現問題的呢？是沒有人可以列舉出來的。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林議員有點自打嘴巴。如果他剛才有坐在這議事堂，應該聽到我所舉出的一個例子，便是胡仙的例子，這是過去。將來的例子，我亦可以隨時舉出。例如現在售賣一個全城留意的上市傳媒公司，無論報章或電視台也好，在交易中違反了重要商業原則時，例如向香港市民公布錯誤資料，而財務匯報局要進行調查，但曾特首則表示：“對不起，不可以調查，因為我認為這公布是正確的。”這對於香港市民還有何保障？對於國際投資者又有何保障？這會否造成哄動呢？我覺得會立即發生哄動。我覺得這些例子到處也可看到，反而我要求局長舉出例子，他便無法舉出。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問一項規程問題。我們需要投票是否納入第 14 條，在這個階段是否可以有議員作出辯論呢？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好的。由於我們的待決議題是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而第 14 條尚未被納入條例草案。既然有議員現在想就第 14 條表達意見，我是可以容許的，因為剛才議員可能太集中就湯家驊議員所提出有關第 14 條的修正案進行辯論，而未能就原來的第 14 條充分表達意見。

林健鋒議員：主席，世界上說自己是先知的人有很多，但說出來的是否符合香港市民的以及公眾的利益呢？大家可以自行判斷。未來會發生甚麼事情，大家也不知道，如果真的出現了很緊急、危急的事情，影響到香港的金融市場，我們是要有制度立刻處理的。對於第 14 條有關政府的提議，我們是支持的。至於湯家驊議員的建議，他今天所說的沒有新意，跟他以往在法案委員會內所說的並沒有分別。他昨天問為何不先聽他的發言才作出決定，但他是沒有新意的，說來說去也是那一套而已。所以，我們自由黨並不支持他的建議。

全委會主席：我想在這裏指出，我們已無須再討論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了。現在的議題只是原來的第 14 條是否應納入本條例草案而已。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這是由行政長官運用的一項很特殊的權力，大家都知道是特殊的，是在一個很非常的情況下，他為了某些公眾利益的理由而可運用的權力。除非行政長官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是會亂用權力的，那便沒話好說。但是，如果行政長官在一些非常的情況下，要運用一些權力，便應讓他運用，這是不止在這項條例之中存在的。我相信湯家驊議員比我們清楚得多，在香港多項條例中，其實都有這樣的權力條文，說明行政長官可在對公眾構成很大危機的非常情況下，運用這樣的權力以保護公眾的。

當然，你可以說根本不相信他，所以不讓他擁有這項權力。但是，如果這些非常的情況出現時，他沒有這項權力，對公眾的損害便可能是非常大的。所以，大家應考慮這種情況，這不是一項很特殊而唯一在這條例中才有的條文。為甚麼大家經常要求他證明要有這項權力呢？以前有甚麼情況是要使用這權力呢？這證明以往並沒有出現這些非常的情況或特殊的情況，或他沒有濫用這權力、亂用他的權力。

我相信，這權力是為了保護公眾，在一些對公眾構成很大危機的非常時候，行政長官是有需要運用這權力來化解這些非常的情況，以保障公眾、維護公眾。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剛才差不多 1 小時的辯論中，很多同事談及有沒有第 14 條的需要。剛才多位同事都不在席，不過，我只希望簡單再說一遍，便是我們正在討論的是獨立地、自主地運作的監管機構所行使的監管權力。不要

把這權力變成一種行政的權力，不要把整個監管機構變成了行政機關的伸延一部分，變成行政機關的代理人來幫助他行使權力。根據此邏輯，說行政長官要掌控一切，要涵蓋所有權力來保障香港公眾利益的話，以此推論下去，那麼行政長官的權力也要凌駕法院了。

其實，我所說反對分權的地方，亦是他們反對司法獨立的原因，便是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內地正正就是如此，他們反對三權分立，也是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種獨立的監察權力，我們不是在討論行政機構或行政機關的其他代理機構所行使的行政權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另一個問題。如果現在第 14 條是容許行政長官干預獨立的調查，把獨立調查的結果改變或廢除，而漠視整項條例所定出來的一切公正程序，是難以接受的。

所以，我不重複了，如果這樣也可以接受的話，會給人獨立性不存在的印象，這個所謂獨立監察機構的公信力尚何存呢？所以，我呼籲大家反對納入這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把手提電話放到外面吧，你的手提電話在昨天的會議上已經響過一次，今天又再響一次。

涂謹申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說法，其實真的是耳熟能詳的，為甚麼呢？遠的不談了，我剛剛取得有關梁國雄議員昨天的案件裁決的資料，為何這些資料有參考性呢？我希望主席容許我說一說。那是因為《電訊條例》第 33 條也是一樣，使用有關公眾利益.....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對不起，我一定要停止你發言，因為我們在 8 月 2 日便會討論這項議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是的，讓我向你解釋一下.....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清楚地解釋，好嗎？你要簡簡單單地解釋，因為這個部分已討論了很長時間.....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我不會談及關於竊聽的那項法例。我只想說，在同一項原則上，很多人會說：“我將條文寫得闊一點，寫得空泛一點，可以照顧的範圍、情況和緊急性便越多。”基本上有很多法例，包括那些已認定是不行的一些其他例子，已經清楚說明了。

現時的問題並非說，不在某些已詳細界定的情況下，可能要運用某些權力。大家可記得馬時亨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說得很有趣，他表示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那已經過去了——所提到的只是其中一項可能性，還有其他可能性，於是局長便一直說，那只是履行特首整體的責任，他要照顧到穩定性，又提到要在特殊情況下保障香港的聲譽，這些可能是可以列明的其中 2、3、4、5 個例子。然後，局長的另一句說話是：“但是，我們是不知道其他情況的。”情況便是如此。如果能界定一些已知道的情況，那麼，就不知道的情況，能否以一些比較適切和相關的句語描寫下來呢？如果說不行，一定是過於空泛，一定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這便解釋了為何在歷史上有很多案例，都證明了是不行的。

因此，我的意思是說，政府回應的最主要內容，其實應該在於那數種大情況、大描述裏，而不是空泛的公共利益裏。舉例來說，大家可以說空泛的公共利益是因為外交壓力，那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呢？或如果是一些特別敏感的關係，那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呢？我也不知道真實的情況，我只是舉例而已，在胡仙案件中，有人曾說過，如果對她作出檢控，很多人便會失去工作，這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呢？由於涉及公共利益，所以她是不應該被檢控的。如果是這樣便糟了，因為如果我們檢控某位大富豪，令他的公司倒閉，很多員工便會失去工作，以致香港便有多達 1 萬人失業了，這樣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呢？如果還是依據 1997 年後的政府的思維方式，那麼包括以往律政界的最高層人員，也可能認為這是涉及公共利益的。

因此，如果單單寫上公共利益，便不能通過某些客觀的、不是隨意的、但卻是法例所指的一些測試。我的主要論點便在於此。不應該納入這項條文，便是這樣的意思了。

全委會主席：你們發言完畢後便坐下，如果還未說完，便繼續說下去。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我漏說了一句，便是不應納入。

全委會主席：知道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發言回應林健鋒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問題是他們也希望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跟國際接軌。我們知道國際類似的安排是沒有這條款，唯獨是香港有的。但是，局長無法解釋原因。局長說來說去，只是說有些可能的情況，是甚麼可能情況呢？如果那些情況在香港發生，更可能在外國發生，為何我們很多時候辛苦看過外國所有經驗後，又不參考他們的條文呢？其他國家是沒有這條款的。難道局長認為其他國家沒有權力處理突發事件？當然是有的。但是，並不是在這類條例中加入這條款。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到，這是一個獨立的財務匯報局，如果加入這條款，便是衝着其獨立性而來，令獨立性形同虛設，因為行政長官認為重要的事，他可以閉門干預。所以，如果自由黨、民建聯或泛聯盟的同事想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便要想想為何其他國家沒有訂立這條款，而為何我們卻要有這條款呢？局長也表示從來沒有引用這條款，不過，先加入這條款，當有需要時便可引用。然而，為何其他國家沒有這樣做呢？我們如何與其他國家接軌呢？

所以，大家應考慮，不要只是香港才須有這條款。如果是這樣，便很容易立法了。我們立法會秘書處不用每次參考外國的經驗，參考又有何用呢？其實，行政長官沒有這權力，又有甚麼大不了呢？為何他們要飛身撲出來保住這項權力呢？我也同意進行檢討，我將來還要提出質詢，問有甚麼法例列明有這項權力，是否要進行全面檢討呢？這是不應該有的，這是殖民地時代的東西。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面向我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不好意思。

湯家驊議員：我也不會說很久，我只是想提醒各位同事，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不是一個普通的監管機構。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調查機構，即是說事情已經發生了，這機構是在發生某事件後，有需要檢討有沒有人犯錯。所以，主席，局長說到有突發事件出現的情況，我真的想不出是甚麼情況。

如果是一個普通的監管機構，例如是證監會，而市場突然出現一些很重大的波動，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當事情已經發生了，現在只要事後檢討，即是像驗屍般，調查究竟誰犯了罪，有甚麼情況或特殊情形會影響我們的金融市場等，為何我說我想不到是甚麼情況呢？我自認也不是太聰明，所以我希望局長比我聰明得多，可以解釋一下。你說有突發事件，這情況其實並不會出現，因為這個機構的性質，並不如局長所說，是現時要調節或監管我們的市場的機構，兩者之間有相當大的分別。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看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些議題，各位議員都提出了很多觀點，我只想發表一點意見而已。

首先，作為一位這麼有名的大律師，湯家驊議員的智慧一定非常高，剛才說我比他更聰明，這頂高帽我戴不上。

我只想說，金融市場的變化是很快、很大的。今天，以我們的智慧，是難以預計將來會有甚麼事情發生。以我在財經界數十年的經驗，見過很多事情，都是想也想不到的。所以，我們今天的辯論說要限制，或只限於某些情況，或想出一些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認為在金融市場上來說，確實是很難的，因為很多事情也會變化，很多不能預知的事情是會發生的。所以，我們才希望這項備用權力不會太狹窄，以便行政長官可靈活地運用。

我始終要說明，行政長官在行使權力的時候，一定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此外，多年來，大家可以看到，這項權力未被行使過，換句話說，我們是非常謹慎的。香港回歸 9 年來曾發生過金融風暴，但這項權力仍未被使用。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項權力是不會被輕易行使的。

大家爭論了這麼久，也只是大家的觀點不同而已，而我是絕對尊重的，亦希望議會就我的看法，作出一項決定。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23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你們聽我說幾句話，其實，當大家就條例草案的每一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時，並非單單辯論有關修正案的利與弊，同時也會辯論條例草案內有關的條文。所以，當何俊仁議員剛才要求發言，而我容許他，他在發言時亦清楚表示會反對條例草案第 14 條。其後也有委員發言，但有些卻一再重複他們曾經提出的論點。我希望這種情況往後不要再出現。

大家在辯論條文時，除了辯論修正案外，也應表達對條例草案本來的條文的看法，我希望大家不要在第二階段重複辯論。當然，我不會阻止任何委員運用他的發言權，而事實上，我是有責任保障大家的言論自由。不過，我希望各位委員對自己的發言加以控制。

秘書：第 17 條。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17 of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Under clause 17,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is required to submit estimates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Council for the next

financial year to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or his approval.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one of the parties which will contribute to the funding of the FRC,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FRC's expenditure so as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know how the public moneys involved are to be used. An amendment is therefore proposed to clause 17 to requir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ause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the FRC's income and expenditure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amendment is modelled on section 13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cause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e original provision in clause 17 to be appropria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no funding approval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proposed for the FRC.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other three funding parties of the FRC do not support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17.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on the amend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move the amend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就第 14 條發言時，說了一句，政府對財務匯報局有最後責任。既然政府有最後責任，這責任包括財政責任，所以便應該向立法會提交財政預算。其實，仿效《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昨天辯論時，我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提到是沒有這需要。我想提一提，在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提述的收支預算是須向立法會提交的。

我覺得這機構是眾多個監管機構中最重要的一個，此做法已有先例，所以其他監管機構也應該仿效。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支持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譚香文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

我覺得我們應該在立法會樹立一個很好的榜樣，那便是這些所有相關委員會、法定機構的財政預算，均應該提交立法會審議。當然，主席，你會知道，我最着緊的便是金融管理局。雖然說財務匯報局所涉的資金並不是很多，但我昨天已經說過，我擔心資金會不夠用，屆時局長會要求其他數個相關方面的人再增撥資金，令運作得以暢順。

再者，我也希望看清楚它們是如何運用資金，正如局長所說，即使用 1 元也會掌握得很緊。這個議會是應該有權、有責任看一看這些開支預算的。我不明白為何如此簡單的一件事，當局也要反對——也要反對，我對此真的十分不明白，有甚麼挑戰了些甚麼呢？為何那麼困難呢？我希望局長回心轉意，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在條例規管下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將會擁有一套良好的管治架構。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必須指出，條例已經訂明，財務匯報局每年必須將財政預算呈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該局的周年事務報告、周年帳目及審計報告，亦會呈交立法會。這兩項做法已經確保政府所付出的營運經費，可以運用得宜。再者，各持份者都會非常關注財務匯報局的運作，營運費用等，可見該局的運作已經經過多重的審核。既然如此，財務匯報局根本沒有必要要求立法會在會議上省覽已經由局長批准的財政預算。

對於有法案委員會成員在條例草案審議的最後階段，提出修正案，我見到政府當局亦已經迅速作出回應，並且諮詢證監會、港交所，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這 3 個持份單位。得出的結果是，全部都表示不支持這項修正建議。如果立法會堅持的話，是否多此一舉呢？

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中，亦有會計業界的代表，我不明白在諮詢之前，代表既不與業界溝通，又不向他們說清楚，接着便要求政府諮詢，諮詢了業界，而業界表示反對後，卻又堅持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代表自由黨，對這項修正案表示不支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在動議二讀的時候已表示，我們反對譚香文議員所提出的這項修正案。雖然這項修正案是譚議員代這個法案委員會提出，但大家都知道，在審議的過程中，就着這個問題，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內也沒有達成一致的共識。即使單仲偕議員當時提出要求進行諮詢，有關方面例如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的持份者（即是有分兒出錢的人）皆覺得沒有需要把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其實也是很清楚，就是有沒有需要，並非說我們立法會想要，對方便應該聽我們的話來呈交的。

此外，這筆錢，可以說只是區區 1,000 萬元，當然，我們不是看這數額是大還是小的問題，而是究竟有沒有一個監察的機制存在呢？因為這筆錢是由 4 個機構共同撥配的，我相信這 4 個機構均會小心看清楚，將來如果錢是花得不恰當的話，隨時也有需要增加的可能，這數個機構一定會金睛火眼地看緊，沒理由要由立法會幫忙監察的。

當然，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每年的年報也會呈交來立法會。在大家都關注之下，如果財匯局所做的事情令大家都覺得很不妥當，甚至乎從年報中看得出它是“大花筒”，我相信即使它只是把年報交來，我們也同樣會提出我們的意見。我亦相信政府會看緊，如果財匯局是亂花錢，導致每年經費要由這數個機構調撥巨款的話，我相信他們也會表示不滿，政府亦不會坐視不理，至於我們，當然也會表達意見的。所以，我們認為它是沒有需要把財政預算呈交立法會省覽。謝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稍後還有機會再次發言的，你現在是否想先發言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是的，我很快便會回應完畢。

我想發言回應剛才有立法會內的同事提到我沒有諮詢業界的意見。我想說明，我曾就這些條文向會計師公會的一些 **Council members** (委員) 諮詢，而他們亦一併協助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每次當我想就法案委員會的任何修正案諮詢他們的意見時，我會親自向他們解釋和給他們看有關的文件，以及就修正案諮詢他們意見。會計師公會代表已向我表示沒有任何意見。我亦與前會長周光輝先生談過，問他們業界有否就任何一項修正案有意見。該業界已表示沒有問題。

所以，就此，我想澄清，我作為會計界代表是有諮詢業界的意見，也曾與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代表會計界反映他們的聲音。希望各位議員同事瞭解這點。

此外，就財務上，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尤其作為會計界代表的我，是有責任監察任何公帑的運用，尤其這次所涉的資金中，有四分之一是政府公帑，所以我是有責任看管這盤帳目的。

我希望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譚香文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是來自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證監會、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但不涉及政府一般收入中的撥款，因為公司註冊處的撥款並非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而且財務匯報局亦無權從市場營運者和參與者徵費。財務匯報局的 4 個撥款來源，都是無須每年事先得到立法會批准才獲撥款來運作。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的財政預算都是無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條例草案的第 20 條規定，財務匯報局的周年事務報告、周年帳目和審計報告要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我相信這已經確保了財務匯報局的財政狀況具有高透明度。我們亦參考了其他條例的安排，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以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等。上述條例都沒有要求將它們的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情況其實有少許不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訂明，在立法會批准下，政府須從一般收入中撥款

給證監會，由於按照法例，立法會有權批准政府從一般收入中撥款給證監會，在這個背景之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 條才訂明證監會的財政預算有需要提交給會議席上省覽。然而，正如我剛才解釋，財務匯報局的財政來源，跟證監會是不同的，所以財政預算的處理方法亦不可以相提並論。

主席女士，在法案委員會將條例草案再諮詢公眾期間，市場人士、業界和其他的回應者，都沒有提出要求把財務匯報局的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建議。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諮詢撥款三方時，他們亦沒有表示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譚香文議員代表的會計界在回覆單仲偕議員的信件（回信日期很近期——是 7 月 11 日）中，提及“公會認為無須再額外增加其他有關的監察條款”，意思就是除了第 20 條之外，便沒有需要了。我不知道譚香文議員與公會的溝通如何，我相信這溝通也是很好的，但這封信已白紙黑字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就是沒有需要再增加了。

所以，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照我的理解，亦正如剛才梁君彥議員所述，並未得到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支持，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譚議員的修正案，並且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很快地說，我剛才已經把各重點說出，不會再重複了。不過，我曾與會計師公會的 Council members（委員）討論過這件事，並就這點徵詢過他們是否對 amendment 有異議，所以我不再重複這一點了。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1A 條 對舉報人的保障

新訂的第 61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70A 條 紀律條文

新訂的第 72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75A 條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51A 條，是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普通法下舉報人可獲得就其身份保密方面的保障。修正案是以《防止賄賂條例》第 30A 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57 條的相類條文為藍本。

新訂的第 61A 條，旨在為《公司條例》加入第 336A 條，賦權海外公司的董事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由於《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就非香港公司訂明的條文尚未生效，所以新訂的第 61A 條會作為過渡性的條文，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海外公司，可依法理依據自行修訂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事宜。

新訂的第 70A 及 72A 條，均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而制定。兩項條文均屬於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相應修訂。新訂的第 70A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使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可因為未有遵從財務匯報局為調查的目的所施加關於採取資料的要求，而受到紀律處分。

新訂的第 72A 條，則明文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需要把關於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作調查。在這個情況下，香港會計師公會不得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同時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相同的事宜，避免雙重調查，或令重複的情況出現。

新訂的第 75A 條，目的是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2 加入財務匯報局的提述，以確保執行財務匯報局職能的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該局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的成員符合《防止賄賂條例》下公職人員的定義，而受該條例有關條文監管。

主席女士，上述新訂的條文均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通過這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提出的修訂。我特別想談談關於保障舉報人身份的第 51A 條。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我們很着緊，因為如果保障是不足夠的話，便沒有人會膽敢出來舉報，這亦會影響到這個局的運作和調查。

主席，我想一提的是，在我們討論的時候，大家覺得如果單單引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30A 條，不知是否足夠，局長現在提出的這修訂，可以做到的純粹是防止在盤問證人的過程中引出舉報人的身份和詳細資料。我們的法律顧問也同意這項修訂未必可以提供周全的保障。我們當時反覆討論了其他的修訂，但亦有意見認為如果再提出其他修訂，也可能會影響證人在法庭上所作證供的完整性。因此，在權衡輕重之後，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接納局長現在所提出的字眼；但他同時提出，當局應該在這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從政策的層面考慮如何在一個良好企業管治的前提下，可強化保障告密者制度。

我希望局長能接收到這個信息，因為我們擔心雖然現時已多走了一步，也未必是一個周詳的保障，但如果這個制度是不完善的話，我相信屆時是不能鼓勵到很多人提供資料的。我只想提一提此點。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1A、61A、70A、72A 及 75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1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61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70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72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75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4、5 及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4、5 及 6，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4 新加入的第 1B 條及附表 5 第 2 條，分別載述免任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委員團成員的安排。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入在憲報上就該項免任給予通知的規定。

我亦動議在附表 4 加入第 1A 條，訂明委任審計調查委員會臨時成員的安排，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動議修正附表 4 第 2 條及附表 6 第 1 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定會議人數，以及賦權該等委員會在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財務匯報局的指示下，決定會議程序及以傳閱文件形式辦理事務的程序。

附表 6 第 3 條的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例下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填補財務匯報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時，須通知有關上市實體新任命成員的姓名，以提升查訊的透明度。所有修正案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附表 4（見附件 II）

附表 5（見附件 II）

附表 6（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4、5 及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3、5 及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2 第 3 條是關於財務匯報局主席的署任安排，原有的條文指明，如果主席基於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的原因，以致不能履行其職責時，行政長官可以委任另一人署理主席職位。修正案加入了另一個情況，便是當主席職位出缺時，行政長官也可以作出同樣的署任安排。

我並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5 條，該條是有關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安排。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加入在憲報上就該項免任給予通知的規定。所有修正案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女士。

(在譚香文議員未能作出動議時)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你要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2(2)條。

MISS TAM HEUNG-MAN: OK.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subsection (2) of section 2 of Schedule 2 to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Section 2 of Schedule 2 provides that the appointed members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are to be appointed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and they ar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as a good governance practice, there should be a maximum term for the appointed members of the FRC. Given the current policy guideline that non-official members of statutory bodies should not hold office for more than six consecutive years,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such policy guideline should be clearly set out in this Bill, same as the approach adop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No. 2) Bill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4 May 2006.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the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is entirely different and there is no apparent need to follow the approach adopted for the CIC. The Administration indicates that it will follow the prevailing policy guideline on tenure of appointed members of statutory bodies, but it does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prescribe in this Bill rigidly the maximum number of terms an appointed member may serve so as to allow flexibility for reappointment under the exigency of circumstances.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concern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is Bill in this regard, what constitutes the "exigency of circumstances"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Give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ready amende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No. 2) Bill to set out clearly that an appointed member of the CIC may not serve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six year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uld not see why the same policy guideline should not be set out in this Bill.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subsection

(2) of section 2 of Schedule 2 to this Bill to the effect that an appointed member of the FRC may not serve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six years.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亦想再一次稱讚廖秀冬局長。譚香文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並不是新鮮的事。我們在今年 5 月 24 日已提出討論，當時也得到議員的一致支持。

不過，更重要的是，主席，當時是由局長自己提出要修訂的，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同一個行政機關可以有數種不同看法。在法例中訂明有甚麼壞處呢？正如譚香文議員剛才指出，當局表示要有一些空間來處理一些迫切情況，不知是如何迫切呢？是迫切至全香港的人都不知哪裏去了嗎？竟然始終也是由那一小撮人做嗎？便是因此而讓他們的任期可超過 6 年嗎？此外，剛才有些議員可能不在席，我再提醒大家，現在那 7 761 人之中，有 1 408 人的任期是已超過 6 年的。

所以，我們覺得應在法例上清楚述明，這樣便沒有轉寰的餘地了。有公務員也曾對我說，如果已在法例中訂明，他們便一定不容許這情況出現，因為這是獨犯法律的，他們不能這樣做。否則的話，政府也可能再以很迫切、很緊急作為藉口，所以我認為法例上是應該訂明的。

我們稱讚廖局長，但我也希望同時可以稱讚馬局長，希望當局能夠採取一致的做法，日後凡有同類的條例草案，也希望當局能自動自覺地訂明這規定。主席，訂明任期不超過 6 年，意思是要讓更多人參與，而並非始終仍是那批人。剛才局長表示他們在用人方面是很開放的，即我劉慧卿也能擔任公職。不錯，我可以擔任公職，但何俊仁議員也提過他如何形容這項條例草案，他說不希望是一個點綴。我們也希望多一點並不是點綴，有句話是，一隻燕子並不等於夏天。

何俊仁議員：主席，那個“六六”規則其實是政府自己提出的，但卻不遵守，以致造成很多靈活性之下的例外，這也是他們製造出來的。如果他們不是有這樣的成績表，我們便不會要求在法例中述明。既然廖局長做得到，我便不明白為何馬局長不能做到。好的做法是要跟隨的，我希望他從善如流，跟隨廖局長的做法。謝謝。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把建造業和會計方面（特別是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也當作性質等同，但這卻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大家也知道，財匯局專門負責調查性的工作，如果要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般，硬性推行 6 年任期的規定，作出明文規定有甚麼不好呢？不好處有很多，正如寫了出來便沒有轉寰的餘地，政府想修改或稍為延長任期也不可以，因為是犯法的。不過，大家也知道，擔任委員的人，隨時可以負責一些調查工作。如果這些調查工作尚未完結，但任期已滿而必須離開，這些工作如何繼續下去呢？是否要找新人來做呢？所以，這會導致整項調查工作受到阻礙。

此外，譚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老實說，在法案委員會內也沒有得到全部委員的一致共識，所以就此方面，我們覺得是要反對的。此外，財匯局專責的調查工作實在需要一段長時間，而且要有一些對會計（特別是一些法證會計和審計工作）有經驗的人來擔任，而不是隨便找更多人加入，找更多人加入亦未必可以，他們未必有那方面的知識。當然，我同意社會上有很多人才，政府應該吸納更多人參與公職工作，但經驗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一些專責、專門、專業人才亦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政府能夠以 6 年任期作為參考，而不是猶如設立一條“死線”般，6 年屆滿便要立即更換的做法是不切實際的。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運作時能夠留意這一點，但我反對將任期硬性規定為 6 年。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是想作一個很簡單的回應。如果以陳鑑林議員的邏輯來說，何不就所有金融界別的任何委任也廢除這個“六六”規則，既然金融和建造業是天與地、兩碼子的事。對於這種邏輯，我相信政府也不會同意的，即有點過分護航了。

另外一點是他說調查會否受到影響，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其實曾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所說的規限，是指對財務匯報局的成員。財務匯報局之下的調查委員會——據我理解，調查委員會在今次的修訂其實並不適用。所以，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是可以繼續做下去的，即使他同時是財務匯報局和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當其財務匯報局的身份被終止後，他仍然可以繼續以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完成調查工作。我看不到這裏有甚麼問題。所以，以運作的這一點作為理由來說，是不能成為反對的根據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對於陳鑑林議員會這麼說，我真是感到很詫異。這“六六”原則是政府自己的政策，大家也覺得當然應該要做。

陳議員似乎是說只是用作參考，隨它是否遵從。難怪現在有千多人可以不斷被委任，我認為確是不大好。他可以不支持這項修訂，但不能如此放鬆。我們不管是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也十分着緊此事，而立法會也時常就這方面提出問題，要求政府遵從“六六”的原則，甚至廖局長也在法例中訂明，所以我們才要求馬局長也這樣做。可是，陳議員現在卻退後幾步，讓當局只是參考一下，還提出很多原因，例如金融界沒有人才，尤其是可信的人甚少，於是便不斷反覆委任那些人。我覺得真的不大好。我希望馬局長聽到很多議員其實均希望他們執行“六六”的原則，甚至訂明相關的法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譚香文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2)條提出的修正案。

各位議員都提過，這“六六”規則是政府的內部指引，即非官方成員在擔任同一個職位的任期，一般均不應該超過 6 年。政府在委任這些成員的時候，一向都盡量依照這項指引行事；但這並非一成不變的。我自己也擔任不少委員會或法定機構的公職，我看到一些情況是，如果每個職位都執行 6 年規則的話，有時候會有些很資深的委員要離隊，這會出現問題。我不想指出是那個機構，但我可以告訴你，我最少在數個機構親身遇到這情況。

如果硬性執行“六六”規則的話，便會產生問題。這些機構不是普通的諮詢性架構，而是實質上運作的法定機構。為了保持法定機構的運作，在非常的情況下，我們便會讓這 6 年的任期延長，我看過有一兩個這樣的情況，

而不是如一些陰謀論所指，由於他們是與政府親或疏的人，所以有不同的做法。坦白說，有些立法會議員也在這些委員會擔任成員，大家也知道究竟發生甚麼事，我只是不想在這裏指名道姓地說出來。

靈活性是必須存在的，不能作硬性規定。硬性規定對我們機構的運作可能有不良的影響。因此，我只希望能說服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和譚香文議員，便是工作時必須有彈性，如果每件事都硬性規定的話，這卻未必是香港之福。

剛才劉慧卿議員稱讚廖秀冬局長，我相信廖秀冬局長聽到的話，她今天會很高興，甚至乎今晚會睡不着，因為她被劉慧卿議員稱讚，這簡直是其一生之中可以記錄在回憶錄中的大事。我沒有打算出回憶錄，所以我相信無法接受劉慧卿議員的讚賞。我只可以說憑我自己的信念，以及本人在社會工作數十年的經驗，認為這靈活性是需要的。

不過，政府的內部指引的確有這規定，而每位官員也會盡量遵從這“六六”規則的任期指引。因此，我明白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在特別欣賞廖秀冬局長之餘，對我可能會很反感，因為我不支持你們。不過，這也沒有辦法，因為我也要相信自己的信念，不可為博一兩位議員的掌聲而違背自己對這件事的信念。我真的覺得需要有靈活性，所以，對不起，我仍是呼籲各位議員反對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和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其實已稱讚局長，我昨天也稱讚了他，也不用在回憶錄中再稱讚他了。主席，我立即讚揚他，因為他願意接受很多修訂。但是，他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希望他可以超越廖局長。

局長剛才是欲言又止，他說有些機構表示如果沒有了某人便不行。主席，包括你在內，即使這議會沒有你或我們任何一位議員，地球也一樣會轉動的。即使國家主席或美國總統不在了，制度一樣會繼續運行，這個世界沒有誰是不可缺少的。如果真的有這個人時，請局長告訴我們究竟是誰。是否長江一號或某人？我們也想知道。

他又指這是內部指引，並把它逐步降級，但我想指出，這是一個政策指引。我相信政策指引和內部指引可能有分別，雖然未必是法例，但這是一個政策。我曾與民政事務局官員舉行多次會議，到該局的辦公室開會。他們表示會常常巡視各局，在他們違規時敦促他們依照指引行事，所以他們並不如局長般說得輕鬆，他們沒有講求靈活性，表示沒有某人便不行。

主席，我們為何會這麼着緊呢？就是有一千四百多人是這樣，如果只有十多人違規，是沒有問題的，也要有些靈活性，但有一千四百多人是這樣的時候，便是制度性的缺憾了。有些局長或署長甚至表示，那委員已替我工作了十年八年，讓我再多用二三十年更好。因此，我們要替局長解決這些問題。

我希望局長——我其實也很想稱讚他，這不會是很難的——希望他能夠從善如流，不要說這樣做會有損保持法定運作。怎麼可能呢？為何有些人是不可缺少呢？現在說的是 6 年，而不是 6 天，有很多機會可以作出安排，在某人任期屆滿時便另請外人接任，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局長今天這樣說，令我更擔心，我相信民政事務局的官員聽到他這樣說也會感到擔心，因為他們擔心將來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來問局長他有多少名同事不遵守這規則時——不過，我們要多問一條問題，就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究竟有多少人沒有遵守“六六”規則——局長會不屑理會，他會指這只是內部指引，他要有靈活性，但其實卻是與自己的政策指引唱對臺戲。我認為這是不大好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我剛才聽到局長的發言，所以要站起來告知他我親耳聽到的一句說話。局長剛才發言時表示，他認為政府亟須具有彈性，那是他的信念，因為把規則寫得很死板是不妥的。他的說話令我想起我多年前曾出席的一個盛大國際研討會的情景，當時的主禮嘉賓是前菲律賓總統科拉桑（Corazon AQUINO）。

那的確是一個盛大的場面，有很多賓客，當 Corazon AQUINO 步入會場時，全場起立鼓掌以示歡迎。當時，她的民望非常高，但她現在已卸任。她發言時提到，她的任期快要完結時，有很多人跟她說，她要更改菲律賓的憲法，使她可競選連任，因為她實在做得太好了，沒有人能替代她，即她是 indispensable 的。當時她怎樣作出回應呢？她說：“我告訴那個人，這個世界上有太多不能取代的人，你到墳場看看，這類人太多了。”很多人聽到她那番說話後便熱烈鼓掌。她擔任總統一職做得非常好，但她堅持自己不應競選連任，她表示不應為自己或甚至為菲律賓更改憲章。

因此，局長剛才跟我們說他自己的信念，是處事要有彈性，但我希望局長明白，很多時候機制是更重要的，特別是政府經常跟我們說要培養政治人才。如果政府仍緊持着剛才所說的信念，指有些人根本是不可取代的，那局長怎可以跟香港人說，這個政府是有意培養政治人才呢？我希望局長記得科拉桑所說的話，不能取代的人在墳場裏已有太多了。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馬局長今天晚上會睡不着覺，因為劉慧卿議員在這個議事堂親自稱讚他，所以希望他今次也聽得到議員的訴求。況且，劉慧卿議員是很少稱讚局長的，所以馬局長應該很開心。

對於“六六”的政策，剛才劉議員也說得很清楚，這是政府的政策。政府也曾在會議上提出，他們會跟從“六六”的政策指引。即使在條文中訂明，也應不會像陳議員所說般沒有轉圜餘地。會計界有很多精英，也有很多有經驗的人，我們有 26 000 名會員，都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精英，這麼多有經驗的會計師、核數師，為甚麼我們沒有人可獲委任，而來來去去都是那羣人呢？所以希望政府當局聽到我們的修正案，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既然在座這麼多位同事談到我們應該堅持這“六六”規則和其背後的整個原則，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的。

我只是想指出，既然大家都認為這是政府的政策，我們為何要這麼細微地加入一項條款呢？既然是政府的政策，我們堅持這個政府政策在整個社會上推行，不就行了嗎？不過，在這個層次上，我多年來也看到有些事情不是這麼簡單的。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墳場真的有很多啟示，我們真的應該多逛逛墳場，但是否要為這點小事而爭拗呢？

不過，除了這麼高超的啟示外，我同時覺得我們要視乎實際情況，因為這個局不是一如譚香文議員所說般，隨便找一些人委任即可。當然，我們有很多專業人士，尤其是在會計界，但我們還要看看這個專業之中有沒有一些千絲萬縷的東西呢？甚至導致將來會被人責備是出錯、官商勾結或商商勾結的情況呢？這是更重要的一點。

還有，我們亦可以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數年前的例子，究竟那位在位的主席或在位的人，有沒有打算讓接棒人好好地接棒呢？或能否藉他的工作更好地帶動另一代呢？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深思的問題，所以不能立即便做。

最後，主席，我想重申，這既然是政府政策，便讓我們在政府政策上更大力地推動，而不要強行在這裏加入一項條款。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簡單作回應。大家知道，“六六”政策的執行，的確使很多議員很失望。我們的同事其實也提過質詢，我請梁劉柔芬議員查看會議紀錄，參閱余若薇議員所提的書面質詢，她便會發現究竟有多少人是已違反“六六”規則。有些人甚至已做了 20 年，是 20 年，這位當然是銀行界的李國寶了。政府可能說這是因為他是代表，但這個委任制，並沒有訂明一定要委任代表，而任期超過 20 年並不單是一個人，也有一些人已做了十多二十年的。由於成績如此差勁，我們才再三要求政府改善，但政府也做不到。

就今天的法案，我們只能利用我們的權力可以做到的事，來迫使政府做。我們有關建築的政策局可以做到，而政府也接受，所以這並非不可行的。我亦相信，落實“六六”的政策只會令政府更有意志起用更多新人，採納更多新血。不要經常拘泥於有經驗的舊人，才是最穩妥的做法。他們以往十多年來都做得很好的這種舊思維，永遠會束縛着社會的前進。

所以，我覺得把這個政策變成法律，是基於今天的環境。我們看到政府有這種表現，才不能不這樣做。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要處理的事情很多，亦有很多事情是我們不知道何時會發生，或所發生的會是何事。

居安思危是很重要的。如果在審查階段，有一位委員的任期到了 6 年的期限——正如這個法案我們也審議了一年多，開了二十多次會議——中途換人的話，是否會拖慢進度呢？新加入的成員有可能不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政府現在已有一個“六六”的指引，我覺得已經足夠了。個別委員會必須有靈活性，而且是在特別的情況下才給予。我們現在不是讓所有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也超過 6 年，以及讓一些人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員，在特別的情況下，我相信這尺度是可以容忍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反正不能吃午飯了，不如多說一些。其實，這議題跟今天較早時的辯論一樣，也是討論人治和法治之間的分別，究竟是相信一個人，還是相信一個制度呢？我們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一定要相信制度，也一

定要不停地使制度完善。我們可以不要一位明君在我們不知道公眾利益是甚麼時，代我們作決定。任何一個文明的社會都要着重制度，而不是把責任盡放在某些人身上。

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提出，他們最擔心的是太過硬性規定，如果有人的工作真的進行了一半，那該怎麼辦呢？主席，制度其實也有靈活和不靈活之分的，我們可以把靈活性放入制度內，例如很多法例中其實也有類似的規定，在委員會聆聽裁決、申請或上訴時，如果委員中途有所更換，那該怎麼辦呢？其實已有標準的做法，我們的制度已包括了這些。如果某位委員的任期已屆滿，但還有一項工作尚未完成，通常的做法是，雖然該位委員的任期屆滿，但仍會讓他完成該項工作。

主席，我想很簡單地說這數句話，便是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很重要的，而我們不應相信要有靈活性便不能制度化的這種說法。我們可以有靈活的制度，但要怎樣才能不停地完善我們的制度呢？這其實是我們最大的任務。如果我們遇到涉及靈活性的問題時，便放棄制度化的話，我們結果便會造成一種分化，即要靈活性便不能要制度，要制度則不可以有靈活性，這種說法是說不通的。

主席，我在這項重要的辯論中，也要說兩句話，便是因為這個原則雖然簡單，但卻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想說，我們是有制度，而我們只是反對將這規定在法律上訂明。因此，並不存在沒有制度的問題。

第二、我完全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沒有一個人是 *indispensable* 的。不過，在這些委員會的運作中，按照我們的經驗，有時候因為一些過渡的安排，正如剛才林健鋒議員所說，在跟進某一事時，提供一些靈活性是有需要的。我完全同意余若薇議員的信念，我也有同一信念，每間公司、每個政府機構

換人，本來是沒有甚麼特別。不過，對於這些委員會，我們有時候為了順利的過渡安排和不影響運作，便會多給一些時間，並不是說那個人一輩子也擔任委員，而只是有更多時間讓交接更順利，僅此而已。所以這個靈活性是我們所需的。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section 7 of Schedule 2 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Pursuant to section 7 of Schedule 2 to the Bill,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may transact its business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via a written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FRC present in Hong Kong (being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required to constitute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FRC). To prevent abuse of this provision,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should be moved to section 7 of Schedule 2 modelling on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No. 2) Bill on 24 May for regulating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The effect of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is that any member of the FRC may, upon receipt of a paper issued to him by circulation,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hairman requiring that the business to which the paper relates be transacted at a meeting, and the chairman shall convene the meeting accordingly.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consider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necessar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on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move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如果有成員在這決議簽署時不在香港，而他有強烈不同的意見，並認為他可以說服其他成員，改變他們的看法時，他可以要求召開會議——當然，他是估計自己可以回港，才提出此要求的。因此，我實在看不到為何主席可以拒絕召開這個會議，仍可以書面決議已獲得在港成員一致同意的形式執行，而實際上，成員並非是一致同意的。因為可能會有不在香港的成員，是可以在短期內回港，而又要求召開會議，並期望出席會議以改變其他成員的看法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民主的做法，是尊重會議程序和理性討論精神的做法，因此，我認為這項修正案實際上是有必要的。我不明白政府為何連這樣的修正案也要反對，仍要堅持現行只須以用書面方式獲本地成員批准的做法。我覺得這做法絕對是不妥善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在這方面，我又要再讚賞廖局長，因為有關安排已獲得建造業議會和立法會一致支持。

我真的不明白當局，更不明白馬局長為何感到這麼困難？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這樣可以令程序清楚，也是很公道，不難執行的做法。當有成員以書面要求開會，那麼便開會，為何不行呢？為何要指明只是三分之二的成員便可以處理呢？我們就是擔心這樣的規定有時候會被濫用。

這項修正案其實並無須用長時間來辯論，因為這是一項很好的修正案，因為整項條例草案也是關於加強企業管治，要有良好的做法。這是應該做的，但你卻反對。我覺得你十分矛盾。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譚香文議員就附表 2 第 7 條提出的修正案。

這項原有條文是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 2 第 6 條為藍本，是有根有據的。我很奇怪何俊仁議員今天會反對這項條文，為甚麼？因為何俊仁議員當時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但他今天卻認為這項條文是錯誤的，是要更改的。

坦白的跟大家說，我想部分議員也可能奇怪究竟我們在爭論甚麼，當前爭論的其實是一項實務、程序上的事宜。我們認為有關法例已清楚列出重要的原則，亦尊重議會的精神，即少數服從多數，如果書面上獲得三分之二的

成員通過，便可以視為通過。如果將這些事情複雜化，並要列入條例草案內的話，我真的覺得沒有需要。因此，不好意思，我又不能獲得劉慧卿議員的讚賞了。廖局長又可以再多寫一頁，因為她今天已經兩度獲得讚賞，這也是一項紀錄，如果廖局長今天聽不到的話，我回去也要告訴她。

我只想指出這些是實務和程序性質的事宜，提出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只是把事情複雜化而已，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譚議員的修正案，並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們作為議員的，每次審議條例草案時，也應屏除那種蕭規曹隨的觀念，以為以前訂下的便是絕對的，百分之一百是好的，不用再檢視和聽取新意見。議會要有新血加入，為何是如此重要的呢？因為很多意見是由新議員提出的，他們帶來新觀點和思想，我們以前做的，並非是絕對好或是不值得改變的。

每項條例草案也有數百項條文，我們能夠集中精神處理的可能有限，因為每個人的精神也有限。在解決大問題後，許多細節未必能完全仔細想清楚，而當時也可能沒有人能提出更好的意見。今天的情況是，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有同事或新同事提出了更好的意見。意見是有道理支持的，就是縱使決議獲得三分之二或全部在港的成員通過，但如果成員身在海外，或在澳門，又或在珠海打波，或只是逗留兩天，當他接獲這項決議並認為決議有問題時，他會希望召開會議討論，他會把假期縮短回港提出意見，希望經過會議的理性辯論和討論後才作出決定。這是會議的精神，而非召開會議便會使事情複雜化，增添麻煩和爭拗，我想我們處事不應是這樣的。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要有會議舉行？為何要成立委員會呢？

成立委員會便是希望問題可以透過正常的會議解決。請局長緊記，這個書面方式不應視為一般的方式，不是正常的方式，縱使已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成員贊成。為甚麼？因為當有些問題是有意義的話，便要討論和辯論。每個人如果都是議事論事，願意聽道理的話，便應持開放的態度，看看應否檢視或改變自己的想法。我想政府也希望大家是這樣處事，而非只是蓋圖章。因此，為何要反對呢？請局長緊記，要求召開會議的人一定有責任趕回來出席會議，那麼，為何不可以呢？為何一定要以書面，以簡單的方法來解決，而政府為何認為這個簡單的方法較召開會議還好呢？如果採用召開會議的方法，是否便會窒礙了整個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呢？

總結而言，我們不應說因為以往已有條文規定，以前已通過這些條文，所以現在便不可改，否則，便是今天的我推倒昨天的我。事情不是這樣的，我們只應從善如流。我們每天也在檢視我們昨天的工作，研究是否有做得更好之處，是否有值得更新或改革之處，要是有好的意見的話，我們應該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我希望局長也可以懷着這個心態，要是大家也是蕭規曹隨的，那便不好了。跟隨不一定是好的，因為我們的社會會變得因循苟且，一天復一天的，社會不會有進步。

陳鑑林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表示要持一個開放的態度，我當然希望大家也可以一個開放、持平、實事求是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

蕭規曹隨，當然不好，所以譚香文議員只依照有關建造業的法例的相關條文，搬字過紙的加入本條例草案，也是不好的。同樣地，何俊仁議員的說法，好像是如有成員提出意見，書面上不同意某些事時，政府便不准召開會議，但事實卻不是這樣。法例亦訂明，如有兩名以上成員要求開會時，主席是必須召開會議的。因此，現在的問題只在於是由一名還是兩名成員提出而已，所以我不覺得這項條例草案要是不按照這項修正案修改的話，便是不民主、不開放、不文明，事實上不是這樣。現在只在乎是由一名還是兩名成員提出要求而已。我認為如果有兩名以上的董事局成員覺得有需要就某項書面決議召開會議的話，主席便必須召開會議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做法是恰當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譚香文議員搖頭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附表 2 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3 第 1(3)條、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3 第 1(3)條的修正案旨在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發出的辭職通知生效日期定下規定。附表 3 第 2 條是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署任安排，原有條文指明如行政總裁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其職能時，行政長官可以委任另一人署理行政總裁的職位，而修正案則加入另一個情況，那便是當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缺時，行政長官也可以作同樣的署任安排。至於第 4 條的修正案，則是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免任行政總裁的安排加入刊憲通知的規定。主席女士，所有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subsections (1) and (2) of section 1 of Schedule 3 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Section 1 of Schedule 3 provides for the tenur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and the arrangement for him to resign from office. In examining this se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is advi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an open recruitment will likely be conducted for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EO.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add an express provision in the Bill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CEO is to be recruited openly.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see the need to do so and it considers the expression "recruited openly" unclear.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should be well understood as the expression is commonly use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section 1 of Schedule 3 to set out clearly that the CEO is to be recruited openly.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is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支持譚香文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這也是我們很多同事的意見，我們也是因此才請她代我們提出。其實，這項修正案跟當局的政策和想法是沒有抵觸，當局亦是想這樣做的，但又不一定會這樣做——不要說我在這裏“篤爆”——當局也是說可能會做的。有時候，政府內部的工作是很迂迴的，可能當局找到一個適合的人選時，那便行了。我們覺得應該由最有能力的人擔任，而最好的方法便是公開招聘，所以如果當局都不是很反對的話，我們便提出不如把有關做法清楚列明。

當然，也有意見提到，如果是公開招聘的話，任期屆滿後是否再公開招聘呢？當時，我們徵詢了法律顧問的意見，他說雖然第一次是公開招聘，但下一次則是可以有彈性的，不一定要公開招聘。在這方面，我們也講求彈性，我們也明白屆時已經有管治委員會，有關方面便可以自行決定，所以我們也接受這位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覺得這個安排亦是可以的，我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從善如流。不論他是否支持這一點，我也希望局長可以斬釘截鐵地表示該職位一定會公開招聘。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譚香文議員就附表 3 第 1 條第 (1) 及第 (2) 款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反對修正案的理理由主要有兩項。第一，雖然政府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也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進行（其實，我也想不到在過去數年有哪些重要法定團體的職位不是公開招聘的），但我們認為不應該硬性地在法例中訂明，因為這屬於行政事務，無須在法例中列明。一向以來，我們的招聘工作也是很公開和透明的，所以我們不認為有這個需要。

第二，就是修正案所採用的“公開招聘”這個字眼。因為從執行法例的角度來說，這個並沒有清晰的定義，容易衍生很多複雜的問題，而政府亦已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表達，“公開招聘”這詞有欠清晰，最好不要使用。我們亦翻查過香港的法例，並沒有發現其他法例曾採用“公開招聘”一詞。何俊仁議員可能會說總有第一次，為何不可以呢？可是，我們擔心在法例中這樣列明的話，將來反而會衍生更多問題。有人可能會爭拗何謂“公開招聘”，只在政府或財務匯報局的網頁上刊登廣告是否屬“公開招聘”呢？是否要在全世界每一個角落也刊登廣告，才叫做“公開招聘”呢？屆時可能會出現很多這類根本沒有需要的問題。主席女士，大家要明白，這些職位是由

數個機構出資的，該等機構也會希望找到最佳人選，劉慧卿議員所說的陰謀論和黑箱作業論，是不會發生的，她無須擔心，因為這並非只涉及政府，還涉及多個機構的。譚香文議員是會計界的代表，我們相信會計師公會出了錢，也一定會要求找到一個最佳人選，所以根本無須把這些行政事宜納入法例之內。

如果每件事情都要在法例列明的話，我想立法會說不定要開足 12 個月的會議，如果每件事都要列入法例的話，我認為是不大切合實際需要的。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衷心希望各位委員反對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並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譚香文議員：我想說的很簡單，既然政府表示會公開招聘，又表示自己會以公開和透明的方法進行，那麼，我認為在條例中寫明也沒有甚麼問題。再者，公開招聘可讓很多專業人士有機會獻身加入 FRC。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會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最近數年也沒有多少法定團體不是採用公開招聘的。我想問，平機會有進行公開招聘嗎？私穩專員一職有公開招聘嗎？這些都是法定團體，涉及的職位和薪酬也很高。機管局方面我則不知道，但我們看到很多也是沒有採用公開招聘的。

正正是因此我才要求要在法例中列明，即使如此，我們仍然擔心。主席，你也知道，我們就是聘請助理，也要以公開招聘方式進行，儘管薪酬微薄，所以其實有很多情況是有把相關的規矩列明的。因此，局長，請你翻查一下，可能你再翻查時便會發現沒有進行公開招聘的反而更多。議員也是因此才會這麼憂心，才希望可以在法例中列明。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3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add subsection (2) to section 3 of Schedule 3 to the Bill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Section 3 of Schedule 3 provides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ar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ighlight the public concern that senior executives of some statutory public bodies are overpaid and objective criteria are not in place for

determining pay increases for the senior executives. To ensure that the CEO of the FRC is remunerated at a reasonable level, the members consider that a mechanism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is Bill for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for the CEO. They therefore suggest that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be moved to add subsection (2) to section 3 of Schedule 3 to the effect that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CEO is to b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muneration of public officers of comparable level by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FRC for such purpose.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prescribe rigidly the pay level of the CEO in the legislation, so as to allow flexibility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of individuals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among other things, their background, capability and performance, together with the pay trends and levels in comparable bodies.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FRC may, lik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et up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of its senior executives. On drafting,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unclear what the expressions "public officers of comparable level" and "independent committee" refer to. Some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expressions are sufficiently clea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on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move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

正如我昨天發言所說，在向我們提供意見的團體之中，尤其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是贊成要說清楚的，其實，很多公司均非常擔心會出現“大花筒”的情況。所以，這項修正案定出了兩項原則：第一，是按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此外，便是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來負責處理此事。當局說不明白甚麼叫做獨立委員會。事實上，當局所委任的成員也是獨立的，如果有一個獨立委員會，我們會接受由行政長官或財務匯報局委任一些人，他們有些是業界或學術界的人士，然後研究這個職位應該是與公職人員的哪個階層相若，才作決定。這樣做會有很大的彈性，而且也有了規矩。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沒有這種規定，我真的不知道當局將來會在袋裏拿出多少錢，或會說這個人的薪酬是多少。我們多次提出修訂，也是希望在制度上能有所規範，但我不明白為何局長每次都說要有靈活性，每次都說要讓他們靈活一點，他們可能會公開招聘，或可能不公開，他們也可能付出較高薪酬等。

所以，我希望同事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譚香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3 條加入第(2)款。剛才我聽到譚議員及劉議員的理據，政府反對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理由其實也很簡單。

第一，行政上的事宜，最好由財務匯報局的董事會決定，而無須在法例上寫明。因為在良好的公司管治架構之下，我相信財務匯報局亦會有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架構，政府並不會反對，政府也想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在地鐵公司及其他很多機構，也設立了這些架構，根本無須由我們決定應與公務員的薪酬掛勾。如果與公務員薪酬掛勾，或參考他們的薪酬水平，那麼，應按哪一級的薪酬呢？D8、D9，還是 D4 呢？這又會帶來不斷的爭拗。所以，這些問題最好按當時的情況決定。

還有，大家可以放心的是，出資的是外間多個機構，包括證監會、港交所和會計師公會，他們應比你更緊張，會確保薪酬不會太高。劉慧卿議員昨天表示，她擔心薪酬很高，但正如她昨天所說，整項財政預算只有 1,000 萬元，難道以 1,000 萬元來聘請一個總裁？所以，大家已有規範，我覺得討論這件事，不要為爭拗而爭拗。根本已有規範，亦有很多人的監察，如果每件事都“寫死”在條文內，正如我剛才所說，那些法例文本的厚度可能會增加數吋。

所以，我認為我並非固執，千萬不要說我固執，我是一個很靈活的人，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能接受將這件事寫在法例之中。此外，坦白說，在委任行政總裁的時候，行政長官會看看薪酬是多少，所以，與我們的精神是一致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並且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聽一下劉議員剛才的意見，她說得很好，她有她的原則，而且公司亦可加強其良好管治，所以在條文內列明，我相信並沒有任何抵觸。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由於譚香文議員動議在附表 3 第 3 條增補第(2)款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已批准譚香文議員修改她對附表 3 第 3 條的其他修正案的措辭，以便把建議的第(3)款重新編號為第(2)款，並刪去建議的第(1)款中對第(3)款的提述。

全委會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附表 3 第 3 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I move the revised amendment to add subsection (2) to section 3 of Schedule 3 and the remaining amendments to that section,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arrangements should be made to govern the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to guard against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this conne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all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are required to seek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Government if they wish to take up outside work during their final leave period and/or within a specified control period after they have left the Government. For directorate officers below D8 level or equivalent, the control period is one year for those who have left the Government after less than six years of continuous service, and two years for those who have left the Government after six or more years of continuous service. In the light of this arrangement,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uggest that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CSA) be moved to add a provision in section 3 of Schedule 3 to the Bill to the effect that the FRC should set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the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of the CEO, including a control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2 month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during which the CEO shall not take up any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FRC.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the arrangements governing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should be set out in the appointment letter and not in the Bill. On drafting,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unclear what the expressions "any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and "control period" ref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its legal adviser's view that both expressions are sufficiently clear as the provision is meant to set out the principles to be followed by the FRC which could fill out the details. As regards the expression "control period", the same expression is u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its papers presented to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on its policy governing the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former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on the CSA.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move the CSA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反對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該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3 條加入第(2)款。

政府反對的理據很簡單，因為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已加入了足夠的法定保障，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在執行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在離職後，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第 51 條的保密條款，該條款規定，除非是在執行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或因獲豁免而可披露資料的情況下，否則，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及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必須把他們在執行該局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且不能把有關資料向任何人披露。即使行政總裁的委任終止後，這項保密責任仍會繼續適用，任何人包括已離職的行政總裁，如果違反該等保密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監禁兩年及罰款 100 萬元。我想重申，政府當然明白到議員的關注。在行政長官決定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和條件時，會考慮到最妥善的安排，我們亦樂意把議員的關注轉達財務匯報局，以便他們制訂行政措施，確保他們有良好的管治。但是，我們認為不應把這些行政保障措施納入條例草案內。這與我剛才提及有關薪酬及公開招聘的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我希望全體委員會委員反對譚議員的修正案，以及通過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局長剛才的說法，並支持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過這問題，亦看過有關的保密條款，但我們擔心這些保密條款並不足夠。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負責此事。有關的行政總裁在離職後，並非不得從事其他工作，而是要求他先取得批准，這是一項明文規定。我覺得這對企業管治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即清楚表明有甚麼工作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我們常常在報章上看到某些高官在離職後，立即加入其他公司，我們擔心政府的資料不知會否給帶到新的公司去。政府說有保密條款，但我不知道這些保密條款有多少效用。

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有一個委員會，便可讓人問個清楚明白，例如它會表明某些工作並沒有利益衝突，有關人士可以出任；如果有利益衝突，它便會表明並不適合。我們希望能訂立清晰的條文，以提供保障。

我支持譚議員的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支持劉慧卿議員剛才的意見，亦希望局長聆聽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對企業管治來說，這是一項好條款，這樣列明會更清晰。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附表 3 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3 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5-2006)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ne 2006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5-2006)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追加撥款 (2005-2006 年度) 條例草案 》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5-2006)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追加撥款 (2005-2006 年度) 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在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須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 1，以釐清結構性存款並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

範圍。為回應立法會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 4 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提問，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視了銀行有關外幣存款的章則及條款的樣本，並注意到部分章則及條款訂明，銀行有權按當時的匯率以港元償付外幣存款。為避免外幣存款被誤納入“結構性存款”的定義內，以致不受存款保障，現建議對“結構性存款”的定義，按決議案的內容稍作修訂。

我們亦建議將《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英文版內“general holiday”一詞修改為“public holiday”，令用詞更為一致。

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3)條中，廢除新的第 2A(a)(i)條而代以 —

“(i) 可採用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貨幣付還；或”；

(b) 在第 2(3)條中，在新的第 2A(b)條中，廢除“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而代以“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

(c) 在第 3(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specified date”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eneral”而代以“public”。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本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本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訂立的 4 項附屬法例（即在憲報刊登的 2006 年第 107、108、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我現在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簡要而言，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4 項附屬法例。首先，小組委員會支持《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以澄清結構性產品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以及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該條例附表 1 及 4 的運作。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項公告的條文，以避免外幣存款因被誤納入“結構性存款”的定義內而不受存款保障。當局亦同意就該項公告的英文版的草擬作出修訂，務求用詞一致。小組委員會支持此兩項修訂。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支持其餘 3 項附屬法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需要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希望在此感謝單仲偕議員和其他議員就議案發言。由單仲偕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與存款保障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時候，給了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議案所建議的修訂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此修訂規例，是為了確保在 2006 年 12 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得以順利進行。此修訂規例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除了因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最新條文而須作出相應修訂外，此修訂規例亦使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程序適當地看齊，以及理順若干現有的選舉安排。

此修訂規例連同另外兩項修訂規例已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規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這些規例的工作。我們就《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回應小組委員會就總選舉事務主任任免選舉工作人員的權力而提出的意見，以及完善第 77 條英文文本及第 100 條中文文本的草擬和表達方式，使條文更為清晰。

我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表示衷心感謝。

多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5(2)條中，在建議的第 34(3)條中，在“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 (b) 在第 14(2)條中，在建議的第 65(4)條中，在“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 (c)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16(2)條而代以 —

“(2) Section 7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and substituting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

- (d) 在第 22(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或銷毀或”而代以“該選舉廣告，亦可銷毀、塗掉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我以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會發言，原來他不發言的？

主席，這個小組委員會我是有分參與的，主要是討論技術性的修訂，我沒有甚麼強烈意見。但是，我在參與的過程當中提出了兩點。第一點就是關於界定的，是政治團體、政黨的界定，其實，很多時候，這方面也會有很多辯論，因為一些所謂政治團體的界定，當中會涉及現在參與選舉的人背後的

組織，是不以政黨作為命名的身份，但它其中一項職能，就是參與選舉的職能。基本上，我亦曾提醒政府，在以後日益頻繁的選舉中，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多。我知道現時也並非完全沒有界定，政府也有一種客觀的界定，我只是把此點提出來而已。

第二點就是，在很多選舉中，有時候是會出現揚聲器的使用進入了禁區範圍的情況。其實，我曾提及這問題，楊孝華主席亦知道的。今次剛好中西區區議會進行補選，我便再一次走下區內協助他們。其實，這些經驗，以往也曾發生過，很多參選的政黨、候選人或助選團，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還是假的不知道，法例規定，讓聲音 — 不止是揚聲器 — 進入禁區，是犯法的。

我當天在正街，在進行補選區議會議員的過程中，我得到了一次經驗，就是其中一名候選人拿着揚聲器在禁區以外的地方發表言論，聲音便進入了禁區內。小弟身體力行，要求選舉主任行使他執法的應有權力。由我向助理選舉主任投訴到完成執法為止，總共歷時 45 分鐘。主席，其實，就這項投訴執法的時間而言，據我認識的其他助選團對我說，已經算是很快可以執法了，即 45 分鐘已經算是很快的了。這是由於我是民主黨主席、立法會議員，也由於我追着選舉主任來問他是否知道有關法律，而他亦說知道。我問他，你會執法嗎？他回答會。我問他會怎樣執法呢？他回答我說會跟有關人士討論。在整件事件中，由始至終，我也非常親密地跟着該位朋友，45 分鐘之後，他才把揚聲器的聲浪降低，令聲音不致進入禁區。

其實，很多時候，我也會在選舉活動中做一些工作。就選舉活動本身所訂立的規定，現時已經是做得相對不錯的了。不錯的意思就是，大體上，香港現時於舉行選舉方面做得可算完善，但在執法上，尤其是就上述這個問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至今，這項法例其實也不能執行，每一次皆須勞煩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來處理，因為由選舉主任處理時，他們往往要邀請警察協助。很多時候，這樣子會令人感到非常 *frustrated*，即煩厭和沮喪，因為有關候選人明明是犯法，助理選舉主任也知道他是犯法，今次由我親自出馬，仍須花費 45 分鐘，所以我覺得如果由一般助選團請助理選舉主任處理，可能整個早上也做不到的。今次的經驗令我感到非常不開心，在審議法例時，楊孝華議員也提了出來。代表政制事務局的人員說他們會處理，也說他們會執法的。

今次經驗，歷歷在目，我們提了出來後，再做也不外如是。其實，我覺得，今次的條文即使通過了，也不代表這件事便完結。當然，大家都知道，其實在舉行選舉過程中，在禁區範圍以外使用揚聲器發表談話而令聲音進入

禁區範圍以內是犯法的，屆時選舉主任及警察先生便要執法，否則即使這項法例存在着，也會令人覺得是有法不依。

主席，第三個問題，我上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說過了。上次，在 2004 年進行的立法會選舉是一次比較“蝦碌”的過程——也許不要說是“蝦碌”，不過，卻是一個令人覺得在國際上足以貽笑大方的問題——就是當時把選票放入票箱後，便很容易令票箱滿溢，導致選舉主任要致電求救。主席，你的選區尤其令人“頭痕”。當天在港島選區，直至晚上 9 時半，還有人在半山區的票站外排隊，隊尾一直延至站尾，而那些人仍然投不到票。最後，選舉主任也很聰明，他有專業水平，經他的專業判斷，便容許在站外排隊的人們都進入票站內等候，在站內“打蛇餅”。

但是，當天的例子，是非常難忘的經驗，投票用的選票過大，令票箱很快便爆滿，而很多票站又沒有足夠票箱，以致入不了選票。其後，有人用間尺——也許是由選舉主任在候選人、點票主任和其他有關人士不在場的情況下，自行開了票箱，用手接觸選票，把那些選票壓平。其實，這做法是非常不好的，上次亦是因為有這樣的情況，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便進行了一個研究。下一次舉行選舉時，應盡量避免讓這種情況發生，包括要把票箱設計得好一些，選票設計得好一些，以及保持後備票箱的供應等。

今次，我聽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政制事務局的人員說，今次的選票的大小可能一樣，不過，他對我說，會用一種新的方式把選票放入，是橫放的，因為現在的做法是把票對摺後直放入箱內。現在正設計一種新的票箱以使用新的入票方法，就是橫放式，把整張選票打橫（即 *horizontal*）地放入。我覺得這當然是一個好方法，是很聰明的設計，不過，聰明的設計也是要能實踐才可，不要像上次般。就上次選舉進行調查時，我們問選舉事務處和政制事務局，上次的選票這麼大張的票，有否嘗試過把票放入箱內呢？他們說曾經試過，不是沒有試過的，不過，試過之後，就發生很多票站的票箱數目也不夠的“蝦碌”情況。這次未決定怎樣，可能是採用橫放的入票方式。我奉勸林局長，不要再一次因票箱不夠，令人覺得投票產生問題，以致再次貽笑大方。

所以，就着在小組委員會裏討論時提過的問題，我希望能小心些來處理，無論在選票的設計，投票的方式，能否得到效果，以及後來票箱不夠時會很快有供應等問題均須解決，不要再出現一些連國際新聞也說香港投票情況混亂，又或令人要問為何投票多年來都沒有事，而這次卻會出問題的情況。所以，我就這點提出一點意見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作為審議這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本來是可以發言的，但我當時選擇不發言，因為原本預計在今個會期可能有很多意見要發表；而我看這項規例的擬議修訂，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只是涉及很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再加上一項修正案。正如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所說，這項“劃公仔劃出腸”的修訂是由議員提出的，所以，並沒有甚麼爭議性，但既然李永達議員提出了一些意見，我也稍作補充吧。

從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特別是在上次選舉期間發生的票箱和揚聲器問題，可以看到香港的選舉文化正在不斷演變。不過，今次的規例主要是有關今年年底的選舉，而不是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這些選舉可能有較大機會出現剛才提及的揚聲器滋擾等問題。但是，我記得在我們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政府的同事曾承諾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前，一定會再次提出相關法例。我相信屆時的討論會更多，而且會有更進一步的改進及若干修訂，其中一些修訂是因為他們接受了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亦已提醒他們，要在下次研究立法會的選舉法例時，完善那些修訂。所以，這些我們是知道的。

我今天原本選擇不發言，因為我覺得今次的修訂並沒有爭議性，所以，不想在原本是最後一次的會議上多花時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女士，亦多謝兩位議員特別再提出數項要點。

首先，談到“政黨”的定義，其實這是回應李永達議員的發言。我們在不同的選舉法例中皆有訂明，而今次在第 541I 章的附例中關乎政治團體的訂明，亦已清楚列明是指“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所以，即使有些政團不自稱

為政黨而只自稱為其他團體，但如果其成立的目的和運作是支持某些候選人參選的話，也會被上述訂明涵蓋在內。

其次，是有關揚聲器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附例時確曾討論過，而在小組委員會所提交報告的第 18 段也有提及這方面的討論。在第 541I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的第 40(14)(aa)條述明：“在投票日，任何人士不得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所以，法例是有規定的。當然，法例已是有規定，但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在現場會如何處理，則須視乎在現場的負責人員所採取的行動而定。在選舉日往往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大家都很熱切的拉票，而我們的選舉主任是必須處理的。有關工作通常涉及數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勸諭候選人或助選團要依法辦事；第二個層次是作出一些警告，而第三個層次是，如果有需要並接獲投訴，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會審議這些投訴並予以跟進。不過，既然李永達議員特別就這一點提醒我們，選舉事務處的同事當然會注意，並在今後繼續積極執行這些條例。

李永達議員所提到第三方面，是有關票箱的問題。我們充分意識到 2004 年 9 月的安排有所不足，所以，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今次的選舉安排方面，在票箱以及選票的設計方面均會加倍小心，並會充分汲取上次的教訓，務使今次的選舉能有妥善的安排，為整個選舉的參選人和投票人服務。

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亦希望我們接下來所做的準備工夫是足夠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議案，通過《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和《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以便管制 3 種新藥物，並放寬對一種藥物的管制。

有鑒於 3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3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放寬對包含在安全套上的苯佐卡因的管制。目前含苯佐卡因的藥劑製品均被列入毒藥表第 I 部。即是說，這些藥物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由於包含在安全套上的苯佐卡因分量遠低於中毒劑量，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認為從安全套攝入過量苯佐卡因的風險很低，因此有意改列包含在安全套中的苯佐卡因為第 II 部毒藥，令有關產品在藥房和藥行均可售賣。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7 月 14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b)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PROMOTING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民建聯最近做了一份研究報告，名為“建構和諧家庭”的家庭友善政策建議書。我亦把這份意見書分發了給各位同事。除了這份意見書外，民建聯最近亦進行了一項有關家庭和諧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的市民均非常重視家庭，有七成的被訪者視家庭為生命的首位。他們期望家庭可給予成員關懷、安全感及生活上的安穩，可見在現代社會，家庭一樣是我們心靈的歸宿所在。

香港家庭的結構，自八十年代以來，因為社會的發展而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以往的大家庭模式已轉變為核心小家庭，兩地分隔的家庭、單親家庭及再婚家庭等新的家庭模式越來越多。家庭的凝聚力卻越來越薄弱，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也日漸疏離。近年來，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自殺、虐待家庭成員及離婚的數字也不斷增加，例如警方去年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便較 2004 年增加 21.6%。在 2004 年，香港發生的虐兒個案有 622 宗，虐待配偶個案則有 3 371 宗，較 2000 年的個案增加了 50%，數字反映出本港的家庭暴力問題越來越嚴重。

婚姻是家庭的其中一個重要基礎，但從人口普查結果，我們可以見到，本港的離婚及分居個案在 1991 至 2001 年的 10 年時間內，便增加了一點八五倍。單親家庭數目自然也因離婚率上升而增加，現時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單親家庭有 4 萬個。

以上種種社會現象均反映出本港隱藏着不少家庭危機，包括子女管教問題、青少年問題、家庭暴力事件及虐待配偶及兒童、婚姻危機、自殺等，如果不加以正視及處理，將不利於社會的發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民建聯相信，一個理想的家庭，成員之間可以建立彼此的關愛、可以互相支援和互相體諒，並使家庭各成員能獲得心靈上的慰藉和滿足，包括自尊、責任感、滿足感和安全感。因此，家庭作為社會組成的核心單位，如果其積極的功能可有效發揮，每個家庭將會有良好的凝聚力，子女會健康成長，各成員會在社會上各展所長，這必定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及和諧。家庭價值的彰顯，家庭功能的強化，亦可令社會用在補救措施的資源相對減少。

但是，現時政府所制訂的社會政策，並未能充分考慮對家庭發展的影響，間接導致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疏離。例如公共房屋政策中的房屋編配、調遷及樓宇設計等，往往促使成年子女搬離年長父母而分開居住。在城市規劃方面，當局在重建舊區或發展新市鎮時，往往忽略了年青家庭和在新區居住的父母之間互相照顧的需要，大家同處一個城市，但卻天南地北，再加上交通費昂貴，家庭成員之間來往日少，因此產生了更多隔膜。在稅制方面，雖然現時有很多針對撫養子女及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或稅務寬減，但有關的寬減額與實際支出的差距卻仍然很大，因此仍未能為納稅人減輕家庭的經濟擔子。

在社會福利政策方面，近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重新調整資源，把轄下不同類別的服務中心合併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於中心內的社工要兼顧不同類型的家庭問題，難以專注解決個別類型的問題，因而未能針對性地解決問題，以及更有效地協助求助人士解決家庭危機。在勞工保障方面，則仍未能體現家庭友善政策的取向，例如香港的“打工仔”工時很長，工作壓力很大，這些情況均須及早紓解。在人身保障上，不少團體均要求盡早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受保護的人的範圍，使受到前配偶或前度同居伴侶及家庭其他成員騷擾的一方有權申請強制令，以及加強對受保護的人提供的保護。

最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表了“為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僱主參考海外經驗，為女性提供靈活和多元化的工作機會，例如兼職和職位分擔。該委員會所提倡的便是其中一種家庭友善的方案，希望商界的朋友可以讓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但是，香港過去在推動家庭友善工作方面，是很不足夠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發現，在香港 137 間總共僱用超過 16 萬名員工的公司中，超過 80%沒有制訂家庭友善政策，高達 60%的公司甚至不知道何謂家庭友善政策。

民建聯因此認為，特區必須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以營造一個有利於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環境，從而創建和諧社會。就今天這項議案，我主要會提出 6 項建議措施，並希望就這 6 項建議措施作一些闡釋。

首先，在政策制訂層面，第一，政府應該成立跨部門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專門檢視現行各政府部門涉及家庭福祉的政策，並就推動家庭和諧的政策和改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第二，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行的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政府在落實公共政策前，亦應先就新建議對家庭的影響進行研究及評估，以確保有關政策的推行能夠強化家庭的功能，避免造成家庭的分割及疏離。這項工作可交由家庭事務委員會加以執行。

其次，在政策推廣層面，作為第(三)項建議，民建聯要求政府積極進行宣傳及推擴活動，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及學校，加強家庭和家長教育，提倡家庭價值。政府亦可擴大目前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增加資源集中於籌辦家長活動，以增加家長對子女在校生活的瞭解。此外，亦要加強社區各項活動及宣傳，增加電視及電台家庭教育節目，以灌輸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念。

第四，在政府財政資助方面，民建聯建議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政府亦應提高子女免稅額，把現時的每名子女 4 萬元的免稅額，增加至 5 萬元。此外，除子女免稅額外，可考慮增加 10 萬元的一次過新生嬰兒免稅額，鼓勵市民生育。政府亦必須更重視幼兒教育，所以應把幼兒教育全面納入免費教育的範疇內。同時，要致力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提升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資歷，並為幼師建立專業階梯，使幼兒接受最好和適切的培育。

第五，民建聯希望政府積極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此外，應加強向僱主推廣實施 5 天工作制，讓僱員有較長的休息時間。政府亦須加緊研究設立侍產假的可行性，從而讓在職父親有更多時間照顧即將生產或剛生產的妻兒。

第六，政府須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額外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預防措施，支援危機家庭解決實際問題。政府須在各區也設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及輔導服務，協助解除家庭危機。此外，社署必須加強單親家庭支援計劃，向更多的單親家長提供職業教育、安排工作機會及託兒等服務。至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工作，則須加快完成，讓法例的保障更為全面。

隨着經濟的發展，市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也逐漸提高，在物質外，我們更須有良好的精神生活，因此，大家對家庭生活的內涵也越來越重視。民建聯的調查發現，三成三的受訪者雖然希望有一個和諧的家庭，但他們卻認

為，要建立這種和諧的家庭存在較大困難。所以，政府對家庭友善政策的積極推動，將有助更多市民達成願望，促進家庭的融洽。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才能使每一個市民均可享受家庭生活，使每個家庭成員之間可彼此關顧、互相支援，這是公共政策“以人為本”的體現。今次議案的內容，與各位議員一直以來建設美好社會的各種主張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本人懇請大家能夠支持這項議案，為促進香港家庭及社會的和諧盡一分力。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年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以及自殺、虐待家庭成員及離婚的數字不斷增加，反映本港家庭的凝聚力漸趨薄弱，並隱藏不少危機，不利於社會的和諧及穩定，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以營造一個有利於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環境，從而創建和諧社會；具體的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就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二) 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積極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及學校，加強家庭和家長教育，提倡家庭價值；
- (四)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
- (五) 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及
- (六)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香文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制訂各種家庭友善的政策。所謂“家和萬事興”，家庭作為社會的重要組成單位，必須保持和諧，社會才能興旺。今天，我代表公民黨提出修正案，並非要否定原議案的原則，而是希望提出家庭生活質素的概念，以及更多具體的政策建議。

原議案中指出當局應制訂政策，還應着重加強家庭價值和凝聚力。這些都是相當好的概念。不過，我希望在這些概念以外，多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家庭的生活質素必須提高。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家徒四壁，對泣牛衣的家庭，生活又如何和諧呢？因此，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該改善各階層家庭的經濟條件，並讓市民有足夠的時間享受家庭生活。

要達到提升家庭生活質素的政策目標，政府方面便應該以宏觀的眼光，制訂全面的政策。以下我將在僱傭政策、稅務政策和社會保障政策數方面表達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香港近年的僱傭政策，對家庭生活來說，可謂極不友善，工時過長的情況，比比皆是。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一天比一天低的情況，很多同事比我更清楚。

對家庭不友善的僱傭政策，固然使那些“搵朝唔得晚”的低收入家庭不知何謂生活質素，就是經濟條件較好的中產家庭，也要面對每天“有上班時間，沒下班時間”、工時過長、要在假期工作等情況，難以提升生活質素。

舉例來說，不少在大型會計師行工作的朋友，每天動輒要到晚上 9 時、10 時，甚至是三更半夜才能下班。雖然他們的薪金最近不斷上升，但賺了錢，卻沒有時間和家庭分享經濟好轉帶來的美好生活，就連跟家人溝通的時間也沒有。他們改善了經濟條件，但卻無法提升他們的家庭生活的質素。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家庭友善的僱用政策可以使僱員的身心健康得到保障，避免工作與家庭出現失衡。身心健康和工作

與家庭之間的平衡，肯定有助於提升家庭生活的質素、凝聚力與和諧。因此，政府應積極鼓勵僱主落實家庭友善僱用政策。長遠而言，當局更應該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立法強制實行部分政策。

根據同一項調查，最多僱員希望獲得的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分別是彈性工作時間、壓縮工作周、容許僱員在家工作、設立照顧家庭的額外假期等。調查亦顯示，香港僱主有實行部分的家庭友善僱用政策，但比例仍有上升空間。舉例而言，現時只有不足三成的僱主採用彈性工作時間，亦只有四成多的僱主採用 5 天工作周制度。

除原議案提及的彈性工作時間和提供託兒服務外，政府和僱主也應推動其他家庭友善的僱用政策。

首先，僱主應考慮在可能的情況下，仿效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僱員有整整兩天的假期，可以用其中一天留在家中休息，另一天就可以跟家人出外活動，共享天倫之樂。不過，在實行 5 天工作周時，不應“一刀切”。因為 5 天工作周免不了要增加工時，尤其是有需要付出大量勞力的低技術的工人，他們每天的工作時數可能會增加。僱主或許因 5 天工作制而出現人手短缺，而被迫承擔額外的薪金開支。

讓僱員在家工作也是一個幫助僱員與家庭加強溝通的措施。對於一些工序如設計、文書、研究分析等，僱主可以考慮讓僱員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部分甚至全部工作在家中進行。讓僱員在家工作，不但是家庭友善之舉，更可以減少僱員對工作間的需要，有利節省資源。當年，我在英國工作時，部分同事可以在家中工作，而僱主更為這些僱員在家中安裝設施，讓他們的家用電腦連接公司的內部系統，方便他們在家工作。香港僱主在實行有關措施時，大可參考英國的例子。

提供與照顧家庭有關的假期，也是一項家庭友善的措施。政府可以酌量增加法定假期的日數，以及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不過，鑒於不少中小型企業可能因增加法定假期而影響人手安排，在落實增加假期的日數時，政府與勞資雙方應該展開詳細的商討。

工時過長，一直都是各界人士難以抽空與家人相處的重要原因。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接近四分之一的勞動人口，每周工時超過 55 小時。因此，政府應該積極透過各種手段，包括增加人才供應，在部分行業研究設立標準工時等政策，紓緩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當然，增加人才供應和設立部分行業的標準工時，是相當長遠的政策。短期而言，僱主應該進行較佳的人力資源計劃，盡量避免讓員工承擔過大的工作量。

代理主席，除了僱傭政策以外，我亦相當支持原議案提出實行稅務寬減以紓緩家庭，尤其是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政府可以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實施中產期待已久的子女教育免稅額，或考慮進一步延長樓宇按揭供款利息免稅額，並增加其免稅額上限。這些稅務優惠可以減輕中產家庭的財務負擔。中產家庭手頭寬裕，生活質素自然提高，如果他們因此對前景恢復信心，對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與和諧也有好處。

最近，當局正醞釀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顯示政府有擴闊稅基的誠意。稅基一旦擴闊，當局的收入可望更為穩定。屆時，當局便可以研究酌量加強社會保障，增加經濟援助。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增加綜援金的金額，或以增加了的稅收，向所有貧窮家庭提供交通費津貼等，這是我們公民黨議員一向爭取的。改善貧窮家庭的經濟環境，絕對是一項家庭友善的政策。

代理主席，相信議事堂中每一位同事都希望全港每一個家庭也能夠安居樂業。因此，今天這項議題理應不會掀起太大的爭議，希望當局可以仔細聽取各議員的意見。最後，懇請各位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今天支持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我代表民主黨作出一些修正，以豐富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我現在就修正案作出進一步的闡釋。

要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我們必須促進和諧家庭；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必須有對家庭暴力（“家暴”）“零容忍”的政策和態度。我們社會的文化應該是這樣，而我們政府的政策也應該是這樣。所以，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常設及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成員包括執法機關、社工和相關的政府部門，以收“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之效。我們亦建議要“加強宣傳與培訓，以加強前線員工，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以及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協助遏止家庭暴力”。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求訂立男士侍產假，讓生育後的母親能得到丈夫照顧，以大大幫助維繫夫婦間的感情，並且減少生產婦女所承受的壓力。

家庭無疑是社會核心的組成單位，每個人遇到了困難，都會希望得到家人撫慰和支持。所以，政府要作出政策和法律方面的規定，幫助每個人建立完美及和諧的家庭。正如我開始發言時表示，我們有關家暴的條例，是急須作出檢討和修訂的。我們絕對贊成很多業界的意見，認為現時有關家暴的條例並不切合香港社會很多實際需要。

我們建議將有關家暴的條例內的被虐待者定義擴大，以涵蓋施虐者的父母親及很多長者。我們的社會人口老化，虐老的問題越益嚴重。有數據顯示，虐待長者的個案，在去年激增六成。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將有關家暴的條例的適用範圍合理擴充。

此外，我也建議仿效英國的做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應有一個常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每當有嚴重的家暴事件發生後，有關部門和專業人士應舉行跨專業的檢討會議，希望從事件汲取教訓，以及日後可迅速有效地處理類似的問題，盡量避免悲劇重現。

此外，現時不少國家也強制處理家暴個案的前線人員，必須在他們知悉有個案時作出申報，希望日後能幫助制止有關個案惡化。所以，我們曾建議要求社工、警員，以至教師、醫護人員等，在這方面提高警覺，以及當遇有他們能識別出來的家暴情況，甚至有很合理的理由懷疑家暴情況出現時，要向上級匯報。

最後，我們應設立一個機制，將很多資料集合在一個處理家暴個案的資料庫內。資料庫內的資料如何應用呢？應有一個合理的適當機制，讓各方面的執法者或政策制訂者能夠充分利用這些資料，幫助制訂有關政策，處理一些高危個案。

有不少婦女團體指出，婦女受虐或受性暴力對待的個案不斷增加，但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執法機構——尤其是警方——經常對施虐者採取姑息政策。當然，當中很多是因為傳統觀念，覺得家和萬事興，又覺得無謂隨便採取執法行動，令家庭成員失去了生活支柱等。其實，這些姑息政策或懷柔的處理方法，變相助長了家暴的問題，以及令施暴者有恃無恐。

在 2004 年 4 月，天水圍發生了一宗家庭悲劇，大家都知道，4 名家庭成員在家暴中喪生。我自己有機會處理這宗個案。在死因研究庭內，我們覺得最痛心的，是被虐者金淑英女士曾多次向各個有關部門要求援助。我看見有很多隻“手”，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數個部門、一些非政府機構、警方等，很多隻提供援助的手伸了出來，但卻沒一隻手可觸摸到被虐者那隻求助的手，沒有一隻支援的手能真真正正幫助她，將她從危機中拯救出來。最後，悲劇發生了，令香港人，以至整個社會感到震驚和難過。

我們也建議要加強專業和前線人士多方面的協助，讓警務人員一旦接觸到家暴受害者時，他們能以團隊方式合作，防止家暴個案發生。社署和警方在處理家暴個案時，應要向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的即時服務。我強調這項服

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必須有效，不要讓求助人只聽到電話錄音，不知道何時才接獲回覆。

在死因研訊完畢後，我也曾經建議在一些處理嚴重個案的社工休假時，應讓求助人可隨時接觸其他人，即他們的同事能即時介入。我強調就這些高危個案而言，能夠 24 小時提供即時援助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危機一旦爆發，在二三十分鐘內作出的決定，可能會拯救了受害者或整個家庭。

大家都知道，另一宗發生在水圍的事件，使整個社會都感到很沉痛，那便是有數名中年婦女，在一個死亡約會中決定一起輕生。這事件反映出很多新市鎮的社區設施非常不足，不論是文康、社體各方面的設施均缺乏，甚或完全欠奉，尤甚水圍北，很多甚至連診所也沒有。就水圍而言，整個社區有 30 萬人，卻一座政府綜合大樓也沒有。一些新市鎮的規劃如此落後，我們覺得政府須負上規劃失職的責任，所以應要盡快亡羊補牢。有關侍产假方面，已有其他同事說過.....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要加強一點來做。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日忙夜忙”，忙得連一點思想空間也沒有。或許無止境的工作已麻痺了我們的感覺，令我們的社會在不知不覺間陷入了病態，一切講求“成本效益”、“資源增值”，盲目崇拜市場力量，淪陷於汰弱留強的原始社會信念，把以經濟利益為先的“經濟理性主義”奉為最高指導思想。主流社會價值已將人的價值逐漸貶低為“賺錢工具”，社會失卻了對人的基本關懷。

如果將這些主流價值放諸於企業管理或專業發展上，這便體現於近 10 年來在各行業中大行其道的“管理主義”之上。管理主義主要表現於對人（特別是前線執行人員）的不信任；於是，政策只會由上層“拍板”，繼而通過企業的科層制度，按既定的程序由下層落實。在過程中，前線人員的意見和經驗不被重視；相反，上層比從前更不看重下級的工作，只注重交代，不斷通過各式的評審程序以作為“質素保證”，“工作成效”統統化為可以計算的單位，一些不容易被計算的價值觀被拋諸腦後。在管理主義背後，一言以蔽之，便是“錢作怪”，為了要用最少的資源，達到最大的效益，於是

便透過前線人員對“數字”和“評級”的競逐，把經濟效益極大化。“管理主義”造成企業制度對員工的過分監控，亦間接造成很多“打工仔女”今天面對的龐大工作量，令社會上越來越多人對工作感到無力和頹喪。

今天，各黨派的議員似乎均認同，現時香港人的工作模式已經出現問題，以致很多“打工仔女”未能在工作和家庭之間取得平衡，繼而衍生出不少社會問題。因此，有同事提出政府應該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以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等，這些是非常值得支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剛巧發表諮詢文件，亦提出推廣靈活人生的概念，當中一項建議是支援就業女性，以及提供靈活和多元化的工作機會，令她們在生育後仍可繼續工作。這些建議，可說是政府繼試行 5 天工作周後，對家庭友善政策的另一次重要演繹。我們當然會贊成。

但是，事實上，政府現時才開始提出有關討論，已經是“慢三拍”，遠遠落後於南韓、台灣、日本、新加坡，甚至是內地等香港鄰近地區。不過，我相信只有政府和商界真的願意改變態度，扭轉現時“高談資源增值，不談勞工權益”的社會現實和觀念，才能真正給予僱員多點工作以外的空間，讓他們能夠在家庭生活中獲得調適。良好的人口政策，不應只強調如何提升和開拓勞動人口的潛力，更應着重創造更人性化的工作條件，以提升“打工仔女”的生活質素。我們的人口政策避談訂立最高工時或標準工時，而只提倡更具彈性的工作機會，是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工時過長始終是影響“打工仔女”生活質素的根本問題。

“打工仔女”的工作壓力造成巨大的社會成本，衍生了不少問題，社會始終要付出代價。不過，社會服務連年削資，加上社工專業受到管理主義的不斷沖擊，工作量嚴重超出負荷，社會服務界別也自身難保，對於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往往只感到無奈和傷痛。本來，社工專業是弱勢社羣的“北斗星”，是無助者在風大浪大時可靠的碼頭，但在成本效益至上的年代，社工無法再好好地擔當守護者的角色。最近我的辦事處進行一項有關社工壓力的調查，發現八成半受訪社工在過往兩星期內曾經加班，每人每周平均超時工作 9 小時，三成半人對生命持悲觀態度，四分之一受訪者出現抑鬱症或焦慮症，情況令人憂慮。此外，絕大部分受訪者感到身體十分疲倦，很不願意上班或睡得不好，而四分之三的人竟想離職，這些便是社工界的情況。試想想，我們社工界的情況既是如此，其他相關專業，包括老師、醫生等，亦是疲於奔命。至於來找我們的受助者，情況又會如何呢？所以，如果要真正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政府須有決心帶頭改變社會面貌。只有漂亮

的口號，如 5 天工作周，而並非真正減低工作量，並非真正把“打工仔女”的工作環境人性化，也並非全盤檢視政策的方向，是不能對症下藥，不能針對現時不健康的勞動環境的根源。政府應該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生活超緊張的城市，社會的文化是鼓吹每一個人都要努力工作，由朝做到晚才算是勤力、才算是盡了力，很多“打工仔”到 5 時放工的時候，不論是否有事做，也不敢立即離開，怕甚麼呢？怕老闆說他工作量不足，把他辭退。

也正因為這樣，有上司或老闆更覺得榨取員工每分鐘的時間使他們工作，是應分的。我曾經看過一個成功人士的專訪，她以前是一名工作狂，由朝做到晚，一星期做足 7 天，她認為自己這樣勤力工作是很好的事，所以要求下屬也應該這樣做，甚至在公司附近租了酒店，讓下屬在凌晨工作完畢後到酒店梳洗，沒有藉口要坐車回家而浪費時間，在酒店梳洗完又要回公司“搏殺”。當然，這位成功人士的家庭是無須她的照顧，她既無後顧之憂，當然可以勇往直前。但是，並非每個員工的家庭均無須照顧的，相反，絕大部分員工都有家庭要照顧。

好像我辦事處的一位同事，她與年邁的母親同住，她的媽媽因年紀大、身體弱，不能自己煮食，要等她回家造飯。如果我這位同事遲了下班，她的媽媽便要在家捱餓，因此，我們要很小心安排這位同事的工作。

一般的老闆，家中均有傭工供使喚，回到家裏已有豐富的晚飯等他們享用，根本不會明白員工的難處，往往在臨放工的時候，才把工作交給員工做，員工為了保住工作，當然不敢出聲而惟有照做，但家中的老少是不能與她一起捱餓的。其實，員工工作至 6 時許才下班，7 時許才買菜回家煮飯，吃完晚飯也要 8、9 時，快到“歡樂今宵”的時間了。這種工作模式，根本令員工無法照顧家庭。

所以，在任何工作間，無論是政府或私人機構，也應該考慮到讓員工既能安心工作，又可兼顧家庭，這樣才可以讓員工心悅誠服，盡心盡力為公司效力。再者，兼顧家庭與工作，正正是家庭友善政策的基礎理念。

代理主席，家庭友善政策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表現形式，但當中關鍵的一環，便是要規管超時工作。香港的“打工仔”無論工種、無論職位高低級，最困擾的問題，便是工時太長，晚上要加班不在話下，連星期六、日也要開工。所以，要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政府便應規管工時，而僱主則應增聘足夠人手，不應讓員工經常過量加班。

不過，有時候，老闆並不是因人手不足而要求員工加班的，而是由於他本身是異常勤力的人，因為他自己要加班，所以他的下屬也要跟着加班，甚至連星期六、日也要加班，這些老闆的想法是：我也開工，為何你們不跟我一起開工？他是根本沒有考慮到工作間的家庭友善政策。簡單來說，這些老闆並不懂得尊重員工的私人生活，而每一個人的生活方式也不一樣，老闆自己不休息並不代表員工也無須休息。

尤其是一些已婚和有子女的員工，因為配偶和子女在星期六、日放假，當然希望一家人相聚，或是到郊外走走，或去看一場電影，加強家庭的凝聚力。如果老闆經常要員工在星期六、日開工，便等於剝削員工與家人相聚的時間，損害員工與配偶和子女的關係。一些較好的僱主可能還會讓員工平日補假，但他們沒有想到這些補假是不能彌補，因為員工的子女是在星期六、日才放假，只有在這些日子裏才可以共聚天倫。所以，我在這裏呼籲所有勤力的老闆，即使星期六、日自己要開工，也盡量不要要求員工開工，使員工能有自己私人和家庭的生活。

代理主席，另一個不能不說的家庭友善政策，便是要設立侍產假。按道理，當嬰兒出生後，母親和父親均應負起同等的照料責任，但母親可以利用產假照料嬰兒，而父親卻只能申請年假，因為僱主不一定會批准他放假，讓他回家照顧嬰兒。我在兩個星期前，便在這個會議廳上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政府這樣是否歧視父親的家庭崗位？政府表示要先尋求律政司和平機會的意見，而至今我仍未收到它的答覆。我會繼續在議會上跟進，爭取侍產假獲得立法的一天。

事實上，面對社會人口急速老化，行政長官也曾提出每對夫婦生 3 個孩子的偉論，但在缺乏任何措施的配合下，特首的呼籲便會落空。侍產假立法必定是其中一項有效的措施，我希望特首會聽到我的意見。此外，我剛才提到的規管工時，避免員工長時間工作，也是鼓勵生育的良方。現時員工便是因為花了太多時間在工作上，根本沒有時間生育，即使生了孩子，也沒有時間照料和管教，所以，很多人說“唔生好過生”。

代理主席，社會以家庭為本，現今問題叢生，歸根究柢，與香港的過分注重工作有莫大的關係，因此，推動工作間的家庭友善政策，鼓吹工作和家庭平衡發展，讓員工多點時間照顧家庭，社會問題也可能會相對減少。

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聽到會議廳外有很多雀鳥聲，我們希望所有僱主都讓員工在星期六、日多點到郊外享受家庭樂.....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家庭發生不幸和不愉快事情，我們看到無日無之，事實上，近期發生的家庭慘劇駭人聽聞，令整個社會感到震驚。因此，今天譚耀宗議員動議“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議案，他不但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還提出了很多實際和具體的建議。其實，不單是譚耀宗議員，另外譚香文和何俊仁兩位議員也提出了許多具體內容。

其實，我細心看過之後，發覺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譚耀宗議員不像以前般只談“家庭暴力”這 4 個字這麼簡單，而且從家庭友善角度來看問題，即是說，他把家庭暴力以至家庭問題的範疇擴寬。事實上，我們目前社會只有就家庭暴力訂立條例，如果真要解決家庭不幸、不愉快或慘劇問題時，我們不談這條例的效力是否足夠，不過，單看這條例涵蓋的範圍，便已可見未能概括眾多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他提出的這一點，是十分值得欣賞的。

同時，我看到很多同事也具體地就多個範疇提出建議，而就着這些範疇的建議已跳出了家庭暴力的範疇之外。換言之，大家已能夠從廣泛化角度看家庭問題，因此，我希望今天就這問題的討論中，政府可以廣泛地討論問題，不要狹窄地看問題。不是解決家庭暴力，便能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只是家庭問題的其中一部分。況且，《家庭暴力條例》中對“家庭暴力”的定義，是較其他國家為落後，因為我們的定義只包括性侵犯和身體受虐待等內容，而對於較其他國家所包括的範疇，例如疏忽照顧、遺棄，甚至經濟和物質上被剝削等，我們皆有所欠缺。所以，政府今天如果可以較廣泛地看這問題，便會更好。

今天，我聽到同事說出了很多問題，他們不但道出家庭問題，其實也反映出家庭以外的情況會產生問題，例如工作問題等。剛才多位同事提到，如果我們工作時間太長，便會影響我們的家庭生活。過去，不單是工作時間影響我們家庭生活，家庭經濟壓力其實才是最大的問題。以往，本港經濟蕭條時，社會面對失業問題，這會增加作為家庭收入支柱的人的壓力，家庭裏便會從此產生很多問題。

其實，不但是失業問題要面對，還有要能讓每名家庭成員也有工作，讓每人也可以經濟獨立，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我們可看到很多例子，如果兩夫婦或同居家人由於經濟不能自主或獨立，所以要依靠某部分人士時，便可能會產生摩擦，以至會出現問題時，這不但會令兩性之間，甚至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的關係同樣地存在問題。例如，長者老來經濟不能獨立時，往往便要依賴下一代供養，但下一代卻未必這麼容易提供生活費，因而往往會產生摩擦，家庭不和諧的現象亦隨之會出現。

所以，我覺得我們單獨看某一項問題是不足夠的，我希望政府會一如譚耀宗議員所提出般，以全面、宏觀角度來看這家庭問題，不要像現在的做法般，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片面地看家庭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中提出了一個重要概念，便是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我相信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個家庭事務委員會可從多方面處理問題，能夠綜合所有政策和法例來處理問題，而從宏觀角度看，我覺得是會較為全面。因為我們很多時候會發現，除了我以上提到由於經濟不獨立而產生問題外，房屋政策也是另一個問題。例如兩性關係不好時，現時政策是容許兩夫婦分開居住的。故此，我覺得由於每個部門皆獨立處理一些政策，所以未能夠單獨處理這些問題，我認為這是我們最敗筆的地方。我希望如果可以統合處理，便會較為完整。

我剛才提到住屋問題，有時候，家庭成員想一起居住，這樣做是有助家庭和諧，但政策上不容許他們這樣做。然後，有些家庭想分開居住，而政策上卻又不容許這樣做。又例如家庭經濟不理想的人想申領綜援，可是，綜援的申請卻是強制的就整個家庭來審批，因而迫使全家人要一起居住，原本不想一起居住的家人，被強迫一起居住時，便會有可能令家庭關係變差。另一

方面，當兩性關係或兩代關係弄得不好而大家想分開居住時，政策上又不允許這樣做。因此可見，政策上出現了很多矛盾，我希望政府能夠從整體來看，便會較為恰當了。

剛才多位同事已就眾多的範疇和不同的程度提出了很多建議，可見正正是由於我們缺乏整合、全面處理而產生問題的。我同意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一個觀點，要設立跨部門服務的人員統籌、處理家庭問題，否則，我們便不能夠照顧到每個家庭和其所面對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是皆提供了良好角度來看家庭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支持我們的做法，並且能夠落實執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近年，香港社會出現不少家庭慘劇，例如上星期發生的婦女集體燒炭自殺；上月，一對年老夫婦因為分戶不成，釀成謀殺慘劇；去年更有一對中學生，兩小無猜，女方得知懷孕後，不知如何處理而雙雙跳樓自殺；還有一名繼母因為妒忌丈夫和前妻所生的兒子，而買兇斬傷他等。這一宗宗的慘劇，每個人聽到之後都會髮指、心寒，大家不禁問，香港為何會變成這樣的呢？

究其原因，是香港社會不斷變遷，核心家庭結構轉變。香港近 10 年的離婚率上升，令單親家庭湧現。中港兩地婚姻增加，使新移民人口上升，他們因生活文化背景不同，未能融入社會。雙職父母亦越來越多，同時工作時間也越來越長，以致疏忽照顧家庭和子女，加上香港經濟遭逢結構性轉變，失業問題困擾着不少家庭，使香港處處隱藏着社會危機。

雖然俗語有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但由於家庭是人生的基石、培養個人成長的搖籃，也是培育社會棟梁的地方，而不好的家庭同時也會為社會帶來問題和負擔，因此，政府除了要致力改善香港的經濟環境，為社會建立和諧家庭，亦是非常重要的。

自 1994 年開始，聯合國已將每年的 5 月 15 日訂為“國際家庭日”，目的是希望提高各國政府、決策者和公眾對於家庭問題的認識，促進各政府機構制訂、執行和監督家庭政策。

不過，我們的政府似乎並不熱心推動香港的家庭政策。據我們所見，每年只有一些團體，例如我們民建聯、社聯、和諧之家、防止虐待兒童會等團體，自發性地進行一些民意調查來反映目前的家庭問題，但政府卻沒有因應這個節日積極推動宣傳活動，在未有普及這方面的教育的情況下，社會經常缺乏對家庭的關注。

鑒於政府的積極推動，將會大大有助提高社會及公眾的關注和認受性，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全面制訂一套家庭友善政策。

在政府的決策層面上，可以仿效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家庭政策制訂計劃，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針對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評估對家庭的影響，並作出相應改善。

在社會層面上，應積極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尤其是在屯門、天水圍、東涌等新市鎮，是有很多基層市民和新移民居住的地方。此外，我想指出，有些居民是從其他地區搬來，例如有不少新婚夫婦是生了小孩後遷入屯門、天水圍的，原本他們居於其他地區時，可將小孩交由父母照顧，但房屋政策卻令他們失去預算，結果家庭問題越來越多。他們很多也是新近才遷入的居民，區內朋友較少，人際關係比較薄弱，加上他們要外出工作，交通時間長，與家庭成員相處的時間越來越少，缺乏溝通，容易出現家庭危機。因此，政府必須為這些地區增撥更多資源和人手，專門處理這些新市鎮的家庭問題。

至於個人及家庭層面，政府應積極改善現時的僱員工作環境，例如現時政府提倡 5 天工作制，當局也應積極鼓勵企業參與。為了協助雙職父母多點時間照顧子女，我們建議政府推動就近工作場所的託兒服務政策，使家長可以多與子女相聚，令他們無須急於下班趕往其他地方接回子女。此外，應實行彈性工作時間，令雙職父母可以同時應付家庭和工作。其實，去年年底世貿在港舉行期間，不少企業也特別實行了彈性上班時間，據說效果亦不錯，一來可以減低繁忙時間的交通負荷，二來亦有助經濟發展。

最後，我想在此提一提民建聯昨天公布的調查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認為“自己擁有一個和諧家庭”，而相比於愛情、事業和金錢，認為家庭在他們生命中佔第一位的有七成之多，這反映出香港雖然經常被人嘲笑是以“利”字當頭，但香港始終是一個華人社會，仍然十分重視家庭這個傳統觀念，因此，希望政府聆聽市民的意見，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幫助每一位市民建立和諧家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十多年，隨着香港商業及服務業蓬勃發展，大量人口被吸引投入這些行業工作。服務業是對人的工作，尤其以消費行業為主。可是，試問一般朝九晚五的上班一族中，又有多少人能夠在這些時間內消費呢？為了遷就更多市民能消費，服務業僱員因而延長了他們的工作時間。不過，近年，隨着越來越多行業需要長時間工作，間接亦令服務性行業的工作時間進一步延長；長時間工作，變相迫令僱員犧牲自己與家人相處的私人時間，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實在無法體現家庭友善。

有見及此，西方有不少國家已先後訂出一個較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就以香港鄰近的新加坡為例，早於 2001 年已制訂落實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之相關措施。反觀香港，就“推動家庭友善”方面的政策與教育工作實在乏善足陳。

直至本年年初，行政長官出席本會答問會時，提出從本月開始，逐步落實公務員 5 天工作周的計劃，讓部分非前線和提供非緊急服務的公務員能享有一星期工作 5 天，周六與周日可雙休的安排。表面上，這其實是落實了勞工界過去爭取多年的其中一項訴求，但目前，全港公務員也不過是 16 萬，當中再扣除前線和提供緊急服務的公務員後，能享有 5 天工作安排的實在少之又少。因此，要更全面推展 5 天工作安排，必須要由私人企業配合，其中零售和服務行業可謂最重要的一環，因為他們正正是僱用了一大部分的勞動人口。

在服務性行業中，銀行業可謂對 5 天工作安排較為積極。較早前，本港先後有金融機構提出實行 5 天工作的安排。其中，香港最大的銀行集團也於上周公布了實施 5 天工作的計劃。該銀行集團雖然推展 5 天工作安排，但同時卻延長了分行的辦公時間至周六甚至周日。很多人都會問：這豈不是 7 天工作，而不是推行 5 天工作安排？當然，要推行在周六與周日提供服務，員工便無可避免地須於這兩天上班。作為一個較有責任的僱主或許還會讓員工於平日周一至周五可以休息的。但是，這是否我們提倡 5 天工作的原意呢？

主席女士，自推展 5 天工作安排後，我們先後聽到不少工商界人士對於實施有關安排的保留，甚至提出一點質疑。大家最耳熟能詳的莫過於增加成本，對於這一點，我其實不想多說，做生意要成本，這是一個簡單的常識問題，要是做生意無須付出成本的話，相信人人都會有興趣做了。最近，我聽到另一個對實施 5 天工作安排的疑慮的理據，就是說，假如推展周六、周日雙休計劃，便會鼓勵市民北上消費，無助增加本地零售市場的生意。事實是否如此呢？目前，港人大多數會在長假期才北上消費，短短兩天，市民又會

否舟車勞頓北上消費呢？況且，開展 5 天工作計劃後，市民是否會每個雙休的周末與周日也一窩蜂的北上消費呢？香港零售業及服務業是否真的如此缺乏吸引力呢？

此外，對整體社會而言，5 天工作與家庭生活可謂息息相關，也是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重要一環。傳統上，目前周日大多數是一家人無須上班上學的日子，為人父母的大多數把這天視作家庭日，可以陪伴子女之餘，甚至可以有空照顧較年長的父母，讓一家人有時間相聚一起。可是，假如周末與周日兩天也須輪班工作，以致失去固定雙休日的話，平日的休息日對於“打工仔”而言，意義實在遠不及周末、周日的雙休。因為平日休息的話，家人、朋友等大多數要上班上學，即使放假也難有好節目，同時亦難鼓勵他們外出消費。因此，希望大家不要將周六、周日雙休這項工作安排視為洪水猛獸，反之，應把其看成推動家庭友善的重要一環。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推動所謂友善家庭的政策，可以說是說便容易，要實行卻極端困難。當中涉及資源運用、社會價值的取捨，以及執行時究竟有否足夠的人力資源和措施，以確保家庭會被友善對待，並且會生活在人道和有人性的社會。

香港是一個很畸怪的社會。畸怪的政治制度是導致它變得畸怪的成因，而政府的政策也是導致產生畸怪現象的主要因素。在資源方面，要令一個家庭能夠在一個和諧、合乎人性的環境中發展和存在，便必須提供資源和時間。

在香港，不少一家四口的家庭是被迫生活在一個極端擠迫的環境，不管是住在舊區的板間房，還是住公屋，也有不少人生活在少於 5.5 平方米的環境。基於居住環境過分擠迫，即使老人家也要一早出外，因為家裏悶熱，亦免得跟家人嘈吵，變成只能孤苦伶仃地在公園內度過，差不多傍晚才回家。部分青少年也一樣，五六個人擠在家中的客廳，經常會產生爭執。他們除了上學或工作外，便差不多要到睡覺時才會回家。居住環境擠迫，是導致家庭無法建立合理家庭生活的其中一個最大障礙。

第二，便是財政上的壓力。市民為每天的生活費感到煩惱，以致生存空間也受到威脅，要“搵兩餐”是十分困難的。早前便有不少中年人身兼兩職

的報道，甚至有人因工作過勞而虛脫至死，亦有人因為身兼兩職，在擔任駕駛工作時因為太累而撞車身亡。生活壓力之大，甚至會威脅他們的存在，這樣如何推動和建立所謂合適的家庭生活呢？

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政府本身一定要提供——例如居住方面，這並不是周一嶽局長的職責吧？是房屋當局的，房屋當局的政策是破壞香港家庭和諧的罪魁禍首，但由周一嶽局長掌管的社會福利和醫療方面，卻可以令建立較為友好家庭、和諧家庭的障礙減少。所以，在經濟上，特別是綜援方面的調整，可使家庭生活在一個較為人道的情況下，也可以減少很多憂慮和衝突。最近很多朋友也提到天水圍 3 名婦女集體自殺的事件，她們連生命也保不住，家庭已被迫完全破壞，還如何建立家庭呢？

主席，香港是一個很畸怪的社會，香港人很着重賺錢和事業成功，為了成功和有表現，很多時候會將很多時間放在工作上。即使是很富有的人，可能一早便要返回公司工作，直到很晚才回家，專業人士如是，即使政府公務員也如是。雖然政府現正就公務員推行 5 天工作周，會是一項有助改善家庭生活的措施，但由於日常的工作壓力，很多人放工回到家裏已經是 9 時、10 時，甚至是 11 時、12 時，根本沒有機會跟家人相聚。所以，要真正落實推動友善家庭政策，第一是要減低市民的工作壓力，令他們能有更寬裕的時間與家人相聚。

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及，一家四口除了面對經濟壓力和擠迫的生活環境外，香港是沒有甚麼地方可以去的。例如一家四口有兩名小孩，可以到哪裏呢？基於交通費昂貴，新市鎮居民不願意也不敢帶着一家人到較遠的地方。因此，交通費問題也令建立和諧家庭的活動受到局限。

我上次提問有關新市鎮的問題，特首回答時表示會下令部門落實執行，並希望局長在清除新市鎮建立和諧家庭的障礙（特別是醫療設施方面）時，可以着眼多一點，並考慮加以改善。我上次向特首提問時亦有提到天水圍 109A 區的醫療綜合大樓，很多醫療設施其實也令市民面對苦困，政府一定要盡量協助市民清除或減少苦困，家庭關係才有機會得以改善。

我希望局長不要只是在口頭上說會做些甚麼，只要這些障礙一天不消除，所謂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也只屬空談而已。實際上，政府的政策仍然是建立美好家庭的一個最大障礙。

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保護。”所以，我們對促進和諧家庭及發揮互相扶持的精神，是持肯定的態度的。

如果家庭制度遭到削弱甚至崩潰，將會對我們下一代的健康成長造成負面影響，並引致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很多矛盾、痛苦，甚至造成人間悲劇和社會問題。

另一方面，由於各種原因，加上家庭凝聚力受到削弱，虐待配偶、虐待兒童的個案數字不斷上升。2005 年全年虐待配偶的個案有 3 598 宗，上升了 19%；而虐待兒童的個案在 2005 年全年則有 763 宗，亦較去年高出 47%。

本星期，高等法院剛裁定一對虐待他們 4 個月大的女兒，導致其腦部受損死亡的父母誤殺罪名成立，並判監 10 年。2004 年 4 月，天水圍亦發生了轟動一時、涉及一家四口的倫常慘案，同樣令人痛心疾首；而在個多星期前，天水圍再有 3 名有精神病紀錄的女子集體自殺，當中也涉及一些家庭問題。

面對這些人間悲劇，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的家庭是不是病了？”如果我們的政府真的是“以民為本”，便應立即想出補救辦法，重建本港家庭的凝聚力。

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並認為應該雙管齊下，一方面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防患於未然；另一方面，亦應締造一個有利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環境，構建和諧社會。那麼，具體應該怎樣做呢？

我認為，首先應針對被一些高官形容為“悲情城市”的天水圍。特首前天亦坦承，政府在設計新市鎮時，有時候也會出現失調的情況，並承諾會特別關注天水圍、東涌等新市鎮的發展。我們歡迎政府從善如流，亦希望政府不止是加強硬件的建設，對於凝聚力較薄弱的社區也要特別加強支援，令每個家庭在遇到困難時，均可以獲得及時和適當的幫助。例如針對精神病人社區照顧不足的問題，政府除了應調撥資源以增加這方面的服務外，更重要的是，為病人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好讓他們懂得如何看待和支持病患者。

此外，政府在推出各項政策及措施時，亦應締造有利的環境，協助建立和諧家庭。例如，政府應該加強宣提和諧家庭的正面信息，以及建立家庭成員互相尊重及相處之道。政府在今年 5 月花了 1,000 萬元推動“加深家心行動”，並製作宣傳短片，以宣揚身教、和諧、關懷和承擔等家庭價值，同時

亦以“和諧家庭”作為今年暑期活動的主題，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並從下一代着手，與家長及學校合作，使兒童從小培養正面的家庭觀念。

在不同方面的民生政策上，政府亦應多做工夫，例如房屋署現在推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鼓勵家中兩輩同住或住在附近，以加強家庭聯繫及照顧。這項計劃讓年青家庭可以與年老父母，以一戶或兩戶申請新市鎮的單位，並最快可提早兩年獲得配屋。我們對此十分支持，並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調配的靈活性，例如容許子女遷往市區，以照顧年老體弱的父母。

在經濟支援方面，為了減輕家庭負擔，政府可以在目前經濟好轉及財政狀況大為改善的情況下，將現時供樓利息扣稅年期由 10 年延長至整個按揭期結束為止，以減輕他們的生活重擔，尤其是中產家庭。

我們亦建議政府增加目前 4 萬元的子女免稅額，並以“學券制”模式資助學前教育。這樣除可減少家長用於子女教育方面的開支之外，亦可讓他們為自己的子女挑選心儀的學校接受教育。

說到底，所謂病向淺中醫，如果香港的家庭病了，我們便應立即望、聞、問、切，對症下藥，希望藥到病除。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家庭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有些人會認為它是一個溫暖和愛的地方，有些人則可能只當它是提供三餐一宿的宿位，而對於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來說，家庭可能是一場噩夢。不過，無論家庭對於你來說的意義為何，大家都不能否認家庭在我們的成長歷程中，有着不可磨滅的影響和地位。

今天的家庭面臨不少挑戰，越來越多人選擇遲婚；離婚率亦越來越高，以致不少單親家庭湧現，而家庭暴力問題也日益嚴重。今天的議案辯論提出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便是對家庭所面臨的危機一個好的回應。

主席女士，家庭友善政策的原則，是各項政策的制訂皆以促進家庭福祉為依歸。在這個角度下，要促進家庭福祉，已不能再將家庭政策的定位局限於福利範疇內，而是要求各個主要政策範疇均須以家庭為本作為出發點和原則。

具體來說，如何推行以家庭為本的政策呢？我建議政府不妨參考其他政策範疇的推行經驗。例如在保護環境方面，我們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指定的公共及私人項目必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我們提出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而在推行各項民生政策時，同樣要兼顧家庭的角度，因為不少政策如勞工、房屋、教育及經濟等，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對家庭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可透過科學化的方法量度，可以說是具有較客觀的標準。相對而言，量度對家庭的影響卻存在一定的難度，因為何謂有利於家庭環境，是一個頗為空泛的概念。要制訂全面的家庭影響評估機制，首先必須瞭解家庭友善政策所需的幅度。現時，有關家庭友善政策的討論，大多是集中於如何平衡家庭及工作時間，因此，不少家庭友善政策的倡議者均着眼於如何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當中包括推行 5 天工作周、彈性上班時間及企業託兒服務等措施，希望藉此令僱員能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的責任。

主席女士，可是，家庭友善政策的幅度卻遠遠大於此，例如，單單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政策，並不一定能夠提升家庭生活的質素，因為僱員可以選擇不跟家人共度所騰出的周末。即使是跟家人共度周末，但如果只是相對無言，在家中各自為政，甚至可能會增加摩擦的機會，這樣的相處又如何談得上提升家庭生活質素呢？由此可見，要提升家庭生活質素，便須全面配合以家庭為本的政策。

主席女士，顧名思義，家庭為本政策是指在制訂各項公共政策時，必須同時具備家庭的角度。不少西方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都提出在政策層面運用家庭影響評估機制，並發展一套系統化地檢視家庭影響的架構，將對家庭影響分為不同層面。例如評估政策能否確保家庭成員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履行對家庭的責任；如何保持家庭的穩定性，以及如何確保家庭的各項功能得以發揮等。

在這個評估架構下，施政者須評估不同層面的家庭影響，例如政策會否加劇家庭貧窮問題；會否為家長提供資源，協助他們照顧及培育子女以履行對家庭的責任；又或是該項政策將針對哪一類家庭，並對該類家庭有何正面或負面影響，以及能否透過推行政策來強化家庭成員之間的連繫，以維繫家庭的穩定性等。

主席女士，制訂家庭影響評估的清單，有助施政者全面掌握某項政策對家庭影響的程度，從而彌補政策的不足。由於評估過程必須以實質數據為基

礎，因此，政府須建立整全的家庭資料庫，以作政策分析。評估結果應向公眾交代，讓公眾能夠參與整個諮詢過程及進行監察，並透過公眾參與，加強公眾對家庭友善政策的認識。

總的來說，家庭影響評估機制不單是審視政策的工具，同樣亦是家庭友善政策應具備的幅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要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實在有賴政府、商界以至社會各界共同合作，才能成事。

事實上，如果能夠成功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令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兼顧家庭生活，是可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的，這對僱傭雙方均有利。所以，僱主亦樂意協助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但是，我們必須小心平衡整體社會利益，以免顧此失彼。首先，在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時，要避免令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以致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打擊整體經濟，導致就業機會減少，令家庭失去經濟支持，最終反而變成一項“家庭不友善”的政策。

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設立男性侍產假。其實，現時國際間設有侍產假這種福利的經濟體系的數目較少。再者，究竟侍產假的福利開支應該由整體社會、僱員本身或僱主承擔呢？這些都有斟酌餘地。

以澳洲為例，現時須向有需要的僱員提供一星期的無薪侍產假。由於澳洲幅員廣闊，僱員可能要回鄉照顧臨盆的太太，所以，提供一星期無薪假期還可以說得過去。可是，香港地方細小、交通便利，“打工仔”每天下班後也可回家照顧妻兒。又例如瑞典的法例規定男性僱員可以享有 10 天有薪侍產假，所需支出由社會保險支付。

可是，看回香港的情況，“打工仔”和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單是供強積金已經感到十分吃力，未來還可能要多供一份醫療融資，更要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因為到了 2033 年，每 4 名年青人便要供養 1 名長者，試問香港何來好像瑞典般的社會福利金，由公家支付侍產假呢？除非福利派議員想香港大幅加稅，或預留建議中的商品及服務稅作這些支出，但兩者都會嚴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並會嚇怕投資者和遊客，屆時恐怕只會剩下一個“死港”。

我們鄰近亞洲城市可供參考的例子不多。雖然台灣和馬來西亞容許男性公務員有 3 天侍產假，但私人機構卻沒有這種福利。本港 98% 的企業是中小企，無論人手和資源均有限。如果硬性規定設立侍產假，只會令這些小本經營的企業的成本增加，以及縮窄了他們的生存空間。更何況香港大部分僱主都是合情合理的，如果僱員要求在太太臨盆期間放假，相信僱主也會酌情處理，而這個機制亦一直行之有效。

除此以外，一般僱員家中遇到紅、白二事或其他急事，只要說明因由，一般僱主均會酌情處理的。但是，如果好像譚香文議員所說，要提供指定的“家庭事務相關額外假期”，似乎只會令問題更複雜。究竟甚麼才是“家庭事務相關”的呢？真的是很難有明確的定義。那麼，僱主應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僱員的申請呢？如果訂得寬鬆，便可能會被濫用，甚至會加重僱主的負擔和營商成本；但如果訂得過緊，又會被批評是留難員工。因此，這項建議實在很難被接納。

本人經常在議會上強調，僱主並非甚麼也不肯做。如果是能力所及，而且對公司和員工皆有利的話，大家都會盡力做。即如滙豐銀行，雖然跟隨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制，但銀行透過內部協調，在旗下 50 間分行實行 6 天營業，部分更是 7 天無休。由此可以看到，企業如能提供更多彈性，應可做得比政府那種僵化的 5 天工作制更有效，以及令公眾受惠更多。滙豐為了實行上述安排，須增聘 400 名員工，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來說，它們未必負擔得來。例如一間只有兩三人的公司，連老闆也要親力親為，如果員工一時要放侍產假，一時又要放家事假期，這豈不是要僱主提早結束業務？

所以，本人認為現時由僱主酌情處理的彈性手法，既能令企業得以順利運作，亦能讓員工在特別情況下申請假期，是最有效和最合適的做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有同事提到，把這項議題帶到“家暴”的層次討論，這點我也很同意。我認為這件事不應單從所謂工作時間的角度討論，而是應從最終擁有一個和諧社區及和諧家庭的角度出發。但是，我想提醒那位同事，如果談到“家暴”問題，即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所研究的問題，而我在 1 月初已經再次提及。其實，在 1 月初公布的那份有關

“家暴”的報告，已包含了他所提出的各項意見，甚至較他所說的涵蓋範圍還要廣，當中談到我們應如何把社區的一連串問題，包括抗疫能力等也一併照顧，即是整體上如何幫助我們的社區。

我覺得今天這項議題非常好，但我想把它歸納為數方面來說。第一方面，是盡量鼓勵工商界和社會設立推動家庭和諧的工作時段；但另一方面，有些事情是我們不能夠忘記的。首先，既然社會有這樣的病態，我們便要看看，究竟個人的抗疫能力是否有問題呢？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我們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剛好回應了很多其他國家在考慮這些問題時均有提及的問題，便是提供的幫助越多，只會越來越削弱個人的抗疫能力。我們必須在兩方面取得平衡，讓每個人也瞭解社會，以及讓他們有融入社會的能力，這樣才能令每個人均有“活着自在”和“活着有尊嚴”的態度，此其一。第二，正如我剛才提及的“家暴”報告所載，如果要防止“家暴”，我們必須帶出真正“零容忍”的態度，因為這是一個和諧社區必須活出來和實現的態度。第三，我想談的是，社會要更着緊處理的，可能是究竟社會服務的角色應否改變為“跳板式”的服務形式，令所有人皆抱着自助助人的處事態度，而不是純着重於光是提供服務的形式？這樣我們才能脫離“社工疲累”這個很多先進國家都在吶喊的陷阱。第四，我很希望在社會上，大家能從各方面推動增強能力，以及為婦女或各界爭取更大權力。在這方面，最近已有一些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CIF）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等概念出現，我相信這些都是不能忽略的。

如果我們仍然說要有更多資助，或是要做多一點，結果只會再次跳進以往的服務形式。主席，我無意經常在會議上推動婦委會所做的工作，但我覺得同事真的不要忘記，我們還須平衡另一方面。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對不起，我們對於兩項 amendments，均會反對。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譚耀宗議員動議的“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我認為是很重要的。何以我這麼說呢？因為我們勞工組織想要達至這方面，實際上感到很大的困難。

因此，當方議員發言時，我很用心聆聽，我很歡迎他最初發言時的數句話，即有關這個政策，是需要得到政府、商界、社會合作，可惜他很快便轉而表達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不過，我認為這並不重要，我們是可以商議一下的。

主席女士，我作為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實際上就這方面一直向政府提出過不少意見，因我們認為對每個人而言，家庭是一個很重要的、甚至可供作避風的地方。

例如孩童成長時，家長多關心他，當他有問題時，家人多跟他交談，對他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又例如當我們長大了，成為青少年以後，或我們準備踏足社會就業時，我們是會遇到困難的，家庭與我們一起想辦法解決。好像近數天，我朋友的女兒要升中學了，家庭成員一齊支援她，她的情況，跟沒家庭支援的，簡直是兩個不同的版本，我是親眼目睹的。又例如當我們面對問題時，我們的家庭往往便能夠提供支援。我自己的家庭便是一個例子，我媽媽對我們起了軸心作用，她能令我們這羣在很小時候已失去爸爸的窮小孩，在童年也很開心，這是因為在家庭當中，媽媽充任了一個軸心，直至我們長大後，她仍扮演軸心，發揮這軸心作用，使我們這家人，即使到了今天，一直相親相愛，一旦有事便大家一起幫助解決。所以，我相信，家庭和諧，家庭團結，對任何人來說，都很重要。

我是立法會有關的家庭暴力小組主席（我是由上屆擔任至今的），曾目睹很多很多的問題，皆因家庭裏發生了很多事。這些是甚麼事呢？我希望不要由我的口中說出來，以各項調查的結果告訴政府好了。例如平機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今年年初所作的調查顯示，有八成八(88%)的僱員每周工作超逾 60 小時，較國際標準高出三成。又例如小童群益會訪問了近千名中小學生，有過半數學生感到爸爸很忙，忙碌的程度是連那些學生很想親近爸爸——男孩子是很喜歡以爸爸作為榜樣的——也是難於登天的。又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在今年 5 月份調查了雙職婦女，有近七成的已婚在職婦女由於工作，以致根本上負擔不來照顧家庭中每一成員的責任或發揮此作用。

我發表了以上數字後，你們可見香港現時已達至一個怎麼樣的情況了。我認為，如果我們的社會到了今天仍不正視家庭問題，不重視這個對所有人的全人發展也很重要的地方的話，我們會損失更多。

主席女士，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表示，我也看見民建聯在上月的訪問結果顯示，有七成三的市民認為現時在家庭裏很少溝通，很少關懷，政府亦沒做過甚麼工夫——有七成三的人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沒做任何工夫。我認為，大家說出了這個意見，也並不等於要將責任全放在政府身上，但有些事則非要政府執行不可，勞工方面是難以獨力維持的。例如有工人想早點下班，因為他的女兒這星期要選中學了，但他是說不出口的，因為一說出來，便有可能面臨失業，這是事實。

主席女士，政府所不願意做的，是甚麼工作呢？讓我舉一些例子。我認為，現時實際上有不少僱主，不論是大、中、小僱主，也只是着重於如何減少成本。本來，我覺得方剛議員很好，因為他是較開明的工商界，但剛才他也表達了他的難處。我無意說他表達的是對或不對，然而，他應看見現時很多工人的境況淒涼。當僱主對他們說，“要加班但沒錢的，你們做不做？”，他們也寧願受辱而加班的，因此便有不少人要到晚上近 11 時才下班，翌日早上 10 時又要趕回去上班了。他們如何照顧家庭呢？又例如我們看見飲食業，或 IT 行業的情況。我家裏有數名年青人是做 IT 行業的，他們有時候回家跟媽媽表示，他們也不明白究竟這樣做是為了甚麼。他們每天要到 11、12 時才可下班，有時候還不止這鐘點。但是，大家可看到，員工做工的時間長了，便好像是勤力的象徵，而且是個很重要的象徵，是否要這樣的呢？又例如我看見現時實際上，有很多人如果不做一份半工，他的工資是不夠養家的。

交通行業的情況最清楚，大家可嘗試跟他們談談。他們表示，不可以只上班 8 小時、9 小時，因為是不夠錢養家的，一些司機，不論大巴、小巴、中巴，都有這種狀況。又例如我們看見有些其他人，情況也是一樣，包括現時最無助的清潔和大廈管理行業內的人。他們可能要“跑”數間大廈的，為甚麼呢？他們辛辛苦苦做了這麼多小時工作，到最後仍然沒法養活自己和家人，於是被迫加班、加班，或多“跑”數間大廈，直至最後，感到很疲勞、很疲勞，有些人甚至因疲勞而死。

所以，大家說，他們具備甚麼條件與家人進行溝通，以及諒解、關心家人呢？我們每個政治團體每星期也會舉行政黨會議，很多時候，我們是開會來談話的，如果有一個政黨試不聚集一起談話，在黨內大家分分鐘會出現很多、很多矛盾。很多時候，遇有緊急事情時，我們會在 Ante-Chamber 召集大家一起討論的。同樣，在一個家庭裏，如果大家沒有這個時間來談話、溝通，我認為便會出現很多、很多譚議員提出的問題，而在這些問題中，他亦已提出了各類情況。

在這年度內，我的另一個角色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我們一直追問政府為何沒有一個家庭政策？為何沒有一個就整個家庭進行的研究？所以，譚議員提出要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時，我對這建議是完全同意的。因為我對擬託兒的婦女深有感受，如果有託兒、託老等服務，她們的負擔便可減輕。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及聽到雀鳥聲，作為市民，包括我們議員在內，聽雀鳥聲是一種很奢侈的消遣。大家都希望能多一點互相溝通，社會才能和諧。在此方面，政府、商界，以至大家，均責無旁貸，特別是政府和商界……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多時候，一談到家庭，大家也覺得家庭很重要，覺得應該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雖然大家經常說中國傳統很注重家庭觀念，但到最後真正實踐的時候，在家庭和金錢之間，哪一項較重要呢？衡量之下，便會發現政府根本覺得金錢是較重要的，而家庭其實一點價值也沒有。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如果政府真的是以家庭的核心價值作為施政的其中一個重要支柱，以及要評估施政對家庭的影響的話，我相信它便應推出一些家庭優先的政策，尤其在勞工方面，但現在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的政策。

譚耀宗議員今天的議案鼓勵推行彈性上下班制。不過，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雖然有彈性，但只是下班的彈性，只是僱主有彈性，而不是僱員有彈性，現在根本是有上班時間，而沒有下班時間的；上班時間是固定的，下班時間卻是有彈性，而這彈性就是僱主的彈性，而不是僱員的彈性，即僱員不可以準時下班。此外，現時很多僱傭合約根本沒有訂明下班時間。

最近，我聽郭家麒說——周一嶽也許要特別重視這件事——他說醫管局的最新合約是沒有訂明工作時間的。醫管局的合約竟然沒有訂明工作時間，那便是說不用考慮加班的問題了。如果醫管局無良至此，連合約也要改成沒有訂明工作時間，大家想想，這對於外面的私營機構來說，會成為一個多壞的榜樣？是否醫生便不可以有家庭呢？所以，我認為周一嶽首先要跟醫管局溝通，真的要研究這個問題。假如現在的新合約全部沒有訂明工作時間，那是真的不行的。怎可以讓醫生沒有工作時間的呢？

正如我剛才說，在很多私人機構，僱員不是完成手邊的工作了，便可以下班，便是上班時間朝九晚六的；如果有需要加班，便要超時工作。不過，真正的情況是根本是無償加班，根本每天的工作時間也不同，只知道何時上班，但不知道何時下班。這真的是香港社會的一個普遍寫照。根據統計數字，二十多個百分比的香港工人，即約 70 萬人，每周的工作時間為 60 小時以上。西方社會現時的工作時間為三十多個小時，但我們不用說三十多小時了，連 48 小時也不能遵守，現在是 60 小時。

主席，如果談到工作時間的問題，便完全看到香港根本是完全與家庭作對、為敵的。如果工作時間這麼長，怎可能有空間留給家庭呢？雖然剛才梁家傑議員說，即使有空間留給家庭，也要講求質素，大家相處無言以對，也不是好事。這是對的，但最低限度也要有時間這樣做。如果連時間也沒有，

便連相處的機會也沒有了。如果機會都沒有，便想也不用想吧。香港的家庭有這麼多問題，其實是與整個社會本身完全漠視僱員的家庭需要有很大關係。

可惜的是，代表自由黨的方剛議員剛才表示，任何政策也要避免令營商環境惡化和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因此，侍產假、家事假等，均是不容易處理和不能推行的。如果所有有關家庭友善的政策，都被商界說成是會令營商環境惡化，那麼“打工仔女”便要繼續做工作的奴隸，有工作而沒有家庭了。是否要這樣呢？如果社會是這樣——方剛說如果推動一些工時監管、家事假等措施，會令香港變成“死港”，但現在雖然還沒有推動，香港還不是死了、家庭還不是死了嗎？現在的問題根本已令香港的家庭制度破滅。

上次在有關婦女貧窮的辯論中，我也提過，自由黨每次談及這些家庭友善的議題時，都是空泛地支持，但實質上卻是按着商界的錢包，他們可否較為平衡呢？我覺得這樣下去，辯論本身便沒有意思了。每次自由黨都要求我們不要拉扯到商界，否則便甚麼也不會同意。如果一拉扯到商界便甚麼也不同意的話，我們還談甚麼家庭和工作的平衡呢？家庭和工作的平衡，在一定某程度上是涉及商界的。

以家事假這個很小的問題為例，即使是無薪家事假，可行嗎？現時父母為了子女的教育，經常要放下工作，既要出席家長教師會，又要會見老師，還有家裏很多繁瑣的事務。如果是雙職父母，兩人都出外工作的話，由誰照顧子女呢？如果有家事假，家長、家庭或父母最少會覺得在有事要處理的時候可以放假，即使是無薪假也會接受，但商界是否接受呢？

如果商界接受，便先由這方面做起吧。如果商界甚麼也不願做的話，便根本不用討論家庭友善的問題了。如果純粹說鼓勵，只屬空談，是口惠而實不至的，而大肆宣傳後，卻依然故我。在香港，已經談了家庭友善很多年，最後對家庭來說，卻仍然是破滅。

主席，我很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亦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第十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而第十一條亦要求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

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這種以家庭為社會單元的看法，亦與中國文化、思想不謀而合。要達致一個和諧社會，首先要有一個和諧家庭。可是，特區政府可有為建立一個和諧家庭而出力呢？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不單須有遠見，還要各方面的政策配合。我們不希望政府看待家庭友善政策為一項福利政策，而是要有經濟、社會和政治措施的配合。

我們試看看整個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在內，在 2005 年的 1 年內，警方一共接獲 398 宗有關虐偶的舉報，佔全港數字 16%。兩年前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悲劇，我們仍未能忘記，但上月又發生了 3 人集體自殺的慘劇。政府有何回應呢？政府表示天水圍及東涌的情況“有待改善”。政府的代表在 6 月 15 日，於立法會一個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會議上表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在我們來說，是對症下藥”。如果政府抱着這樣的思維來處理和看待家庭暴力的問題，難怪這個問題會日趨嚴重了。

除了抱有錯誤的心態外，政府還疏忽注意設施不足的問題。一個已有人居住十多年的社區，其規劃問題竟一直也沒有人理會，社區設施不足。如今我們可見天水圍市中心附近有一個大型公園、室內運動場及泳池，但負責規劃的官員卻沒有顧及，由天水圍外圍前往中心點，光是乘輕鐵也要花上 10 至 15 分鐘的時間，徒步基本上是無法到達的。該區至今連一間圖書館也沒有，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則位處距離天水圍相當遠的元朗水邊圍邨，天水圍本身並沒有任何社會福利署或其受助機構提供有條件租約的服務，但元朗就有兩個相關的辦公室，而且相去不遠。這是否規劃上的失誤、資源上的錯配呢？當然，即使鄰近地點設有相關設施，但如果配合的政策僵化，我們最終也只會看到最近在元朗朗屏邨發生的血案的類似事件，雖然該名事主數年前已接觸過政府部門，但政府卻沒有任何跟進。

在 2001 年已經有近 45 萬人口的元朗區，一共只有 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缺乏任何可改善家庭生活質素的設施，但應付一個有近 10 萬人的天水圍北，卻只有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換言之，在規劃時，是否有人想過為何設施的分布會如此參差不齊？

在市區規劃方面，一個以公屋為主的新市區，竟然沒有地方商業或工業的配套，令大部分就業人口須長途跋涉地跨區工作。他們在交通和金錢上所花的資源，對他們的家庭帶來無限壓力，光是一程往港島區的巴士費便要二十多元，加上要在外午膳，試問多少人能把全份收入帶回家呢？更甚的是，

由於工時長，交通時間長，他們根本不可能有時間跟家人建立健康的家庭生活。我們再看看，偏遠地區的中位收入數字，遠比市區的為低。在沒有最低工資保障下，我們實在看不到在經濟上，居於偏遠地區的家庭，有甚麼機會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此外，這類社區問題是形成貧困家庭集中地的原因。市區重建令本來收入已經不多的低收入家庭被迫遷往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東涌等新市鎮，以冀可以早日“上樓”。貧民窟的形成不但是對特區的一個強烈控訴，更重要的是，貧民窟對貧困家庭的心理及爭取上進的決心增加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加上政府容許其他階層，甚或帶頭對有困難的人冷嘲熱諷，或是多番抹黑，把所有領取綜援的人說成是形同社會寄生蟲的懶人，又或是把整個問題如天水圍的問題掃入床下底，不聞不問，更令這些家庭感受到被社會遺棄的無助感及絕望感。

政治上，代表這些家庭的議員及他們的意見，在政府制訂政策時得不到重視，甚至被忽視，這亦加重了這些家庭的無助感及絕望感。當你感到無助和絕望時，又如何有勇氣、有辦法改善家庭生活的素質？在制訂政策之時，政府若是抱着防衛心態，對外間的意見充耳不聞，甚至以歪理辯駁，試問這樣得出來的政策，又怎可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呢？

最後，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聽一聽立法會內外的聲音，有關的官員亦要撫心自問，究竟是否真的問心無愧，還是如汪精衛在他寫的詩中所說：“檢點平生未盡心？”如果是後者，我便由衷希望各位好好把握他們眼前的機會，為香港人多做一點工夫。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就兩項修正案表達民建聯的意見。第一，是關於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的，我們對於她的修正案表示同意，這並不是因為她也姓譚，而是由於她的修正案提出要保障勞工，讓他們有較多時間照顧家庭，為那些勞工的家庭創造一些條件。其實，對於她所提出的內容，我們在有關家庭友善政策的建議書中也稍有提及，兩者所提出的主張分別不大。至於我們為何不把這些內容列於議案內，我想大家也知道，如果列入議案內，便會引起很多爭議，既然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述及，便增加了議案的內容，亦可讓我們的同事多一個選擇。

對於如何加強防止家庭暴力，民建聯認為除了要實施“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及死因裁判法庭分別提出的數十項建議措施外，更重要的是要加強社區內的家庭支援網絡，增加專業人士提供的協助等。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提出要設立常設及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以及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其實，就有關建議，大家已在今年 3 月份的議案辯論中討論過。民建聯認為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是不能鬆懈的，不過，現時已有兩個跨部門的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包括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而政府在 3 月份已表示經諮詢後，會考慮將上述兩個常設組織合併成為一個委員會，並且改由非官方委員擔任主席，從而更有效地加強跨專業及跨部門的合作。如果按修正案的建議，再設立性質及作用相同的跨部門小組，豈非會令各個會的權責再次出現重疊，結果可能會出現政出多門，有檢討而沒執行的情況。

至於強制申報制度方面，有不少前線社工對其成效有所擔心。處理家庭暴力較一般社會問題複雜，當事人的心情往往非常矛盾。舉例來說，一些受虐婦女往往重視子女的成长多於自己的情況，也不希望子女生活於支離破碎的家庭，她們因此會向專業社工吐苦水，尋求意見和幫助，希望憑藉着社工的專業知識能夠重拾家庭和諧，而非一下子便訴諸法律。因此，前線社工擔心如果要他們強制申報，事件便會變成超越他們的處理範圍，反而會令他們未能採取最好的方法作出處理。另一方面，受虐人亦可能因為有所顧忌而拒絕求助，這些結果並非我們想看到的。天水圍金淑英事件發生之後，多個專家小組的檢討均認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協助苦主的前線員工，包括警察及社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不足，因此，根治之道在於要加強前線員工的訓練而並非強制申報。因此，民建聯對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能完全認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各位議員就議題所提出的意見。

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我們致力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諧，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和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與家庭有關的事宜十分廣泛，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在不同的政策和服務層面，推行家庭友善的措施，以支援家庭功能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例如我們的稅制為供養子女、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提供免稅額，亦特別體恤單親家長和有需要照顧親屬，尤其是殘疾親屬的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然而，支援家庭以至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並不能單靠政府的工作，有需要得到跨界別（特別是商界僱主）的共同努力。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官商民的合作，鼓勵商業機構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採納顧及員工家庭需要的公司人事政策，便是其中的重要途徑之一。在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每年舉行“商界展關懷”的獎勵計劃，其中會就能關心員工的家庭生活的公司加以認同。為此，我在此呼籲更多僱主加入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措施的行列。

至於議員提出有關政府可扮演的角色的具體建議，我現在作綜合回應。

與家庭有關的事宜範圍甚廣，涉及不同的年齡組別和家庭崗位，包括兒童、青少年、婦女及長者等，涵蓋差不多香港全體市民。家庭事務也與不同的政策範疇有關。現時，各政策局會就不同的課題緊密聯繫，專題探討，並按需要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共同研討政策的內容和其影響。

政府也有不同的諮詢委員會研究各有關家庭的事宜，例如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將會討論有關“為家庭提供的支援”的議題；婦女事務委員會從女性角度關注兩性在家庭的角色和需要，以及支援家庭的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倡和推動家庭照顧長者的責任，以及長者對家庭須作出的貢獻；青年事務委員會研究青少年在家庭等範疇的發展；扶貧委員會也針對貧窮家庭面對的問題，成立了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研究如何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等。

在剛公布的“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文件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到我們要推廣一套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文化，鼓勵人們注意生活上的其他事項，包括家庭。各種如“五天工作”或“家庭辦公室”等措施，均可促進市民的社會健康，長遠而言，也可擴大具生產力的勞動人口。

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可讓我們就社會時而轉變的情況和大眾所關注的事項，更具彈性及快速地作出回應，而這安排應該繼續，無須架床疊屋，另外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提議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在這方面，各政策局在擬訂政策方案時，會從不同角度評估政策的影響，當中包括對家庭或其成員的家庭崗位的影響。舉例而言，《僱傭條例》為僱員設定各類的假期和保障，為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此外，勞工處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體恤員工的家庭崗位需要。我們亦有清晰的家庭福利政策，以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另一方面，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也會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政府自 2002 年起，已在 16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正逐步在更多政策範疇內推行。

近年來，家庭價值備受社會經濟和價值取向變化的沖擊，我們已投放新資源，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已經展開，包括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地區活動，以及電視及電台節目等。我們期望能引起社會的反思，更希望各人能身體力行，活出身教、和諧、關懷和承擔等耳熟能詳的家庭價值。除此以外，學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各社會服務機構、母嬰健康院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推廣家庭教育，強化家庭價值和支援家庭的功能。教育統籌局亦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協助及支援學校推行家長教育。

譚耀宗議員建議提供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政府十分重視幼兒教育，過去多年一直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政府堅決承擔自幼兒階段開始提供高質素的教育服務。過去，我們投放了不少資源和時間以提升幼兒教育同工的專業水平，並已取得一定的成就，而且得到廣泛的認同。在 2005-06 學年，政府已就學前教育作出全面的檢討，並與業界各持份者緊密聯繫，把他們的建議適當地納入學前教育檢討中。政府亦會監察檢討的進行，確保善用現有資源以提升教學質素。

政府明白香港人對子女的教育非常重視。有見及此，政府經常檢討子女免稅額的金額，以減輕父母在照顧子女生活方面的經濟負擔，包括子女學前教育的負擔。事實上，子女免稅額在過去 10 年已不斷提高，目前每名子女（第一至第九名）的免稅額達 4 萬元。我們認為提高子女免稅額是較為有效的做法，不但無須納稅人申請時提供有關學費開支的證明文件，亦可令沒有子女就讀學前教育的家庭同時受惠。這較專為子女學前教育而另設一獨立免稅額更具彈性，制度亦較簡單。

議員認為應該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正如剛才提到，現行的《僱傭條例》已經為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此外，勞工處致力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協助僱員處理工作和家庭的需要。這些措施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政策（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居家辦公、職位共享等），以及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例如為員工子女提供獎學金、安排家庭活動日、幼兒託管服務等）。

為減輕政府員工的工作壓力，以及改善員工的家庭生活質素，在不影響運作效率的情況下，政府已由 7 月起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在政府內實施 5 天工作周，除有助激勵公務員士氣、促進社會和諧外，亦可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政府部門視乎運作需要，亦可安排員工按交錯工作時間上班。作出這樣安排時，部門會確保辦公時間內有足夠的員工為市民提供服務。政府無意立法強制其他界別實施 5 天工作周，其他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實行 5 天工作周。

“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文件提及僱主應考慮更具彈性的工作模式、支援婦女和長者發揮他們的工作能力，以及加強幼兒服務等，讓社會大眾進一步思考如何平衡家庭成員個人事業發展和家庭責任，這些措施亦會有助維繫家庭的凝聚力。

為協助一些家庭因父母外出工作而未能照顧年幼子女，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受資助及非牟利自負盈虧運作的全日制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 0 至 6 歲的兒童提供幼兒服務及幼稚園教育，非政府機構採用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課餘託管計劃，則照顧 6 至 12 歲在學兒童在下課後的託管需要。通過入息審查的有需要家庭可獲得半費至全費資助有關的服務。

我們理解有些家長因工作或其他關係需要服務時間較具彈性的幼兒服務。除了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外，我們亦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婦女組織等提供服務時間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包括互助幼兒服務中心、日間寄養服務及督導幼兒託管服務。社署會積極探討拓展常規幼兒中心以外於周末時間提供的服務，以滿足家長的需要。

至於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建議，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方便市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採取主動外展方式，接觸有需要的家庭。此外，中心亦會與不同單位建立網絡，以便轉介有需要的市民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早識別問題和介入，提供適切的支援。

自 2004 年至今，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支援及強化家庭的功能，以及處理家庭危機問題。當中包括先後增加了 3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手、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增加兒童院和寄養服務名額、加強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和為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推行兩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等。這些措施都有助完善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此外，社署已建議制訂機制，在發生涉及死亡的虐待兒童個案後進行跨專業檢討，就預防虐兒和介入方面找出可作改善之處。社署現正着手籌組有關檢討機制，預計檢討機制可於 2006 年年底推行。

對於何俊仁議員提出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的建議，社署早前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研究報告中曾指出，外國經驗顯示強制舉報可能阻礙一些受虐人求助，成效有待商榷。

我們現時已有措施幫助前線專業人員及早識別和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舉例來說，自 2005 年 7 月開始試行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識別初生至 5 歲幼童及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並適時向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我們已預留資源以用作改善試行計劃，並在完成試行計劃檢討後，把這項服務分階段逐步推展至全港各社區。

然而，仍有一些家庭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接受服務的。為加強接觸他們，以便及早處理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我們已在今年度起增撥資源，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向這些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種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會研究立法引入男士侍產假的建議。在考慮立法和修訂法例時，我們首先要得到社會上的廣泛共識，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立法引入侍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運作上亦可能會有困難。我們會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總括而言，我們清楚瞭解大眾對家庭友善環境的訴求逐漸增加。建構一個家庭友善的社會，有需要得到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努力。各個政策局將會繼續在各個範疇內，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加強家庭凝聚力。我們亦會繼續與各諮詢委員會、教育和社會服務機構、商界，以及社區團體等緊密協作，建立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按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檢視我們的政策和措施。多謝大家。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近年香港”之後加上“在各方面的政策均未能有效協助提升家庭的價值和生活質素，加上”；在“本會促請政府推動”之後加上“全面的”；在“一個有利於”之後加上“提升家庭生活質素、”；在“提供託兒服務”之後加上“、研究紓緩工時過長問題的措施、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在家中工作、研究讓僱員享有家庭事務相關的額外假期、在可行情況下推動 5 天工作周”；及在“彈性上下班制等”之後加上“，讓市民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2 人出席，11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and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彈性上下班制等；”之後刪除“及”；在“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之後加上“設立有執法機構、社工及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的常設及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及在“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之後加上“；加強宣傳與培訓，以加強前線員工，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以及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協助遏止家庭暴力；及(七)設立男士侍產假，讓產婦的配偶獲得假期，在家照顧產婦及初生子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3 人出席，8 人贊成，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4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是作出一個呼籲，另一點是提出一個忠告。

我呼籲大家支持家庭友善政策的議案。至於忠告，我們擔任議員的，特別是立法會議員，就家庭友善政策而言，很多時候其實是有抵觸的（眾笑），我相信本會在 8 月 4 日左右可以休會了，因此，我建議大家利用休會的假期，促進我們議員的家庭和諧，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祝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假期。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護海港。

保護海港

PROTECTING THE HARBOUR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要就保護維多利亞港（“維港”）進行辯論。今天可算是好運氣的了，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還能夠抽到時段來辯論保護維港的議案。當然，這議題是為了回應政府多年來，尤其在九十年代後期，不斷填海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大家居住香港多年，也知道香港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的維港。香港在 1841 年開埠，填海則在 1842 年開始，其實在 1842 年當時並非特意填海的。香港開埠後，由於要進行大型工程，找不到地方傾倒沙石，因為當時不像現時般設立了堆填區，人們於是想出不如把那些沙石倒入海中，這樣便由 1842 年開始了第一次的填海工程。至今，大大小小的填海工程已多達 120 次，我們亦已填獲 31.69 平方米的土地。維港原佔地 7 200 公頃，至 1990 年則已被填了 2 500 公頃，接着，政府於 1990 年大幅填海，根據最新數字，至今差不多是少了半個維港。

我這裏有一幅相片，想給主席看看，相片中剛巧把立法會大樓拍攝了入內。當時，從立法會大樓走出去便全是海，主席女士，我想現時從立法會走向海邊，也真不知道要走多久。這幅相片是在 1841 年拍得，大家知道，香港和九龍當時最遠的距離達 1 600 米，現時只相距 800 米，如果請劉翔來跑這 800 米，轉眼間便到達對面了。目睹維港被弄至如此境況，我們感到很不高興，故此我今天才動議這項議案。

大家也知道，今天要就保護維港問題進行辯論是被迫成的，最後在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所作的最終判決也是被迫作出的，因為事實上，我們作為香港市民，最初是不反對填海的，而且也知道為了經濟上的需要，我們要接受填海。但是，由 1990 年開始，當時英國政府發表了一份 3 211 公頃的發展藍圖，把維港減至只有原來的四成，不過，當時仍沒有人發覺有問題。可是，當這個 1990 年計劃逐步實行時，大家便開始明白了。大家也曾乘搭天星小輪的，以前乘天星小輪還可以稍坐一會，現時便越來越沒法坐下了，因為上船不久便要登岸，兼且由於航道越來越狹窄，航行中，船身不斷搖晃，我也勸長者要小心，我並非不喜歡他們乘搭天星小輪，而是知道乘搭此小輪很容易跌倒。

我們目睹這個會為我們生金蛋的維港不斷受破壞，便要站出來保護它。政府直至 2003 年其實甚麼也沒有做，《保護海港條例》通過以後，理論上政府是應該恪守的，可惜政府沒有恪守，因而令公眾感到非常憤慨。在 2003 年，發起了一次保護維港行動，大家都知道，當時舉辦了一次藍絲帶行動，而大家亦可能隱約記得當時有差不多兩萬人，在今天的大會堂門前拿着藍絲帶牽手走向金紫荊廣場。當天天氣和今天差不多，參與者受到日曬雨淋。那些香港市民放棄了涼冷氣、放棄了逛公司，站出來說要保護海港，他們為的是甚麼呢？他們沒有得到任何經濟利益，也沒有得到任何其他好處，他們只是為了反對填海。所以，終審法院作出最終判決，規定政府必須奉行 4 項主要準則：包括凌駕性、迫切性、公眾需要和最低限度。不過，如果政府只是恪守終審法院的這些原則，當然也是不足夠的。

政府口口聲聲說是為了市民而填海，亦說過不希望進一步填海。然而，大家且看看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原意是為了建造道路，供市民使用的，但如今那裏劃出了 84 萬平方米的樓宇面積，較現時國金整個計劃還多出一倍。那裏包括了 200 萬平方呎的商場，兩幢政府摩地大樓，一幢有 1 097 平方呎，另一幢有一千三百多平方呎。設計藍圖繪畫得十分精美，各位同事如果從立法會的電腦，可看到電腦模擬中的設計十分美觀。那幢大樓有一千三百多平方呎，即有差不多 10 層高，屆時市民仍然很難到達填出來的土地。

讓我舉出兩個例子。任職一間名為驛道顧問公司的專家 **Richard MARSHALL** 表示，維港現時是交通運輸港口的資產，但要到達中區海旁卻十分不方便，那裏既無路可直達，而且亦枯燥無味。另一間 **Boyden Management Consultants** 的公司表示，由於道路基建關係，市民和遊客無法從住所或逗留的工作地點直達海旁；由於制度性失效，交通、政策和基建缺乏制衡，以及種種歷史原因令土地規劃偏重於興建公共設施，而並非以社區的享用為主；而且往往由於政府部門作出主導，致令計劃在執行上失效。

所以，我們覺得，為了恪守保護維港的概念，只是被動地要求政府遵守法律，是不足夠的。我今天提出的建議是，成立一個維港管理局，稍後亦會有很多議員就此進行辯論的。全球多個重要城市均十分愛護其海港，他們會盡力為海港做很多保護工作。我們參考過外國經驗，其中包括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等、三藩市、波士頓，以至我今天想說的設有環境海港管理局的澳洲悉尼，他們在海港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有很多同事問，為何要成立海港管理局？政府負責便可以了，況且我們還有一個共建維港委員會。我想告訴大家，該委員會是無法做到甚麼的。政府在 2004 年 5 月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原本目的，是要令海港有更好的建設，可是，該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成立以來，至今已有兩年，我替委員們感到可憐，他們是做不到甚麼的。在第一年，只獲政府撥款不足 100 萬元，第二年較好，有一千一百多萬元的撥款，但其中有超過 1,000 萬元是用來進行西九龍改善海岸工程的。實質上，共建維港委員會可做的是極少。有時候，我會取笑該委員會，指那個是共“填”維港委員會，因為有些其他工程並非是他們想這樣進行的。事實上，政府每次要填海時，包括要進行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時，便會再次請他們走出來幫忙支持政府的工程，不過，對於海港的實質改善，二年多以來，在香港島由堅尼地城至北角，是完全甚麼也做不到的。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一項職責建議，原本是設立一個更好的架構達致保護海港，但他們辦不到，也不容易辦得到。

我們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悉尼是一個可以借鏡的經驗，那相類似的委員會——環境海港管理局並非成立了很久，只是藉 1998 年訂定的法例而於 1999 年成立的，但在短短 7 年間，該管理局已令悉尼的海港煥然一新。大家如果近數年有機會到悉尼，可見到無論是達明港、岩石區，或任何一個海港區域，他們均曾用一種有心、有力的態度重新作出改善。單是去年，他們投入改善社區的資金已達 2,100 萬澳元，保存古蹟則用了 1,000 萬澳元，但他們有否虧蝕呢？當然沒有。新南威爾斯省全年賺取了 560 億元收入，他們的銷售額達 140 億港元。他們替政府賺錢，也替市民保養海港，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不論是悉尼人、澳洲人，甚至世界各地的遊客皆願意再到悉尼海

港旅遊、消費，因而使那裏吸引更多的遊客。香港政府現時的做法是不可取的。規劃署設計規劃圖後，其實是無法執行的，因為政府賣地予發展商負責推行，興建工程則由建築署負責，可是，建築署卻無法把市民改善海港的建議付諸實行，因為無論是硬件或軟件均不足。

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真的是希望政府（因為我是動議本會促請政府）研究成立——我不是要立即成立，但我希望大家聽到我要求政府考慮成立——一個架構，讓我們愛錫的維港能夠真正在“以民為本”、“可持續發展”及“符合環境保育原則”的規劃和政策下獲得改善，令全港市民世代均可以享受這個海港。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今天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今天的維多利亞港曾經歷多次龐大的填海工程，加上長期欠缺對海港環境的整體規劃和自然生態的保育措施，已遭受嚴重的破壞和污染，為保護海港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本會促請政府：

- （一）恪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及終審法院的判決，按照下列 3 項準則審核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填海工程：一是必須為滿足一些無可爭議、有凌駕性及迫切性的需要；二是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三是填海所帶來的損害必須是最低的；
- （二）重新規劃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減少商業發展用地及建築密度，減低對交通流量及空氣污染的負面影響，避免因而需要再度填海；
- （三）制訂“以民為本”、“可持續發展”及“符合環境保育原則”的整體海港區規劃及政策，優化和綠化維港兩岸土地設施，讓所有香港人都可以親近、共享和使用海港；
- （四）研究成立一個海港區管理局，作為法定機構，獨立管理、發展及優化所有海濱地區的土地及設施；及
- （五）加強公眾對保護海港環境的意識，提高公民參與建設城市的機會，就海港區規劃進行全港諮詢，並真正尊重民意，讓市民充分參與、發表意見及達成共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保護海港”，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因為維港是全港市民的共同財產，我們和市民一樣，極之關注維港兩岸的未來規劃，以及因為填海工程所造成的影響，例如景觀受到破壞，以致原本優良而平靜的海港變得風高浪急等問題。不過，今天討論的原議案的一些觀點，好像成立海港區管理局等，自由黨並不完全同意，所以由我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首先，我想表明自由黨的立場，是支持要求政府加強對海港整體規劃和保育，但對原議案所指維港因填海遭到嚴重污染，自由黨則認為兩者並無必然關係。根據環保署的資料，自 2001 年“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啟用之後，已經有效地淨化了維港 75% 的污水，維港兩岸海水溶氧量更大增 20%，由西至東邊的海域，大腸桿菌亦減少了 21% 至 95%，水質也明顯有了改善。

主席女士，雖然維港水質有所改善，但並不代表就可以再填海，自由黨一直以來的原則也沒有改變，便是可以不填海就盡量不要填，否則維港很快會變成一條窄窄的河道，東方之珠將會大為失色。

此外，我們認為雖然政府承諾不會在灣仔發展計劃和啟德發展計劃之外再填海，但為慎重起見，《保護海港條例》所規定和終審法院所判決的 3 項準則，即“必須為滿足一些無可爭議、有凌駕性及迫切性的需要；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填海所帶來的損害必須是最低的準則”，自由黨認為應涵蓋全港的海域，不應只局限於某一兩個項目。

至於中環填海發展項目，自由黨過去支持的原因，是我們相信中環至灣仔繞道有興建的必要，否則在進出我們的金融、行政中心時，將會長期陷於塞車之苦，所造成的有形和無形經濟損失，將會是相當可觀的。可是，當我們以為填海得來的新海濱，應該會讓市民能更親近維港，誰知最近規劃署發表的“中環新海濱構想”模型，令自由黨以至保護維港的團體又感受到一次“狼來了”的教訓，因為我們發現在規劃署的模型上，原來繞道只佔填海用

地一成多的 2.71 公頃。同時，在模型上面，卻有 3 幅總地盤面積達到 7.5 公頃，可建樓面面積達到 306 550 平方米，相等於 330 萬平方呎的商業用地，令輿論一片譁然。

主席女士，這些商用地面上，爭議最大的是樓面多達二百多萬平方呎，差不多等於整個添馬艦新政府總部總樓面面積的兩幢商場和寫字樓。這兩幢準備建於皇后像廣場，靠近新天星碼頭的“摩地大廈”，雖然樓高只有 9 層，最高不過 145 呎，但全長就有 891 呎及 1 155 呎，等同於兩幢俯伏着的國金中心，外貌扁扁平平，猶如火柴盒般。有關設計招徠如潮惡評。

除此以外，新海濱還規劃了 2 幢酒店和 1 幢商業大廈。自由黨不禁要問，“中環有沒有必要興建這麼多商場呢？”主席女士，自由黨可以接受在興建道路之餘，在旁邊的休憩用地搞一些咖啡座和小型商業活動，但並不接受大幅增加商業用地。此外，這些商業用地會如何推出呢？是放入土地儲備表。是由發展商勾出，還是公開招標呢？我想政府有必要解釋清楚。

不少的團體均關注到，本來用來紓緩中環交通的填海土地，竟然再規劃成商業地，這不是反過來帶來大量交通需求嗎？亦有團體認為，兩座南北橫放的“摩地大廈”，置於中環心臟地帶，對交通廢氣的散播、空氣流通也有負面影響。相信政府有必要研究如何減少在填海區興建商業樓宇。

對於規劃署上星期宣布，將要推出規劃方面的通風指數，而中環國金中心附近，將會是優先測試的地段，但指數要 3 年後才能推出。自由黨認為當局應立即就中環新海濱的發展，進行通風指數測試，並應用於區內新發展的規劃上。

主席女士，我剛才也提到，我們的目光不應該只集中在市區某一兩處填海發展計劃之上。如果我們要成為世界級城市，擁有世界級的海港設計，香港便不能逃避進一步完善規劃，以民為本，優化和綠化海港兩岸土地。其實，早在 1999 年，城規會已經發表過“維多利亞港 — 理想和目標”宣言，強調以民為本、為港規劃、為民規劃、與民規劃，以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自由黨絕對同意這一發展概念，但是否已達目標呢？我們看還須繼續努力。

主席女士，至於是否如原議案所建議，成立一個“海港區管理局”便可解決一切問題呢？自由黨認為這只會造成架床疊屋的效果，因為目前維港兩岸每項發展都要經過公眾諮詢，城規會審批和行政會議“拍板”的過程，加上已有共建維港委員會負責收集及諮詢各方面意見，我們看不到有另設海港區管理局的必要。

最後，我想提出有關尊重民意的問題。中環區是我們政治、行政、經濟中心，市民對其發展也極為關注，但在尋求發展共識時，卻往往不易做到。自由黨上星期便曾就政府總部遷出後的用地規劃進行民意調查，發現“贊成”、“不贊成”和“沒有意見”的市民的比例十分接近，是三分天下的分歧局面。如果我們要待一切有了共識才進行，可能便會延誤時機。

總之，自由黨認為政府絕對要聽取民意，同時要提高市民參與建設城市及發表意見的機會，再當機立斷，化解矛盾和分歧，讓重要的工程得以盡快上馬才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今天討論的題目是“保護海港”，我們認為“海港”的定義是非常廣闊的，除了維港兩岸之外，還應該包括延綿全港數百公里的海岸線；除了陸地之外，也應該包括海洋。我們說的“保護海港”，應該是保護以上我提到的幾樣東西。

民主黨認為本港的海港及海岸發展政策的大原則應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以求在經濟增長和生態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因此，我們贊成郭家麒議員的構思，仿效其他國際大都會，例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的悉尼、倫敦等地的做法，成立海港管理局(Ports Authority)，收回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如環保署、海事處和地政總署有關管理、開發、保育海港的權力，並由新成立的管理局統一處理日後的海港發展和規劃，改變現時各政府部門零碎的、各自為政的規劃，從而對海港作出整體及全面的管理，達到美化海旁用地、優化海濱設施的目的。

政府在規劃海岸用地時，只考慮到用地如何跟周邊的硬件如交通等配合，而往往忽略了從用家，即普通市民的角度出發，考慮海岸規劃如何跟自然環境融合，確保通向海港的景觀毫無障礙，讓市民可以走近岸邊，欣賞維港兩岸的景色。

要數政府其中一個非常失敗的規劃例子，便不得不提東區走廊，自從該走廊建成以後，港島東的岸邊，自太古城到天后一段，隨即被延綿數公里的高速公路所遮蔽，市民即使走到這些地方的岸邊，也不能欣賞維港的景色。政府在規劃時，顯然沒有考慮到如何讓市民更親近海岸。

理想的維港兩岸，沿岸應各有一條可步行的海濱長廊，貫穿九龍半島或港島的東西兩岸。海濱長廊不應有任何障礙物，讓市民可以隨意漫步，近距離接觸維港。市民可以方便快捷的走向海濱長廊，無須穿過大大小小的天橋隧道。此外，海濱長廊也不應單單只是一條行人道路，附近還應保留其他綠化、休憩的設施——張宇人議員，這個“休憩”的“憩”字，不是讀“恬”——讓市民、遊人可以欣賞逗留。海濱沿岸應該遠離廢氣衝天的高速公路，讓市民可以靜心欣賞維港的自然景色。巨無霸一樣的購物商場和摩天大樓或摩地大樓亦應盡量減少興建，以避免阻礙維港兩岸的景色。

要達到上述的理想，公眾的參與是不可缺少的。政府應該就海港及海岸環境的規劃，公開諮詢社會，讓公眾可以就海港的保育、景觀、用途及管理發表意見。我們認為透過市民的參與，才能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據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判決，再一次確立了海港作為香港市民一項特殊資產，以及天然遺產的法定原則。這項不准填海的推定，只能在證明填海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時，才可以推翻，這要包括經濟、環境和社會需要，而且必須為當前迫切的，又同時沒有另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法。就“凌駕性公眾需要”而作出的填海決定，必須建基於切實及具說服力的理據，而當中的填海範圍也不能超越“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訂定的最低限度，才得以推行。換言之，為了讓海港可持續發展，除非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否則，我們不應在海岸再填海取地，以達致保護維港景觀的目的。

目前在維港兩岸將會進行發展的項目，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它們都可能牽涉填海或部分填海工程。

基於終審法院的判決，現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建議的填海範圍約佔整體發展範圍的 30%，將不能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故此，政府重新檢討整個發展計劃，並在啟德發展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便是以不填海為起點，務求全面檢討這地區的規劃，並積極研究以不填海的方式來解決啟德明渠所帶來的污染問題；例如在跑道北端打開一個 600 米的缺口，促進水流，再在這個缺口上建一個平台來保存跑道的原貌。啟德發展計劃的不填海方向是積極及正確的，公眾亦普遍支持這個方向。

現時政府正就灣仔第二期填海計劃諮詢公眾，研究中環灣仔繞道的走線問題，但在各個考慮的方案中都涉及不同程度的填海，而對其他解決中區交通問題的方法，亦未有作詳細技術研究，只是在理論的層次上，否定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令人質疑共建維港委員會在檢討有關計劃時，是否以不填海作

為基本原則，還是為填海進行辯護。如果要推行灣仔第二期填海計劃，必須真正研究其他方案，符合“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測試。

現時中區海旁的規劃是根據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定的土地用途及指標進行，所涉及的土地面積為 46 公頃，當中包括 23 公頃屬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得來的土地。但是，大綱圖中的商業有關的土地用途引來社會很大的疑慮，公眾最關注的有兩點：第一，是交通問題，額外的商業樓宇會否令中區擠迫的交通問題百上加斤；第二，是景觀問題，體積龐大的商業建築會否影響海旁的低密度的環境，以及與海旁景觀是否融合。

簡單而言，這便是雞蛋與雞的問題，越增加建築物的數量，便越會帶動更多需求，而當需求增加，將來可能又要再填海。

特別在大綱圖中在皇后像廣場至新海旁有 5.23 公頃列為綜合發展區，可作商業和零售，用於興建 10 層高、長近 400 米的巨型橫向型建築物，即是張宇人議員剛才說的摩地大廈。雖然這 10 層高的建築物不會影響山脊線的景觀，但其巨大體積卻會嚴重破壞海旁低密度的環境。政府聲稱這建築物是作為皇后像廣場走廊，讓公眾直達海旁，但令人十分質疑這龐然大物將會是一個巨型的障礙物，令市民不能接近維港。再者，這個橫向型的巨型建築更會引來額外的交通需求，令市民擔心政府將來會否有另一個填海的藉口。簡單而言，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規劃事宜，減少不必要的建築物，多製造空間，以避免因為額外的交通需求而再次填海。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今天動議的這項議案很有意義。這項議案是要保護我們香港市民最重要的一件不動產。為了支持郭家麒議員這項議案，我今天特意穿了一件海水顏色的衣服發言。

我為何認為這項議案很有意義呢？我想引用“這麼近，那麼遠”這個電台節目說出我的心情。我記得在我小時候，大約是五十年代，我父親帶我從尖沙咀乘搭天星小輪往香港干諾道中的天星碼頭，上岸的位置大約是現在文華酒店對開的地方，我印象中的海是頗寬闊，要乘十多分鐘小輪才到香港。如果從佐敦乘搭油蔴地小輪往香港，則要二十多分鐘。當時的感覺是那麼遠，看見太平山雄偉壯麗，海港十分優美，今天則是這麼近。如果大家不相信，可以走到現時天星碼頭的位置眺望對面的尖沙咀碼頭，依稀可以看到對面岸的市民穿着甚麼顏色的衣服。

很多小朋友告訴我，最不喜歡從九龍尖沙咀碼頭眺望這邊的香港，因為有一座“鬚刨大廈”戳穿扯旗山。我想大家都知道哪一座是“鬚刨大廈”。我覺得這位小朋友很天真爛漫，說出了真心話。他說最醜陋的便是那座“鬚刨大廈”，無緣無故戳穿了扯旗山，真的是很可惜。香港人最寶貴的風景，政府竟然允許地產商將之徹底破壞，無法補救。

我們再看，香港最美麗的便是維多利亞港，但現時維多利亞港兩旁不斷在興建許多高樓大廈、摩天大廈。港島北有一座“鬚刨大廈”，九龍紅磡黃埔則有一座大家都知道稱為“某某”的大廈，這兩座大廈戳破了美麗的景色。如果繼續填海，不斷興建高樓大廈，甚至沒有高度管制，大家可以閉目想一想，到了 2047 年，維多利亞港將會變成甚麼景象？屆時會變成一條維多利亞河，河的兩岸則是密密麻麻的高樓大廈，大家只要打開窗戶，用竹竿便能接觸到對面岸，這只是我的形容而已。屆時，香港一份這麼寶貴、由上一代留給我們的資產便會全被破壞了。

孫局長，我記得日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指出摩地大廈像鐵達尼號般停泊了在中環，你當時回答說那是為了解決交通問題，所以便填海興建道路，但興建道路後卻發覺有空地，於是便興建大廈。我覺得這是十分可笑。在興建了大廈後，為了解決交通阻塞問題，政府又要再填海興建道路，但建設了道路後又發現有空地，於是又興建大廈，因為最好便是賣地、賣樓，給政府帶來收入。然而，作為政府，怎能這麼短視呢？作為政府的決策官員、怎能不考慮香港的將來，只顧眼前呢？這真的是大錯。我真的很難接受孫局長日前的答覆，我只感到十分可笑。如果稍後有機會，我希望孫局長可以回答我。政府是不可以這樣的。是否只要有樓和土地便可，無須顧及後果？怎能這樣呢？我們的維多利亞港絕不能再增加填海面積，絕對不可以。

我記得大約五六年前，有一羣同樣是規劃署的官員，他們無權決策，只是一些技術官員。我要讚揚那些官員，他們很有心，當時舉辦了一個比賽，在維港兩岸設計一條行人長廊，在九龍那邊可以從鯉魚門沿海岸行至油麻地避風塘，在香港柴灣的藍灣半島那邊則可行至現時的摩星嶺。那羣有心的官員舉辦這項設計比賽，是希望可以讓香港市民擁抱海港、親親海港，但事與願違，因為他們沒有決策權。提出了這項規劃後，至今我仍沒有聽到政府討論這件事，好像是胎死腹中般。因此，今天郭議員動議的這項議案，我是全力支持的。我亦呼籲各位議員全力支持，因為這項議案是要保護香港人的資產，是為了香港人的下一代。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有很多著名的東西。最近，污染的問題也很著名，我們被稱為污染之都。然而，香港另一樣著名的東西是填海，我們亦可以稱香港為填海之都。

主席，如果看看數字，那是很驚人的：在五十年代，我們填了 97 公頃；六十年代填了 116 公頃；七十年代填了 559 公頃；八十年代填了 186 公頃；九十年代填了 2 429 公頃——小數位我看得不清楚，開始老花了。從 2000 年至今填了 667 公頃，而總共是填了 4 056 公頃。這個數字，我相信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我看不到有哪個如此細小的地方，短短半個世紀內填了約 4 000 公頃土地。1 公頃已經很大，是 1 萬平方米，所以填海的面積是驚人的。

可能基於香港過去發展迅速，以及在殖民地年代，在傳統英國人的眼中，這只是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土地，沒有甚麼永恆的規劃，也沒有歸屬感，總之管治者的心態便是要在短期內賺到錢、“快靚正”。可是，作為一個在香港本土出身、有感情的市民——特別是官員——便應該徹底改變這種殖民地的遺風，這種態度應該隨着 1997 年主權回歸一掃而空。

基於短期經濟需要，填海當然可以帶來即時的有效回報，這是肯定的，但長遠來說，一個天然海港如果受到損毀，便沒可能——最少是極難——回復舊貌。所以，在 1997 年前，這個議會通過了《保護海港條例》。幸好當時的立法局仍然可以讓議員提出私人法案，1997 年後便不行了。當時的議會有幸通過法例，為海港提供了一些保護。不過，保護的只是維多利亞港，維多利亞港以外，包括荃灣、青衣、屯門、南大嶼山、北大嶼山等卻不包括在內，那些並不是《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範圍。所以，政府如果要在太澳對開填海，是不受《保護海港條例》規管的。郭家麒議員在這個適合的時候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能夠醒覺，亦希望這個議會的議員能夠醒覺，明白保護海港的重要性。

除了保護海港外，保護海岸線也是很重要的。所以，除了《保護海港條例》外，我們其實應該考慮多一些，想想怎樣保護我們的海岸線。現時，香港的規劃，除了規劃大綱圖受城規管制外，很多規劃也是政府行政主導的。我多年前便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規劃局，將全港策略性的規劃和地區性的規劃，一併交由一個法定組織統籌處理。其中一項重要的事宜，就是保護海岸線。

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由於海岸線是天然資源，所以他們將之視作寶物一般看待，但香港政府很多時候卻把寶物當成草，包括一些很有珍貴價值的地

點，最近的龍圃，即位於荃灣青龍頭那幅很有價值的私人土地便是一個例子。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經常倡議成立的水牛中心，作為教育和推廣水牛的景點，但政府卻完全沒有做任何事，反而漁護署還不斷捕捉和宰殺水牛。

說回海岸線，讓我們看看數個國家。在丹麥，他們立法把海岸 3 公里範圍內的土地列為發展保護區，受到限制，而在距離海岸 300 米範圍的地方，則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在挪威，海岸 100 米範圍內的陸地不可作任何發展用途。在波蘭，任何人要在 200 米範圍內建屋，要特別獲得批准，而任何人如果要在 2 公里範圍內建屋，亦要得到部門特別批准。當然，兩種批准的範圍、管制是有差別的。在西班牙，海岸 6 米範圍內的地方，只可以作行人通道，供市民使用。在瑞典，在 100 米範圍內，新的發展是完全受禁制，只可用作康樂或自然保育用途。土耳其 — 土耳其相對是沒有那麼先進 — 亦禁止在距離海岸 50 米範圍內興建任何建築物；在 50 至 100 米範圍內只准興建基建和旅遊設施。

由此可見，很多地方和國家的整條海岸線都受到法律保護，但香港的情況卻並非如此。如果土地屬於某名富有的人，他便興建甚麼也可以。各位看看現在的海岸線，淺水灣旁滿是豪宅，住了姓李、姓郭等人。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政府和這個議會的議員還不醒覺，我們便會落後於其他國家，包括落後於土耳其、西班牙、波蘭等這些前共產主義國家，落後於形勢。

我希望局長能夠掃除以前殖民地時代的看法。這是香港人的土地、香港人的海港、香港人的海岸線，所以必須受到保護，天然的資產必須受到保護。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在數年前的一天，香港一份報章的頭版以顯眼的篇幅，向市民展示維多利亞港（“維港”）過去數十年外貌的變化，我們發覺維港會越來越小，港內的水流亦越來越湍急，甚至有人將維港戲謔“維多利亞河”。其實，中區、灣仔一帶填海，在過去數十年已開始。近年，公眾對保護海港的關注日增，特別是 2003 年終審法院一錘定音，為維港填海劃下幾道“護身符”，當中包括填海須具有迫切性、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以及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等。近年，政府在維港填海的規模，已大為減少。不過，過去已填了的土地，已無法改變，這是一個事實，今後我們唯一可以做的是，只能盡力保護僅餘的維港。自古以來，維港是香港最重要的地標，亦是香港這顆“東方明珠”的靈魂所在，我們應該確保香港未來的一代，有權繼續擁有這一份珍貴的天然資源，這已經成為了社會上的共識。

但是，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讓市民真正享用維港、欣賞維港，並付諸實行呢？社會上再不能容許在海濱上繼續填海，然後興建一幢又一幢的龐然大物，令美麗的維港，變成一幢幢由高樓大廈堆砌而成的石屎峽谷，令維港兩岸變成一個既沒有天然光，也沒有自然風的石屎森林，令香港變成一個失去自然氣息的城市。要做到這一點，我們要在海濱地區的規劃發展上小心部署。我們經常說“生命無 take two”，城市規劃更不能用作模擬，因為之後便不能回頭。

主席女士，以前政府填海，目的便是要開拓足夠的土地以築橋修路、興建高樓。今時今日這個態度，已經不再適用。近年，維港兩岸有多幅土地待用，包括中環、灣仔、東南九龍及西九等，均備受關注。現時民意傾向將最美麗的海濱用地，予民於便，予民使用，民建聯亦持有同樣的態度。民建聯在本年 5 月公布的“讓啟德再起飛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建議，亦貫徹了上述的想法：我們將在景色美麗的機場跑道頂端，興建觀光塔，方便遊人欣賞維港；我們將整個東南九龍海濱闢作長廊，貫穿尖沙咀至鯉魚門；在九龍城跑道起點至新蒲崗一帶，興建都會公園及人工沙灘，並將政府在岸邊準備興建的大球場，內移至新蒲崗方向，讓更多市民在都會公園內，亦可欣賞對岸的維港景色。

說回今天議案的核心，中環填海區的規劃問題。其實，自從政府在多年前公布建議以來，社會上爭論不休。當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將分區法定大綱圖諮詢公眾時，也收過很多不同的反對意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去年年底，以及中西區區議會於今年年中，亦分別作出討論，更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大幅減少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商業用地，不容興建任何寫字樓、酒店等商業樓宇。可惜的是，政府一直不為所動，拒絕接受。政府認為中環填海第三期已通過必需的法定程序，已進行公眾諮詢，公眾的意見已獲充分考慮，因此無須推倒重來。但是，我覺得這說法不具說服力，難道城規會及政府通過了的分區大綱圖，便不能修改？如是的話，那麼法例上為何又容許修訂已獲通過的分區大綱圖呢？行政長官經常說，施政要以民意為依歸，現在，從兩個議會的議案，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民意便是要減少在中環填海區興建商業大廈，民意便是希望中區有更多的休憩用地。當局是否要從善如流，檢討有關的規劃？

主席女士，由於成立海港區管理局一事，極受爭議，所以民建聯是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原議案和另一項修正案，我們將會表決棄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as among a few controversial pieces of legislation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rtly before the changeover in 1997. Immediately after its enactment, the then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already pointed out the Ordinance would seriously affect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and works in the central harbour, as well as its ability to supply land and infrastructure.

Nevertheless, an amendment to the Ordinance wa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passed in 1997 to extend the boundaries of the harbour for its application. As expected, the Ordinance has caused greater uncertainties to major projects planned along the harbour fronts. They include Central Reclamation III (CRIII), Wan Chai Reclamation II, South East Kowloon and Western District Development. For almost 10 years, the completion of these projects is not yet in sight. In fact,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scrapped the Western District Development although its planning concepts have been discussed at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of this Council back in the year 2000.

Having said that, I must make it clear that I support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our harbour. Like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I am concerned that our harbour is getting narrower and narrower because of reclamation. As some critics have pointed out, some reclamation works in the harbour should not have been done. The landfill sites in Tseung Kwan O are amongst the examples.

However, an indiscriminate restriction on reclamation in the harbour should not be the best option for our society. The zigzags formed in our harbour front due to poor planning in the past should be straightened to eliminate traps of stagnant water and to give the harbour a more aesthetic outlook. This will help enhance the tidal flow and improve water quality in the harbour.

In addition, there is sometimes an overriding need for reclamation. Take the CRIII as an example, some may consider that the reclamation under the project is excessive. I do not support their views. Indeed, the 18 hectares required for reclamation under the CRIII, fully discussed at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is already the minimum. Apart from the Central-Wan Chai Bypass (CWB), the CRIII will provide necessary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other important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nd facilities, including

supporting road networks, an extended overrun tunnel for the MTR Hong Kong Station, construction of a new "Star Ferry" Pier and two public piers, a 150-m long berth for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Forces in Hong Kong, reprovision of the affected government and private cooling water pumping stations.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scaled down the area of reclamation from the originally proposed 32 hectares to the current 18 hectares so as to address the concern of the public.

It is a matter of time that the traffic conditions in the Central will become impossible withou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WB. Some questioned the need to build the CWB and suggested adopting the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ERP) to solve our traffic problems in the Central. The ERP has always be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ever since the Government brought it up two decades ago. The Government spent a further \$100 million in another study on the subject about six years ago. The idea was dropped following a visit of the then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o Singapore to learn from their ERP experience. It is considered very difficult to introduce the ERP into Hong Kong because of the hilly terrains of the Hong Kong Island and the lack of alternative roads. The CWB is amongst many other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that are essential to sustain our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our quality of life.

Some may challenge that engineers may have a propensity for reclamation and development. But this is simply not true. There are 18 engineering disciplines and the environmental discipline is amongst one of them. Engineering is never a synonym for anti-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t is very sad to see that too many people view the reclamation issue through layman-tinted glasses and simplify it into a dichotomy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destruction of our harbour.

Madam President, it will not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f we hold up all future development along the harbour front by haggling over the size of reclamation based o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in considering the reclamation projects, namely, (1) there is a compelling, overriding and urgent need for reclamation; (2) there is no viable alternative to reclamation; and (3) the reclamation involves minimum impairment to the harbour.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一位民建聯的朋友經常取笑我，說但凡提到環保和填海，我便沒有了人性。我則說凡提到這些問題，我其實是最有人性的。為甚麼說我沒有人性呢？因為他說我只掛住樹木、動物和海港等，不關心人。其實，人之初，本性是善良的，我們實在要善待自然、善待天然界，這正正便是我們最有人性的一面。

有人問我為何對環保那麼認真，是甚麼事情導致我這樣的呢？我的答案永遠只有一句：我第一次接觸的環保問題便是填海問題。我自 1995 年開始參與反對填海的計劃，由那時起，我發覺在環保方面，香港很多事情也做得很差；我們也許花了很多錢，但我們的方向絕對是錯誤的。

我第一次反對填海時，聽到了很多有關為甚麼要填海的理論。無可否認，在六七十年代，九七因素未明，當時的港英政府要增加土地，因為界限街以北的情況究竟會是怎樣，仍屬未知之數。在這種情況下，只好以填海的方式、填維港的方式增加土地。我不敢認真苛責這種做法，因為在當時的歷史狀況下，也許只能那樣做。可是，在九七因素明朗後，我們知道要回歸，尤其是今天已很清楚回歸了，成為了自己國家的一部分，再也沒有甚麼界限街的問題，我們為何仍要抱着以填海來增加土地這種想法？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記得約在 1998 年年中，政府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項有關中環第三期填海的方案，當時我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在前廳聽到好像是在討論維港，於是急忙進入舉行會議的地方，也就是這個議事廳。我記得在政府介紹完畢後，我和李永達議員率先炮轟該計劃。當天，政府立即收回文件，因為當時整項計劃的規模是很大的。在收回文件後，政府再制訂了一項新規劃，政府還經常口口聲聲說，那是經立法會通過的。我承認我們當時是太相信政府了。我記得當時我坐在曾鈺成議員隔鄰，我問他填海面積是否已減到最少？他說是已減到最少了。我們當時相信了政府，認為是減到了最少。我自己一直沒有參加有關規劃的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但因為有填海問題，所以在本年度便決心加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當時，我們真的同意了政府那項最新的規劃。可是，當政府再提交方案時——中間經過了灣仔填海的訴訟——市民對於整個規劃已有新的看法。從前的方案雖然得到了立法會同意，但對於政府仍然不願意作出修改，我是感到很遺憾。我記得“孫公”當時一直告訴我們只會興建兩個泵房，但我不停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追問政府，那兩個泵房究竟需要多少地方？我又跟他們私下開會，詢問為何兩個泵房要多填出那麼多地方？政府後來給我的理由是——說出來也會“笑死人”——他們說害怕市民看煙花時會掉進海裏去。我覺得整個答覆是很離譜的。

後來，政府成立了共建維港委員會，我很遺憾他們只說會如何規劃，但規模則不准更改。其實，大家關注的正是規模。當然，今天再談這些已經太遲了。今天的議案是有關規劃，我亦只能在規劃方面希望政府不要一錯再錯。如果政府認為規模方面無法更改，便請聽聽我們和市民的聲音，我相信全香港的人都會因為看到維港越來越窄而感到心痛。我是會暈船浪的人，我以前乘船時，別人會叮囑我出到大海要小心，因為風浪會很大，但到了今天，出到大海已沒有那麼大浪，這便是現時的情況。所以，我在此誠心懇求局長一定要想辦法。

此外，我很快說一句，對於海港區管理局的建議，民建聯很有保留，但我個人認為，如果大家均那麼緊張海港，希望政府也研究成立這個局的可能性。政府表示可以內部協調，但如果政府不能有效地通過改善和協調做事，便請認真考慮是否可成立海港區管理局？因此，我會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其實，民建聯只就這一點有保留，但我個人覺得已經是很重要的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王國興議員說他小時候的事，這令我想起我母親很喜歡跟我說的一個故事。她說：“兒子，你小時候經常睡到午夜便驚醒，接着大聲哭着說要看‘嚇嚇’。”於是，她便要背着我由花園街走到海邊。當時，由花園街走到海邊的路程很短，只是相隔數條街。當我聽到了過海渡輪的“嚇嚇”聲，我便會睡着。

主席，我從來不知道這個故事是真還是假，因為我實在記不起是否有這回事。可是，我相信全部香港人對我們的海港是有一份很深厚的感情，這是一個事實。不止這樣，我們從小讀書時便知道維多利亞港是我們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但我們又如何對待這項重要資源呢？

遠的暫且不說，我們先看看最近十多二十年的填海工程。陳偉業議員剛才讀出了一大堆數字給我們聽，確實頗駭人聽聞。我們看看現時的海岸線，便可以看到有國際金融中心、機場鐵路香港站、新近的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我們很多時候都會問，究竟填海還要填到何時呢？

共建維港委員會在 2004 年成立時，提出了 6 個大方向。我不在這裏複述，但有兩點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便是他們所提出的目標的第三點：“增添維港魅力，促進旅遊事業”及第四點：“鼓吹富創意的建築設計及提供完善的設施、休憩用地和行人道路網，促進多元化的活動，締造優美的海濱環

境”。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每一個晚上都有“幻彩詠香江”的維港，而是一個有多一點文化氣息、多一份寧靜的維港。

維港是香港人的共同資產，但近十多年來，維港兩岸的樓宇越建越高，由從前 52 層的康樂大廈，以至現時 78 層的中環廣場，而最新的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更是樓高 88 層。我們現在聽到政府說不會再讓摩天大廈出現，但取而代之的竟然是摩地大廈。其實，摩地大廈同樣會令我們擔心的。終審法院在案例中已說得很清楚，必須有即時及令人信服的需要才可以填海。填海不是為了解決交通擠塞嗎？可是，如果興建了一幢 9 層高的摩地大廈，是否便不會出現交通擠塞問題呢？如果又再出現交通擠塞，是否又要再多填海呢？再填海後，是否又會再興建多一些商業大廈，然後再次製造交通擠塞的問題？這情況似乎只會循環不絕。

我們更擔心的是，對於保護海港，我們的決心究竟有多大呢？我們翻查了共建維港委員會今年的會議紀錄，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中，他們提出了有關海港規劃原則的最後修訂本，當中第一點提及必須為香港人及遊客保存這項重要的公共資產。可是，再三進行的填海工程，又是否符合這個最重要的目標呢？如果要達到今天這項議題，即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目標，方法其實相當簡單，甚麼也不用再說，只要不再填海便可以了。

此外，我亦很關心香港維港的水質及航道安全問題。在討論填海的過程中，似乎沒有太多人討論這一方面。其實，維多利亞港現在的闊度，僅僅可讓大型船隻通過，但由於航道安全問題，現在所有大型船隻均已改由藍巴勒海峽出入，而且較諸沒有進行大型填海工程前，維多利亞港現在的海浪已大了很多，因為有太多船隻擠迫在一個太狹窄的海港中。如果政府想真正瞭解香港市民的需要，不能只是放下身段吃牛腩麵，還要嘗試乘搭香港的交通工具，甚至乘搭過海小輪，或是看看維多利亞港現在變成甚麼樣子，這樣便可以知道香港人心中想的是甚麼了。

此外，現時維港的水質其實相當差，即使有再美麗的夜景，如果沒有一個水質良好的海港，最終受害的不止是香港的旅遊業，連帶香港整體社會亦會受影響，因為水質變差，海港便再不能幫助香港鞏固作為世界上標準貨櫃吞吐量最大的港口位置。再者，香港現時急須有一個大型郵輪碼頭，但如果我們的維多利亞港越來越狹窄，變成一條河流般，無論有多少幅啟德機場的用地，也只是浪費而已，我們也是無法興建一個郵輪碼頭的。

悟昨非而今是，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痛改前非，不要再次在維港填海，把香港美麗的海港斷送在我們這一代的手中，把前人交予我們的這個水深港闊

的海港弄致“人不似人、鬼不似鬼”，不要再肆意破壞香港這根重要的經濟支柱。屆時，旅發局即使再多花五十多億元宣傳香港的海港，也是無濟於事。此外，既然曾特首硬銷強政勵治的概念，我們很希望看到特首可以拿出多一點誠意、多一點決心，為保護海港多做一點工作，以及切實執行《保護海港條例》中及其後的官司中所列明的填海條件，而非肆意隨着政府或長官的個人喜好，把屬於全香港社會的維港毀於一旦。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這類事情發生。所以，我在此絕對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議案所述的大部分內容均已成為事實，也是政府現正進行的工作，我反而想談談沒有人提及的海港規劃。陳偉業議員剛才在外面對我說，我要說清楚我們的意見；他說他覺得維多利亞港不是一條河，而是會變成一條溪。其實，我覺得不一定是那麼離譜。現在，法庭已作出判決，當局要遵守有關條例，我在城規會中知道政府不單考慮以不填海的方式規劃發展維多利亞港，在其他方面也會很小心。所以，我認為法庭對這宗案件作出判決，對整個香港的發展是很重要的。

政府現正進行的中區填海第三期的重新規劃，我認為正是朝着減少商業用地、降低建築物密度、減低交通流量的方向。但是，我亦曾作出批評，正如剛才湯家驊議員所說，究竟這些發展是否值得我們支持呢？我反而希望政府加快速度，盡快完成規劃，制訂一套合理的方案，即是從城市設計上考慮的方案，最重要的是盡快完成海濱的興建，讓市民享用，這比紙上談兵來得實際。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儘管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我們仍未有一個地方真的已發展成為一個讓市民享用的海濱。

至於海港管理的問題，現時有多個部門分散處理與海港有關的工作，但沒有一個部門專責海港的規劃。我覺得應該更有效地調配現有資源，重組架構，釐清責任，設立一個專門負責海港規劃及管理的部門。

關於城市規劃，我們有城規會及規劃署負責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的工作。但是，關於海港規劃，現時並無相關的法例，負責海港管理的海事處，亦沒有進行規劃方面的重要工作，所以，現時海港並無一套完善的規劃機制。

很多人把保護海港的焦點集中在海濱發展或海旁的填海工程，但卻忽略了整個海港的規劃。事實上，海港規劃也是很重要的。大家要知道，在歷史上，香港的生存其實有賴維多利亞港，因為它是一個深水港，而香港的成功也是依賴這個因素。

現正進行的啟德規劃，正正因為進出貨物起卸區的躉船，限制了啟德與觀塘的連接，也正由於海港規劃的機制，根本無法做好將來的規劃。

所以，要設立一個專責的部門，從整體的海港規劃做起，好讓各區的海岸和海濱發展有所依據。完善的規劃，可以使海上航行的船隻更有秩序，提升海港的美感，減少船隻的意外。這樣做的最重要目的，是定下各區的海岸特色。其實，香港昔日的海港是別具特色的，從香港昔日的照片可見，海港上擠滿了貨船，這些貨船是英商來港進行商貿的，他們把貨物運往歐洲，又把其他貨物運來香港，儘管我們不應再斤斤計較他們是經營甚麼生意。

海港的美感是來自它的用途，以往用作起卸貨物的三角碼頭也是很具特色的。我們也看到很多辛勞的香港人如何發蹟。所以，我覺得海港的用途也是很重要的。又例如渡海輪的天星碼頭也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我懷疑現時的新碼頭是否一個更好的設計。至於停泊郵輪的海運碼頭，甚至現時所說的、在啟德興建的新郵輪碼頭等海港規劃，均與城市發展互相配合，也可為大家預留海濱用地，我們便無須考慮填海的問題。

我認為現時的規例很有限度，以致將來的海港規劃會出現問題。所以，主席，總括來說，我認為保護海港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而政府則有責任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而並非依賴民間團體和商界。所以，政府應調配資源，透過專責海港規劃的部門，從維多利亞港的規劃至各區的海岸特色，配合美化的海濱設施，鼓勵市民從欣賞角度，主動參與保護海港。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添馬艦工程引起極大的爭議，但添馬絕非問題的全部。大眾所真正關注的，其實遠遠超出添馬，而及至整個維多利亞港兩岸的規劃和設計。近年來，民間為了阻止海港被進一步糟蹋，不惜多次與政府對簿公堂，希望澄清法律對保護海港的原則。

2004 年年初，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先後分別就灣仔第二期填海計劃及中環第三期填海計劃的合法性作出裁決。終審法院裁定城市規劃委員會設計的灣仔填海方案違法，並訂下“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原則，作為能否合法填海的考慮。

在終審法院作出上述判決後不久，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也為中環填海作出裁決。夏法官認為早前政府在灣仔填海時對《保護海港條例》的錯誤理解，同樣也出現在中環。但是，由於在中環填海案中作為被告的行政長官會同行

政會議，必須考慮環繞已開展的填海工程的一系列因素，包括終止工程可能引起的巨額賠償責任，因此即使在設計中環填海工程錯誤理解法律，但行政長官維持工程的決定，仍屬合法。

主席女士，換言之，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法院裁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合法”，其實是充滿誤導和十分牽強的說法。中環第三期填海可以繼續進行，只是因為法院感到“米已成炊”。任何填海計劃，除非可以帶來凌駕性公眾需要、別無他法，而且把損害減至最低，否則，不會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立法原意。

中環第三期計劃填海達 23 公頃，整個發展區 47 公頃的土地中，只有少於 15 公頃列為休憩用地，但新增的整體樓面總面積竟達到 930 萬平方呎，比兩座國際金融中心的樓面面積總和還要大一倍。即使扣除添馬部分，按照政府“摩地大廈”的設計，新規劃變相將兩座國金大廈橫放在中區海濱。我實在難以想像，這種做法有何凌駕性的公眾需要，要讓政府多放四百多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在中區海旁。

主席女士，我們更不難預見，現時這種規劃所造成的損害，其實絕對不可能是把損害減至最低。興建大量新的商業用地，無疑會令中區交通進一步飽和，但興建新道路正是當天政府建議中區、灣仔填海背後的理據。製造更多交通，然後又填海來興建新道路，難道這便是優良的規劃和土地管治態度嗎？

主席女士，香港社會其實早已厭倦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規劃作業模式。海港兩岸的土地不應只由政府及財雄勢大的地產商圈定劃分了事，而應讓不同階層通過有系統和規範化的渠道共同參與。原議案中提出成立的海港區管理局正是一種值得考慮的社會共同參與方案。不少民間團體一直對澳洲悉尼市海港管理局（Sydney Harbour Foreshore Authority）的經驗推崇備至。

悉尼海港管理局全權負責管有市內海港和海岸超過 400 公頃土地，它直接向新南威爾斯省建設及規劃部負責，雲集了城市規劃、建築、考古、傳媒、教育、財務、資訊科技及其他設計方面的專家，並頻繁地進行公眾諮詢，從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出發，讓海岸土地發展既能充實城市經濟，更確保公眾能到達和享用海岸，並着力保存海岸區的歷史和文化遺跡。

主席女士，悉尼市一直以其海岸為榮，正是因為當地政府和人民不單視海岸區為另一幅地價不菲的土地，而是把該區當作整個城市向舉世展示的面

貌，必須作整體的規劃設計，將整個地帶塑造為符合人民精神的城市標誌。我們這個名字中帶有“港”字的城市，又豈能不對海港有一份特別的情意，並加以更細緻的保護？還港於民，全民參與，整體規劃，便是尊重我們這個海港應有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很重要的資源。在不同的年代裏，這資源均發揮着作用。

例如我們最初是一個漁港，這個漁港是當時中國、香港經商的出口，是個很重要的漁港。由於此海港水深，並且全年不凍，所以很多時候，一些洋行買辦也會來到香港，令當時的人其間靠這方面維生的也不少，當中也涉及一些水上的活動和貨運。所以，現在大家看回十九世紀，可見有不少海港活動都在這個地方發生。

到了後期，我們也可見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這個地方令香港成為了東南亞海上運輸的一個很重要的海港，也為我們帶來了很多新的經濟元素。有不少人便是藉着這些新經濟元素維生的。我們還看見在個人作業中，包括在海上作業的漁民，都是靠着這個海港找生活，可見這海港真的養活了很多。換言之，政府對於一個這般重要，這般珍貴的維港，是要珍惜，但很可惜，不論是過去的殖民地政府，或回歸以後的特區政府，很多時候均打這個海港的主意。打這主意來做甚麼？就是在那裏填海。

我要特別強調，在二十世紀，我們大肆發展地產時，填海似乎成為了政府唯一的措施，因而在該處團團轉，在海旁興建樓宇，興建完成後又填海，填完之後又再興建，興建完成後又再填。到了最後，大約在我加入立法局以後不久，與在海上作業有關的工會問我有否發覺在當時的維港，船隻進入港口以後經常遇到風浪，很多時候，整個航道也出現了很多不穩定的因素。關於這點，我相信只要大家去過長洲、南丫島，乘船返回港口內的時候，自然會感到海浪增大，我相信在座的所有同事和官員均會有同感的。

所以，面對着這個位於我們一直居住地方的海港，由於它是大海，因此在不同的時期，給我們提供了很多商機，很多發展，可是，到了二十世紀期間，卻由於過度填海而令我們失去了很多，因此大家便認為不要再填海了。好了，現時政府表示，既然有了禁止填海的條例，它便不填海了，但各位是要留意政府現時轉變。政府對我們說把維港兩岸交回給市民，我認為這是很

重要的。維港如何能令我們有發展機會，這也是很重要的，但我們會發覺政府現時又提交另一方案，其中的建議令我頗感憂慮。例如關於中區第三期工程或第二期工程的方案，有些事情是令我們很憂慮的。至於九龍東南方面，同樣有一些令我們擔心的內容。這些建議是怎麼樣的呢？

我一直很想向局長表明，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已曾多次問及，沿岸謀生的活動，會否因一個發展過程而要被毀諸一旦？雖然現時有一項《保護海港條例》保護維港，但對於沿岸操作以維生的人，我們如何能令他們繼續得以生存呢？我想舉出我所熟悉的貨物起卸區，中流作業，以及避風塘為例。這些都是很具香港海港特色的經濟，當我們要打造一個海邊的構思時，是否便完全不考慮這些原有的經濟活動呢？我們可見這些都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的重要部分——物流業。政府經常說，這些要搬走，便要搬走了。接着，我們問政府，要他們搬到哪裏？喜靈洲吧。然而，那些地方作業，別人根本上也不會僱用的，該處風大浪又大，是不管用的。

上星期，有個主題是有關中流作業、避風塘、起卸區的電視特輯，節目中提出了一個問題，我認為這個節目做得很好。節目中的問題是，當我們要發展海邊時，原來靠岸邊做生意的人會變成怎樣呢？這些人僱用了不少從事物流業的人。又例如漁民，他們曾目睹機場的搬遷，機場搬走後，整個九龍灣的海產恢復豐富了，過往由於機場的存在，已經很久沒有九龍吊片的出產了，現時在機場搬走以後，便重新出產九龍吊片。局長如果有興趣，我請漁民兄弟帶你去看看，特別是當潮水漲時，很多近岸作業的漁民便可捕獲不少海產，當中有些很大的、很美的魚，因為維港的海水已較清澈了。

當我們要邁向另一個發展階段時，應如何正視我們這些靠海吃海的人的生存呢？不要以另一類來代替某一類；不要說有了郵輪碼頭便不再要他們。我們是不同意這樣做的。有意整理海邊，便不要貨物起卸區了，那麼，貨物起卸區可搬到哪處？在哪處上落貨呢？打風下雨時，他們到哪兒避風呢？我認為這些在在有需要大家經常關心，我也希望政府能重視這些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本土經濟活動，不要因一個傾向而放棄另一個傾向，我們會發覺，如果是這樣做，又會令我們損失很多很大的。

主席女士，實際上，我不反對政府興建漁人碼頭，發展香港仔，我不反對。不過，當我們說要仿效外國一些模式時，為何不想想我們現有的、很具特色的這些近岸作業經濟活動呢？西雅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西雅圖本身是個海港，也是個旅遊區，同樣有很多碼頭，很多建設。日本北海道的小津，同樣可發展出一個既有貨倉，又有海上活動設備，同時也有旅遊事業的地區。我們為何不考慮這些例子？實際上，從這些例子可見，其他國家在海港的建設過程中，並不是由一個極端走往另一個極端的。

我很希望政府能珍惜我們的海港，在這珍惜的過程中，要保留香港一些原有的經濟活動和特色活動，我是不希望從一個傾向走向另一個傾向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就“保護海港”的議案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海港作為香港的象徵及市民重要的公共資產，政府是有責任好好保護的。但是，這種保護並不是單單消極地遵守《保護海港條例》，任何在維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都必須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政府還要積極地把海旁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規劃妥當，方便市民親近海港，我強調是方便市民親近海港，令海旁成為市民休憩的理想地點。

現時政府在規劃上有一個很大的盲點，便是沒有把海旁列作重要的規劃考慮因素。例如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招標過程中，有一名倡議者便是因為把西九文化設施的考慮擴大至維港兩岸而落選，因為這個原意很好的建議，居然被認為超出指定的規劃範圍，這正好反映政府並沒有把海港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規劃的問題。

縱使近年政府開始關注海旁的發展，但現時海旁各區均有獨立的分區大綱圖，並往往各自發展，因而未能把維港兩岸發展為連貫及有系統的海濱長廊和規劃。現時共建維港委員會的資源及權力有限，主要是作為諮詢架構，所以，民主黨同意郭家麒議員提出研究成立一個法定的海港管理局——其實這項建議我們也說了很多次，負責管理及發展海濱土地。這是一個法定組織，一個有權力的組織，並有專業人士保護維港的利益，以及獨立發展兩岸的地方。此外，為了進一步保護維港，民主黨建議政府設立一個“保護維港基金”，集中資源教育公眾及商界如何保護維港和海旁環境，增強保育海港的意識；同時亦可利用該基金研究如何美化、保育及規劃海港，進一步落實保護海港的計劃。只有一個專門及有系統的規劃機構，才可有效及積極地保護我們的海港。

議案亦關注到中環海旁規劃的問題，而當中引起社會最大反響的，便是在海旁的綜合發展區興建一座高 9 層長 400 米的摩地大廈。現時國金二期樓高已達 413 米，可見摩地大廈與四周環境極不協調，嚴重影響市民親近海旁，

亦會大大增加中環的交通壓力，與政府原先聲稱是為改善交通才填海的說法存在很大矛盾，因此政府必須大幅縮減商業發展的規劃。我們民主黨非常反對興建佔地如此廣大的摩地大廈。

為了令市民可以更親近中環海旁，政府現時規劃設立 3 條走廊，讓市民直達中環海旁。此外，市民亦可經由 P2 道路網的過路處到達海旁。可是，由於 P2 路接近海旁，交通過於繁忙會造成空氣及聲音污染，嚴重影響海旁的休憩環境，民主黨要求限制 P2 道路網的交通量。

此外，為了更能讓市民欣賞維港，民主黨建議在新政府總部高座的頂層，設立一個合適的公眾觀景台。由於添馬艦的位置優越，設置觀景台將可令市民從最佳位置欣賞維港的景色及中環海岸的風景。

由上述種種可見，要保護海港，政府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我還想提一提中環灣仔繞道。我看到很多建議，包括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多項建議均牽涉填海工程。我要清楚指出，民主黨是不會贊成在中環灣仔繞道再進行任何填海工程，以保護海港的重要性。香港過去已為很多發展而犧牲了我們的海港。海港是我們的重要資源，我們會為了保護維港而反對中環灣仔繞道再作進一步填海。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兩項修正案。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將我的原議案再進一步完善，所以我對此修正案表示贊成和支持。

張宇人議員現時不在席。其實，我想跟他說，他發表演辭時，我一直聽下去，發覺跟我所發表的一點也沒有衝突。他覺得污染減少了，所以不應影響生態，這點我是明白的。

但是，大家都知道，如果不是我們下了不少工夫，不是我們強迫政府做了很多工作，這海港現時又會變成怎麼樣？會否變成現時的維港般？如果沒做過很多減排減污染的工作，我們所看到的海港，不會是這樣的。

我也很多謝他指出，政府雖然口口聲聲說填海是為了興建道路，但原來真正興建道路的不足填海的 10%，事實上，兩座摩地大樓才是政府真正很重視的產品。

不過，我真的很難接受、很難明白張議員既然如此支持保護維港，卻不知為何偏偏刪去了很重要的兩點，即我原議案內最重要的內容，第一，是在第(二)點內的“避免因而需要再度填海”，因為我們現時最重要的是必須從兩個觀點去做，一個是法律上，我們要守法；二是從生態和香港長遠利益的考慮，我們真的不能接受再度填海。

第二，當然便是“海港區管理局”。我想指出，我一直的用詞皆是“研究成立”，我明知即使採用比較強硬的用詞也無補於事，但如果連“研究成立”也不准，便真的使我覺得有點莫名其妙了。

我今天花了很多時間來引述悉尼的例子，其實有原因的。因為悉尼的做法事實上符合商界利益，該有關機構每年提交的年報，與一個商業運作所提交的沒分別。當然，它的目標很清晰，便是要保護海港區。一直以來，它的運作都有兩個很重要的目的，即除了令海港區獲得保護，能吸引更多人前來外，它還要在商業運作上得成功。我剛才提到，該海港區有 51 000 人就業，每年帶給新南威爾斯省的收益是 550 億港元，全年的銷售額達 140 億港元。達明港作了一項統計，發現每名悉尼人每年會前往該處 24 次。試問香港是否有任何人會到海港 24 次呢？是不會的。

劉秀成議員現時在席，好的，我也想跟他說，我們現時且抹去以往的那一筆，我們再不提《保護海港條例》，但為何我仍要提及上述這兩點，即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和海港區管理局呢？正是因為我希望香港的海港可成為一個大家也喜歡去的海港，如果按以前的機制，如果城規會，政府的地政總署、建築署等能做到這點，海港便不會像現時的風貌了。

其實，香港有很多法定機構也是成功的例子，諸如機場管理局、地鐵、海洋公園等，都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地鐵現在不是，已經上市了。但是，這些法定機構大部分在發展時期均是政府全資擁有，是成功的例子，為何我們不可以採取中立的態度，容許這海港也成為成功的例子呢？

試想想，如果海洋公園是交給康文署管理，今天會達到怎麼樣的田地？如果今天的新機場是沿用民航處的思維，又會變成怎麼樣？這些做法，是否符合商界的利益呢？

一個好的維港，在經濟上會令市民更易消費，而更為重要的是，在旅遊方面，會有很多人願意因此來港的，這些跟我們現時所提出的，一點也沒違背。

我不知道稍後的投票結果會如何，但我很希望商界的同事、自由黨的同事等會再加深考慮。這個海港區管理局只會令香港經濟有所發展，令商界的參與更為積極，以及令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更好。

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保護海港這個大原則，政府和各位議員的立場是完全一致的。其實，在過去數年，我也在很多場合一再重申政府對於保護和保存維港的決心。

郭議員議案的第一點，是要求政府恪守《保護海港條例》，並須按該條例及終審法院對該條例的詮釋，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我可以斬釘截鐵地向各位議員及全港市民保證，政府一定會繼續嚴格遵守《保護海港條例》和終審法院的頒令。我們完全同意填海必須符合社會、環境和經濟方面“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如果在沒有其他合理替代方法的規定，以目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填海工程為例，我們除了嚴格遵守法例及法庭的規定外，更會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小。

相信大家都知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主要是提供土地以興建必須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P2 道路網及機場鐵路掉車隧道延展部分，以及重置現有碼頭和海水冷卻用水抽水站。政府在 2004 年已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根據“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準則，檢視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結論是這項工程完全符合有關準則。

至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為了確保這兩項計劃符合法例及法庭的規定，我們已放棄原有方案，並進行重新規劃。我想藉此機會講解一下這項計劃的最新情況。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現正進行檢討，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興建該繞道是有當前的迫切需要，以紓緩區內現有道路網的擠塞情況。共建維港委員會在這項檢討工作上擔當非常積

極的角色，並已就中環灣仔繞道是否有迫切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由本地及海外運輸和規劃專家組成的小組，以專業、科學及客觀的精神反覆論證，並在公開討論和諮詢後，確定必須興建該繞道，而共建維港委員會亦予以明確的支持。下一步的工作便是要確立主幹道的走線及興建方式，我們會以最能夠達至保護和保存維港，以及將維港海面的受影響範圍減至最小為基本原則。與此同時，為達至我們共同的願景，並打造一個可供市民享用、生氣蓬勃且容易到達的海濱，我們會具體落實市民期望的海濱優化計劃。

至於現正進行的啟德規劃檢討，我們是以“不填海”為起點提出有關建議的，由此可見政府遵守《保護海港條例》和非不得已不再填海的決心。有趣的是，在我們提出“初步發展大綱草圖”後，竟然聽到不少聲音和意見要求將啟德明渠入口填平，以解決環境問題。

剛才陳婉嫻議員亦提出了另類意見，以說明有其他考慮點我們須予考慮，這些都值得我們深思。

郭議員要求重新規劃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我在上星期已回答議員有關這個問題的口頭質詢。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在中區擴展部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列明，有關圖則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規劃的，並經過反覆和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後才確定，還須經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在制訂該大綱圖的過程中，經考慮市民的意見後，填海範圍已大幅削減，並修改了若干土地用途。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佔地約 18.73 公頃，當中填海所得約 12.28 公頃的土地，大部分是用作公共休憩或與海濱有關的低密度商業及消閒用途（附錄 1），為市民提供充裕的休憩用地及多元化的活動空間，而餘下 2.63 公頃的用地則用作低密度辦公室及／或商業發展用途，地積比率只有三點六三倍。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為了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實在有需要增強中環商業中心區的競爭力，以及滿足市場對中環甲級寫字樓用地的殷切需求。然而，我們亦完全理解市民渴望在中環有更多休憩用地及活動空間，因此，我們相信現時的土地用途規劃，已完全照顧到香港整體社會的需要。

不少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均提到我們在發展後所得的土地面積。我們和很多議員都是以公頃來說，公頃是一個單位，而部分議員所說的則是平方呎，平方呎也是單位。例如 1 公頃等於 1 萬平方米，即 10 萬平方呎。如果說得複雜些，1 小時是一個時間單位，我們可以用 1 小時來表述“1”，這是很小的數目，但也可以用 60 分鐘來表述，這就已經大了一些。如果不喜歡，還可以用 3 600 秒來表述這個時間空間，全部都是 1 小時的表達。這說明了

描述同樣的東西，可以選擇不同的描述方式，有些數字較大，有些數字則較小。我想說明的是，無論是用多少平方呎或多少公頃，事實上在這裏所佔的比例也是非常小。我們所說的，是少於 10% 的土地，而所說的地方則是由現時中環郵政總局至現時天星碼頭所在位置的那幅土地，再到現時填海工程的盡處，就是這麼多土地而已。其餘，由這兒向東行的海旁部分，全部都是空地和休憩用地。所以，用這樣的數字來表達好像很驚人，好像有數萬平方呎商業用地般，但如果我們是以比例來看，便可知道政府在過去數年所做的，是將大部分土地用作休憩和消閒用地。

至於交通流量方面，在制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分區大綱圖的土地用途時，已進行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到了 2016 年，在填海區內所興建的 P2 路及擬建的中環灣仔繞道，將足以應付該區現時及將來預計的交通流量，包括填海區相關規劃土地用途所引致的額外交通流量。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發展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包括空氣質素方面的評估，而有關的環評報告已於 2001 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通過。

城市規劃無疑須隨着社會的需要而改變，但已按法定程序通過並規劃妥當的土地用途若不停地檢討和重新規劃，只會影響我們城市及社會的發展，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我們不能支持郭議員重新規劃的提議。

至於規劃海港的原則，政府與各位議員的觀點其實是無異的。共建維港委員會所訂的海港規劃原則，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理想宣言，在促進維港及兩旁地帶的可持續規劃、保存、發展與管理方面，都是以“以民為本”、“可持續發展”及“符合環境保育原則”等為根本理念。政府會繼續致力與該委員會合作，優化維多利亞港及海旁地帶，供市民享用。

郭議員的議案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海港管理局，政府其實已進行有關的研究，並參考了很多其他地方的例子。我們發現每個國家和城市所採用的模式都各有不同，即使已設立海港管理局的城市，其職能亦有很大的差別。成立海港管理局並非放諸四海皆適用的模式。再者，我們必須考慮成立法定組織所引申的憲制、法律及政策問題。在現階段，應集中完成有關維港海畔須重新規劃及發展的數幅土地的工作。我們建議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而成立的法定管理局，將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考慮設立海港管理局。

議案中提到加強公眾對保護海港環境的意識及提高公民參與這一點，我們是認同的。除了《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供的法定機制，讓市民可就土地用途規劃提出意見外，我們更重視及鼓勵公眾參與規劃，而啟德的規劃便是一

個好例子。透過政府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所採用的嶄新公眾參與模式，市民對參與發展規劃的興趣亦大大提高。

最後，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保護海港的熱誠，並想再次重申，政府對於保護海港的立場，與各位議員是完全一致的。隨着終審法院在 2004 年作出裁決及政府對於填海立場的聲明，再加上我們所成立的共建維港委員會以嶄新的方式諮詢公眾，我們深切希望社會過去就填海問題的爭拗可以告一段落，並期望市民大眾、立法會及政府可以攜手共同為創造及保護優美的維多利亞港作出努力。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龐大的填海工程，”之後刪除“加上長期欠缺對海港環境的整體規劃和自然生態的保育措施，已遭受嚴重的破壞和污染”，並以“令公眾極之關注維港兩岸未來的規劃及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代替；在“終審法院”之後加上“相關”；在“的判決”之後刪除“，按照下列 3 項準則審核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填海工程：一是必須為滿足一些無可爭議、有凌駕性及迫切性的需要；二是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三是填海所帶來的損害必須是最低的”；在“(二)”之後刪除“重新”，並以“在”代替；在“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之前加上“發展”及在其後加上“用地時”；在“減少商業發展用地及建築密度，”之前加上“應”及在其後加上“從而”；在“空氣污染的負面影響”之後刪除“，避免因而需要再度填海”；在“共享和使用海港；”之後加上“及”；刪除“(四) 研究成立一個海港區管理局，作為法定機構，獨立管理、發展及優化所有海濱地區的土地及設施；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在“保護海港環境的意識，”之後加上“透過廣泛諮詢，”；在“提高”之後刪除“公”，並以“市”代替；及在“的機會，”之前加上“及發表意見”及在其後刪除“就海港區規劃進行全港諮詢，並真正尊重民意，讓市民充分參與、發表意見及達成共識”，並以“使政府在規劃發展時，充分回應市民的訴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KWOK Ka-k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欠缺對海港”之後加上“及海岸”；在“為保護海港”之後加上“及海岸環境，”；在“《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之後刪除“及”，並以“，並嚴格確保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填海工程，符合”代替；在“終審法院”之後刪除“的判決，按照下列三項準則審核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填海工程：一是必須為滿足一些無可爭議、有凌駕性及迫切性的需要；二是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三是填海所帶來的損害必須是最低的”，並以“所訂下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準則”代替；在“(二)重新規劃”之後刪除“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並以“在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中的‘綜合發展區’，確保盡量”代替；在“減少商業發展用地及”之後加上“降低”；在“‘符合環境保育原則’的整體海港區”之後加上“及海岸環境”；在“(五)加強公眾對保護海港”之後加上“及海岸”；及在“建設城市的機會，就海港區”之後加上“及海岸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2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6 秒。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今天發言的 11 位同事。現在，我估計這項議案是會三大皆空了，最開心的可能是政府，因為我知道“孫公”最喜歡這樣。你的發言令我相當失望，你其實沒有改變，每一次我談及保護海港的時候，你便會像錄音機似的，說根據法定條例等，你應做的事情已經做了，但你根本完全沒有用心做。

這類議案不應該由我來提出，而應該由“孫公”提出，你負責規劃，負責海港，但你做過甚麼呢？要完善海港，要檢討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是任何愛護海港的人，包括官員均要做的事。我剛才舉出了這麼多例子，又談到悉尼，只希望維港能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海港，這與政府口口聲聲所說的原意一點也沒有分別。然而，政府不但甚麼也不做，還要在今天這項議案中，動用本身所有的能力來將議案否決。慚愧的應是政府，損失的則是市民。

你剛才說，議員在玩一些數字遊戲，說有多少米，又多少公頃等，但最擅於數字遊戲的可能是政府，說只有不超過 10%用於道路，居然可以此作為填海的藉口。蔡素玉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差點沒說到“偷呢拐騙”。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政府說興建道路是一個最重要的填海原因，這話是否真的由心說出來的呢？你剛才又提到你在反覆考慮市民的意見，你何時反覆考慮過市民的意見？你何曾問過市民應否繼續填海？何曾問過市民應怎樣規劃海港？有否問過市民要不要那兩座摩地大廈？11 位議員、所有政黨都要求政府檢討第三期工程，包括減少興建或不要興建摩地大廈，但你一句也沒有提到。

這項議案能否通過，其實對我關係不大，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辦法令政府真的還市民一個他們想要的維港。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決心，看不到

政府有任何誠意。在今次表決中，你的計謀可能得逞，但你欠香港人的，你一直也沒有歸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KWOK Ka-k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4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quarter to Six o'clock.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相聯企業”的定義的(a)(i)段中，刪去“《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的附屬公司”而代以“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
- (b) 在“有關企業”的定義中，刪去(a)(i)段而代以 —
- “(i) 屬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或”。
- (c) 加入 —
-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
- (a) 指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但
- (b) 不包括 —
- (i) 只憑藉身為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而擔任該職位的人；或

(ii) 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指的司法人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人；”。

- 3(1) (a) 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曾經”而代以“曾”。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曾經”而代以“曾”。
- 5 (a) 在第(1)款中，刪去“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而代以“沒有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並適用於該報告”。
- (b) 在第(2)款中，刪去“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而代以“沒有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並適用於該報告”。
- 7 (a) 在第(1)(c)(iv)款中，刪去在“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成員，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6 名。”。
- (b) 加入 —

“(5A) 即使有以下情況，財務匯報局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 10(2) (a) 在(a)段中，在“檢討委員會”之後加入“、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
- (b) 在(b)段中，在“財務匯報局”之後加入“、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機構”。
- 13(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erforms”而代以“perform”。
- 21 在第(2)、(3)及(4)款中，刪去“第3”而代以“第3及4”。
- 22 加入 —
- “(3A) 即使有以下情況，調查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該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 28(1) 刪去“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而代以“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人”。
- 34(4)(b) 刪去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或可能為以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 (i)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iii) 根據本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調查報告

(1) 調查機構根據本部完成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2) 調查機構如認為合適，可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但若該機構是第 21(2)、(3)或(4)條所指者，則該機構亦須在財務匯報局要求它就該項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該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採納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

(4)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一旦發表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調查機構須在該報告根據第(3)款獲採納前，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3)款採納報告後，可安排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

(6)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

(7) 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3)款獲採納的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財務匯報局主席證明為該報告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在交出時，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2) 除非財務匯報局已考慮根據第 35(1)或(2)條就根據本部進行的調查而擬備的報告，否則該局不得就該項調查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39 (a) 在第(1)款中，在“屬”之後加入“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

(b) 在第(2)款中，在“委任”之後加入“最少”。

40 (a) 刪去第(1)(b)款而代以 —

“(b) 財務匯報局可委出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該等權力查訊該不遵從事宜及該問題 —

(i) 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一名，他須擔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及

(ii) 檢討委員團的其他成員最少 4 名。”。

(b) 加入 —

“(1A) 在根據第(1)(b)款作出委任後，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1)(b)款作出委任時，須指明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須按照該等職權範圍行事。”。

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即使有以下情況，檢討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該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檢討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44(2)(a) 在末處加入“及”。

4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 查訊報告

(1) 查訊機構根據本部完成查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查訊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2) 查訊機構如認為合適，可就有關查訊擬備中期報告。但若該機構是第 38(2)條所指者，則該機構亦須在財務匯報局要求它就該項查訊擬備中期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該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採納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

(4)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一旦發表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查訊機構須在該報告根據第(3)款獲採納前，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3)款採納報告後，可安排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

(6)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

(7) 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3)款獲採納的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財務匯報局主席證明為該報告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在交出時，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4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非財務匯報局已考慮根據第 47(1)或(2)條就根據本部進行的查訊而擬備的報告，否則該局不得就該項查訊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財務匯報局在考慮根據第 47(1)或(2)條為關乎關於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而擬備的報告後，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有該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務匯報局可按照第(1A)款向該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給予書面通知。

(1A) 上述通知須 —

(a) 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些方面產生上述問題；

(b) 指明 —

(i) 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修訂上述上市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的方式；或

(ii) 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關於該報告的其他補救行動；及

(c) 指明上述營辦人作出以下事情的限期 —

(i) 就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5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條向某上市法團的董事給予通知；及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或在財務匯報局所容許的較長期間終結時，財務匯報局覺得該等董事沒有 —

(i) 就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51 (a) 刪去第(3)(b)(ix)款而代以 —

“(ix) 並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b) 刪去第(3)(c)款而代以 —

“(c) (如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有或曾有根據第 3 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或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該上市法團的資料 —

(i)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ii) 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任何其他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上市法團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c) 在第(4)款中，刪去“或(b)”而代以“、(b)或(c)”。

(d) 在第(10)(b)(i)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ubsections”而代以“subsection”。

(e) 在第(13)(b)(i)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曾經”而代以“曾”。

(f) 在第(13)(b)(ii)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曾經”而代以“曾”。

新條文

加入 —

“51A.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任何關於有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以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 (a)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無須 —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或
- (b) 說明會致使或可能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在上述程序中作為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 (a) 指名或描述有關人士的記項；或
- (b) 可致使有關人士的身分被揭露的記項，

則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有關段落掩蓋或塗去，但以為保障該有關人士以免其身分被揭露而需要的範圍為限。

(4) 在上述程序中 —

(a) 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若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則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或

(b) (就第(6)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關人士而言)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有關人士作出他 —

(i) 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ii) 不相信是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則即使有第(1)、(2)或(3)款的規定，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准許進行關乎該有關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乎該有關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即使有第 35 及 47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曾就第 3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的人。”。

52 (a)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關乎某上市法團，而該人對該上市法團的證券擁有權益；

(aa) 關乎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該人對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擁有權益；或”。

(b) 在第(5)(a)款中，刪去“商議期間在席；或”而代以“任何商議期間在場；”。

(c) 在第(5)(b)款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d) 在第(5)款中，加入 —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決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決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e) 在第(6)(a)款中，刪去“商議期間在席；或”而代以“任何商議期間在場；”。

(f) 在第(6)(b)款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g) 在第(6)款中，加入 —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h) 加入 —

“(6A)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裁定某人可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某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財務匯報局須就該裁定向以下人士給予書面通知 —

(a) (如屬關於根據第 3 部就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核數師；

(b) (如屬關於根據第 3 部就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匯報會計師；或

(c) (如屬關於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上市實體。”。

(i) 在第(9)款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的(j)段中，在未處加入“或”。

(j) 在第(9)款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刪去(k)段。

(k) 在第(9)款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的(l)段中，刪去“(k)”而代以“(j)”。

(1) 在第(9)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ssociate”的定義的(1)(ii)段中，刪去“；”而代以“。”。

(m) 在第(9)款中，刪去“有連繫法團”的定義。

5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3.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遵從根據第 25、26、27、28、34 或 43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該人無須僅因遵從該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任何人無須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54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得僅因”而代以“無須僅因”。

(b) 在第(2)款中，在“即使”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

(c) 在第(3)(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論指”而代以“不論是”。

56 在第(1)(b)及(2)(b)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record”而代以“such record”。

59 (a) 在第(1)(a)款中，刪去“42、48(3)或 49(1)”而代以“40(1A)、42、48(3)、49(1)或 52(6A)條或附表 6 第 3(2)”。

- (b) 在第(2)(c)款中，刪去“第2(1)條所指的非香港”而代以“第XI部適用的”。
 - (c) 在第(2)(c)(i)款中，刪去“條例第XI”。
 - (d) 在第(2)(e)款中，刪去“非香港”而代以“《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的”。
- 61
- (a) 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ctions”而代以“Section”。
 - (b) 在建議的第141E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刪去“欠妥”。
 - (c) 刪去建議的第141E(1)及(2)條而代以 —
 - “(1) 如 —
 - (a) 已根據第129G條將公司的任何帳目送交有權獲送交該份帳目的人；及
 -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
 -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 (d) 在建議的第 141E(4)條中，刪去在“該公司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新條文 加入 一

“6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一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海外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一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海外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s)就海外公司的帳目而言 —

- (a) 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成立所在地當其時適用於該公司的法律；或
- (b) 如屬第 336(4)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本條例。“ ”。

62 (a) 刪去 —

“6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而代以 —

“62. 取代條文

由本條例第 61A 條加入的第 3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在建議的第 336A(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ve”而代以“has”。

- (c) 在建議的第 336A(2)(a)條中，刪去“就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作出更正”而代以“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
- (d) 在建議的第 336A(2)(b)條中，刪去“作出”而代以“其他”。
- 63 (a) 在建議的第 359A(3)(b)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董事報告書”。
- (b) 在建議的第 359A(4)(c)(ii)條中，刪去“根據第 141CA 條”而代以“為遵從第 141CA 條而”。
- (c) 在建議的第 359A(4)(c)條中，在“，規定”之後加入“公司或”。
- (d) 在建議的第 359A(5)(a)條中，在“有關帳目”之後加入“或有關董事報告書”。
- (e) 在建議的第 359A(5)(a)(i)及(ii)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報告書”。
- (f) 在建議的第 359A(5)(b)條中，刪去“非香港公司”而代以“第 336A 條適用的公司”。
- (g) 在建議的第 359A(5)(b)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董事報告書”。
- (h) 在建議的第 359A(5)(c)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董事報告書”。
- (i) 加入 —
- “(6) 根據第(3)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訂定任何下述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 —

- (i)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就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而符合 —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ii) 違反 —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b) 規定可就上述罪行處以下述的懲罰 —
 - (i) 罰款不超過\$300,000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上述罰款加監禁；及
 - (ii) 如某人是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亦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罰款不超過\$700；

- (c) 訂定可在關於上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及
- (d) 規定除非法庭信納某人是故意犯該罪行的，否則不得判處該人監禁。”。

新條文 加入 —

“70A. 紀律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加入 —

“(ia) 曾被裁定犯有
《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31 條
所訂的罪行；

(ib) 曾因沒有遵從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號)第 25、26、27 或 28 條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32(2)(b)條懲罰；

(ic) 曾因沒有遵從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號)第 43 條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45(2)(b)條懲罰；”；

(b) 在第(1AA)款中，廢除“(iv)至(ix)”而代以“(ia)、(ib)、(ic)、(iv)、(v)、(vi)、(vii)、(viii)及(ix)”。

新條文 加入 —

“72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CA. 將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

(1) 如理事會覺得有某些情況 —

(a) 顯示 —

(i) 某會計師曾以第 34(1)(a)(iii)、(xi)或(xii)條描述的方式行事；

(ii) 第 34(1)(a)
(iv)、(vi)、
(viii)、(ix)
或(x)條適用於
某會計師或某
執業會計師事
務所；或

(iii) 第 34(1)(a)(按
第 34(1AA)條而
適用者)或(b)
條適用於某執
業法團；及

(b) 顯示就《財務匯報局條
例》(2006 年第 號)
而言，有關事宜構成關
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
行為，

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而理事
會即使可根據第 42C(2)(a)條就該事宜成立調
查委員會，亦不得如此行事。

(2) 為免生疑問，如關於有關事宜
的投訴是在《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72A 條生效前呈交理事會的，或理
事會在該條生效前於其他情況下獲悉該事宜，
則第(1)款不適用。” 。” 。

7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4.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5A)條現予
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c) 加入 —

“(e) 由《財務匯報局
條例》(2006 年
第 號)第 6(1)
條設立的財務匯
報局。”。 ”。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75 條之後加入 —

**“75A.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
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8. 財務匯報局。”。 ”。

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加入“財務匯報局。”。 ”而代
以 —

“加入 —

“財務匯報局。”。 ”。

77 在建議的第 6A(b)項中，在“資助”之前加入“提供資源
(不論是屬金錢或實物形式)以”。

附表 1 在第 1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的
(a)(iv)(C)段中，在“傳閱、”之後加入“刊登、”。

附表 2
第 3 條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署理主席或臨時成員”。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 (a) 財務匯報局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或
- (b) 財務匯報局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

則行政長官可委任財務匯報局的另一名屬業外人士的委任成員，在財務匯報局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或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署理財務匯報局主席職位。”。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某人獲委任署理財務匯報局主席職位，該人可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5) 如某人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成員的所有職能。”。

附表 2
第 5 條

加入 —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2
第 6 條

(a) 在第(3)款中，刪去“附表”而代以“條例”。

(b) 加入 —

“(5A) 如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或(6)條不得在財務匯報局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所作的任何決定或作出裁定的過程，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或作出該裁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財務匯報局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附表 3
第 1 條

在第(3)款中，刪去在“辭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非根據第 3 條決定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附表 3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署理行政總裁

(1) 如 —

(a)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行政總裁職位的職能；或

(b)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

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在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或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署理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

(2) 如某人獲委任署理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該人可執行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能。”。

附表 3
第 4 條 加入 —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4 加入 —

“1A. **臨時成員**

(1) 如調查委員會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某人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的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成員的所有職能。

1B. **免任成員**

(1) 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根據本條例第22(2)(b)條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成員 —

(a) 已破產；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c)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d)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能，

則財務匯報局可宣布該人的調查委員會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財務匯報局須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4
第 2 條

- (a) 在標題中，在“**程序**”之後加入“**等**”。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成員 2 名或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兩者中以人數較多者為準。

(3) 如調查委員會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條不得在該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該委員會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4) 調查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調查委員會的任何事務。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調查委員會可決定 —

(a) 召開該委員會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及

(b)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委員會事務的程序。”。

附表 5
第 2 條 加入 —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6 在方括號內，在“41”之後加入“、59”。

附表 6
第 1 條 (a) 在標題中，在“程序”之後加入“等”。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如檢討委員會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52(5)條不得在該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該委員會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4) 檢討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辦理檢討委員會的任何事務。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檢討委員會可決定 —

(a) 召開該委員會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及

(b)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委員會事務的程序。”。

附表 6
第 3 條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b) 加入 —

“(2)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1)款委任檢討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召集人填補某空缺，則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該成員或委員會召集人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加入—

“(4) 局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3)款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附表 2
第 2(2)條

在“獲再度委任”之後加入“，但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

附表 2
第 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書面決議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財務匯報局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a) 該決議須由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而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在香港的全部財

務匯報局成員的簽署及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財務匯報局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財務匯報局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財務匯報局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

“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present in Hong Kong)指在傳閱有關決議的日期當日 —

(a) 在香港的、

(b) 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財務匯報局會議並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且

(c) 有能力簽署及同意該項決議的

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財務匯報局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該期間是由財務匯報局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 (b) 在該期間內，財務匯報局成員可向財務匯報局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附表 3
第 1(1)條 刪去在“行政總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公開招聘，而其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附表 3
第 1(2)條 在“有資格”之後加入“無須公開招聘而”。

附表 3
第 3 條 把該條重編為第 3 條第(1) 款。

附表 3
第 3(1)條 在“所有”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 及(3) 款的情況下，”。

附表 3
第 3 條 加入—
“(2)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薪酬須參考與其相當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由財務匯報局為此目的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決定。

(3) 財務匯報局須為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離職後的就業規定訂立完備的安排，致使因行政總裁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得以避免。有關安排須包括一個由

財務匯報局終止聘用行政總裁之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的管制期。行政總裁離職後未事先取得財務匯報局的書面同意，不可在管制期內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

註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當譚香文議員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的附表3第3條動議加入第(2)款的修正案被否決，
譚議員將就同一條動議經修正的修正案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第 3 條

把該條重編為第 3 條第(1) 款。

附表 3
第 3(1)條

在“所有”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 及~~(3)~~款的情況下，”。

附表 3
第 3 條

加入一

(3)(2) 財務匯報局須為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離職後的就業規定訂立完備的安排，致使因行政總裁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得以避免。有關安排須包括一個由財務匯報局終止聘用行政總裁之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的管制期。行政總裁離職後未事先取得財務匯報局的書面同意，不可在管制期內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14****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在執行其職能時就不對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調查而犯了嚴重及明顯的錯誤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向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要求財務匯報局改正該錯誤及根據本條例之規定正當地調查該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

14**刪去第(3)款。**

Annex II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a)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ed undertaking", in paragraph (a)(i), by deleting "a subsidiary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and substituting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as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wenty-third Schedule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of the corporation". (b)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undertaking", by deleting paragraph (a)(i) and substituting - "(i)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as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wenty-third Schedule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of the corporation; or". (c) By adding - "public officer" (公職人員) -

(a) means a person holding an office of emolument under the Government, whether such office be permanent or temporary; but

(b) does not include -

(i) a person holding such an office by virtue only of being the chairman of a board or tribunal established under an Ordinance; or

(ii) a person who is a judicial officer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2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92) or a judicial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 3(1) (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上市法團", by deleting "曾經"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曾".
- (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by deleting "曾經"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曾".
- 5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1 of that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1 of that Schedule, that applies to the report".
-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2 of that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t 2 of that Schedule, that applies to the report".
- 7 (a) In subclause (1)(c)(iv), by adding "from amongst persons who either because of their experience in accounting, auditing, finance, banking, law, administration or management, or becau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or occupational experience, appea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appointment" after "Chief Executive".

(b) By adding -

"(5A) The Council may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and its proceedings are valid,
despite -

- (a) a vacancy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uncil;
- (b) a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r qualification of a person
purporting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or
- (c) a minor irregularity in the
convening of any meeting of
the Council."

10(2)

- (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uncil," after
"Committee,".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and
substituting ",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a
Review Committee,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uncil, or any or all of them,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or their functions".

- 13(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erforms" and substituting "perform".
- 21 In subclauses (2), (3) and (4), by deleting "Division 3" and substituting "Divisions 3 and 4".
- 22 By adding -
- "(3A)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may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and its proceedings are valid, despite -
- (a) a vacancy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 (b) a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r qualification of a person purporting to be a member of the Board; or
- (c) a minor irregularity in the convening of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 28(1) By adding "a person who is, or was at the material time," after "require".
- 34(4)(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quired" and substituting -
- "for -

- (i)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 (ii)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 (iii) any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Part V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such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those proceedings.".

3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5. Investigation reports

(1)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Part, the investigator shall prepare a written report on th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

(2) The investigator may, if it thinks fit, prepare an interim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But if the investigator falls within section 21(2), (3) or (4), the investigator shall also prepare an interim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being required by the Council to do so.

(3) The Council may adopt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4) If, in the Council's opinion, any person named in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would in the event of a publication or other disclosure of the report, or any part of the report,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publication or disclosure, the investigator shall, before the report is adopted under subsection (3), first give the perso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5) After having adopted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3), the Council may cause the report, or any part of the report, to be published.

(6)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cause a report, or any part of a report, to b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5), the Council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

(a) whether or not the publication may adversely affect -

(i)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or magistrate;

- (ii)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 (iii) any proceedings
under Part V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that have been or are likely
to be instituted;
- (b) whether or not the
publication may adversely
affect any person named in
the report; and
- (c) whether or not the report, or
that par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publish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in the public
interest.

(7) In any civil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or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under Part V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opy of a

report adopted under subsection (3), and purporting to be certifi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as a true copy of such a report, is, on its production without further proof, admissible as evidence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report."

3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Council shall not, in relation to an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Part, exercise a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port prepared under section 35(1) or (2) in rel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39 (a)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either because of their experience in accounting, auditing, finance, banking, law, administration or management, or becau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or occupational experience" after "Review Committee".

(b) In subclause (2), by adding "at least" before "3".

40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1)(b)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Council may appoint a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

(i) a Panel Convenor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39(2), who is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and

(ii) at least 4 other members of the Review Panel,

to enquire, with those powers, into the non-compliance and the question."

(b) By adding -

"(1A) On making an appointment under subsection (1)(b), the Council shall notify the listed entity in writing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Council shall, on making an appointment under subsection (1)(b), specify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sha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terms."

"(1) A Review Committee may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and its proceedings are valid, despite -

- (a) a vacancy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 (b) a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r qualification of a person purporting to be a member of the Review Panel or the Committee; or
- (c) a minor irregularity in the convening of any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44(2)(a)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4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7. Enquiry reports

(1)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n enquiry under this Part, the enquirer shall prepare a written report on the findings of the enquiry.

(2) The enquirer may, if it thinks fit, prepare an interim report on the enquiry. But if the enquirer falls within section 38(2), the enquirer shall also prepare an

interim report on the enquiry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being required by the Council to do so.

(3) The Council may adopt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4) If, in the Council's opinion, any person named in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would in the event of a publication or other disclosure of the report, or any part of the report,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publication or disclosure, the enquirer shall, before the report is adopted under subsection (3), first give the perso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5) After having adopted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3), the Council may cause the report, or any part of the report, to be published.

(6)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cause a report, or any part of a report, to b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5), the Council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

- (a) whether or not the publication may adversely affect -

- (i)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or magistrate;
 - (ii)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 (iii) any proceedings under Part V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 that have been or are likely to be instituted;
- (b) whether or not the publication may adversely affect any person named in the report; and
 - (c) whether or not the report, or that par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publish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in the public interest.

(7) In any civil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or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under Part V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copy of a report adopted under subsection (3), and purporting to be certifi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as a true copy of such a report, is, on its production without further proof, admissible as evidence of the facts stated in the report."

48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Council shall not, in relation to an enquiry under this Part, exercise a power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report prepared under section 47(1) or (2) in relation to the enquiry."

49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If, after the Council has taken into account a report prepared under section 47(1) or (2) for an enquiry concerning a relevant non-compliance in relation to a listed entity, it appears to the Council that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such a relevant non-compliance, the Council may giv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perator of the listed 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A).

(1A) The notice is to -

- (a) indicate the respects in which it appears to the Council that such a question arises or may arise;
- (b) specify -
 - (i) such manner of revising the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of the listed entity as the Council thinks fit; or
 - (ii) such other remedial action concerning that report as the Council thinks fit; and
- (c) specify a period for the operator to -

- (i) give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of the entity;
- (ii) cause that report to be revised in such manner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 (iii) take such other remedial action concerning that report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50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if -

- (a) the Council gives a notice to the directors of a listed corporation under section 49(1); and
- (b)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Council may allow, it appears

to the Council that the
directors have not -

- (i) given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of the
corporation;
- (ii) caused that report
to be revised in
such manner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 (iii) taken such other
remedial action
concerning that
report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51

-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3)(b)(ix) and
substituting -

"(ix) the Official Receiver in a capacity
other than that of a liquidator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under,
or holding such office by virtue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3)(c) and substituting -

"(c)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if there is or has been an investigation under Part 3 concerning a relevant irregularity, or an enquiry under Part 4 concerning a relevant non-compliance, in relation to a listed corporation,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the listed corporation to -

(i) the Official Receiver in the capacity of a liquidator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f the listed corporation appointed under, or holding such office by virtue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or

(ii) any other person who -

(A) is a liquidator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f the listed corporation appoin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or

(B) acts in a similar capacity in relation to

the listed corporation
under any law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c)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or (b)" and substituting ", (b) or (c)".
- (d) In subclause (10)(b)(i),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 (e) In subclause (13)(b)(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曾經" and substituting "曾".
- (f) In subclause (13)(b)(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曾經" and substituting "曾".

New

By adding -

"51A. Protection of informers

(1) Any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of
a relevant person is not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

- (a) any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or
magistrate;
- (b)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 (c) any proceedings under Part V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2) In such proceedings, a witness is not obliged -

- (a) to disclose the name or address of a relevant person who is not a witness in those proceedings; or
- (b) to state any matter that would lead, or would tend to lead, to discovery of the name or address of a relevant person who is not a witness in those proceedings.

(3) If a book, document or paper that is in evidence, or liable to inspection, in such proceedings contains an entry -

- (a) in which a relevant person is named or described; or
- (b) that might lead to discovery of a relevant person,

the court, the magistrat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stituted under section 33(3)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cause all such passages to be concealed from view, or to be obliterated, so far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relevant person from discovery.

(4) In such proceedings, the court, the magistrate,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or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espite subsection (1), (2) or (3), permit inquiry, and require full disclosure, concerning a relevant person if -

- (a)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justice cannot be fully done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without
disclosure of the name of the
relevant person; or
- (b) in the case of a relevant
person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person" in subsection (6),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relevant person made a
material statement that he -

(i) knew or believed to
be false; or

(ii) did not believe to
be true.

(5)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despite
sections 35 and 47.

(6) In this section, "relevant person"
(有關人士) means -

(a) an informer who has given
information to the Council,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or a
Review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an investigation under
Part 3 or an enquiry under
Part 4; or

(b) a person who has assisted the
Council,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or a Review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such an
investigation or enquiry."

52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3)(a) and substituting

-

"(a) a listed corporation in the securities
of which he has an interest;

- (aa) a list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in the interests of which he has an interest; or".
- (b) In subclause (5)(a), by deleting "or" at the end.
- (c) In subclause (5)(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or".
- (d) In subclause (5), by adding -
 - "(c) keep or be given any document, or the relevant part of any document, that contains a record of, or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 (e) In subclause (6)(a), by deleting "or".
- (f) In subclause (6)(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or".
- (g) In subclause (6), by adding -
 - "(c) keep or be given any document, or the relevant part of any document, that contains a record of, or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deliberation or the making of such determination."
- (h) By adding -
 - "(6A) If the Council determines under subsection (5) that a person may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r take part in any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vestigation Board or Review Committee, or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uncil, the Council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termination to -

- (a) in the case of a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with respect to an investigation under Part 3 concerning an auditing irregularity, the auditor concerned;
 - (b) in the case of a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with respect to an investigation under Part 3 concerning a reporting irregularity, the reporting accountant concerned; or
 - (c) in the case of a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with respect to an enquiry under Part 4 concerning a relevant non-compliance, the listed entity concerned."
- (i) In subclause (9),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e", in paragraph (j), by adding "or" at the end.

- (j) In subclause (9),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e", by deleting paragraph (k).
- (k) In subclause (9),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e", in paragraph (l), by deleting "(k)" and substituting "(j)".
- (l) In subclause (9),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e", in paragraph (l)(ii),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m) In subclause (9),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related corporation".

5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53. Immunity

(1) A person who complies with a requirement imposed on him under section 25, 26, 27, 28, 34 or 43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liability, whether arising in contract, tort, defamation, equity or otherwise, by reason only of the compliance.

(2)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liability, whether arising in contract, tort, defamation, equity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him in good faith in the performance, or purported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ouncil,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a Review Committee or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uncil.".

- 54 (a) In subclause (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不得僅因" and substituting "無須僅因".
-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bsection".
- (c) In subclause (3) (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不論指" and substituting "不論是".

56 In subclauses (1) (b) and (2)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record" and substituting "such record".

- 59 (a) In subclause (1) (a), by deleting "42, 48(3) or 49(1)" and substituting "40(1A), 42, 48(3), 49(1) or 52(6A) or section 3(2) of Schedule 6".
- (b) In subclause (2) (c), by deleting "non-Hong Ko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and substituting "company to which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applies".

- (c) In subclause (2)(c)(i), by deleting "Part XI of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Part".
 - (d) In subclause (2)(e), by deleting "or a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 or a company to which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applies".
- 61
- (a) In the heading,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Sections**"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 (b) In the cross-hea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E, by deleting "**defective**".
 - (c)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E(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 "(1) If -
 - (a) a copy of any accounts of a company has been sent under section 129G to a person entitled to be sent the copy; and
 - (b)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the accounts did not comply with this Ordinanc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the accounts to be revised and make necessary consequential revisions to the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or directors' report concerned.

(2) Such revision of the accounts is to be confined to -

(a) those aspects in which the accounts did not comply with this Ordinance; and

(b) other necessary consequential revisions.".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E(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ho" and substituting "is in default,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for continued default, to a daily default fine.".

New

By adding -

"61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336A. Voluntary revision
of accounts**

(1) If -

(a) a certified copy of any accounts of an overseas company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336; and

- (b)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the accounts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the accounts to
be revised and make necessary
consequential revisions to the
directors' report concerned.

(2) Such revision of the accounts
is to be confined to -

- (a) those aspects in which
the accounts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 (b) other necessary
consequential revisions.

(3) If the directors of an
oversea company decide to cause any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be revis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mpany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decision, deliver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a warning statement, in the specified form, that the accounts will be so revised.

(4) In this section, "relevant requirements" (有關規定), in relation to the accounts of an overseas company, means -

- (a) the law for the time being applicable to that company in the place of its incorporation or origin; or
- (b) in the case where section 336(4) applies to that company, this Ordinance."."

62

(a) By deleting -

"62.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and substituting -

"62. Section substituted

Section 336A (as added by section 61A of this Ordinance)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6A(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have" and substituting "has".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6A(2)(a), by deleting "the correction of".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6A(2)(b), by deleting "the making of" and substituting "other".
- 63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3)(b), by deleting "that have" and substituting "or directors' report that has".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4)(c)(ii),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in compliance with".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4)(c), by adding "the company or" after "require".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5)(a), by deleting "have" and substituting "or directors' report has".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5)(a)(i) and (ii), by adding "or report" after "accounts".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5)(b), by deleting "the non-Hong Kong company" and substituting "a company to which section 336A applies".

-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5) (b), by deleting "that have" and substituting "or directors' report that has".
-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59A(5) (c), by deleting "that have" and substituting "or directors' report that has".
- (i) By adding -
 - "(6)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ubsection (3) may -
 - (a) provide that any of the following is an offence -
 - (i) a failure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compliance as respects the accounts,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or directors' report that has been revised with -
 - (A) a specified pro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or
 - (B) a specified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s having
effect under
the
regulations;

(ii) a contravention of -

(A) a specified
pro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or

(B) a specified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s having
effect under
the
regulations;

(b) provide that such an offence
is punishable -

(i) by a fine not
exceeding \$300,000,
or by 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12 months,
or by both such fine

and imprisonment;

and

- (ii) in the case where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such an offence after continued default, refusal or contravention, also by a fine not exceeding \$700 for each day on which the default, refusal or contravention is continued;

- (c) provide for any specified defence to be available in proceedings for such an offence; and

- (d) provide that a court shall not sentence a person to imprisonment for such an offence unless satisfied that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wilfully."

"70A. Disciplinary provisions

Section 34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a), by
adding -

"(ia)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fenc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of 2006);

(ib) has been punish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32(2)(b)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of
2006) for failing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25,
26, 27 or 28 of that
Ordinance or for
being involved in
the failure;

(ic) has been punish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45(2)(b)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of
2006) for failing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43 of
that Ordinance or
for being involved
in the failure;"

(b) in subsection (1AA), by
repealing "(iv) to (ix)" and
substituting "(ia), (ib),
(ic), (iv), (v), (vi), (vii),
(viii) and (ix)".

New

By adding -

"72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42CA. Referral of matter
to FRC**

(1) Where it appears to the
Council that there are circumstances
suggesting -

(a) that -

(i)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has
acted in a
manner
described in
section

34(1)(a)(iii),
(xi) or (xii);

(ii) section
34(1)(a)(iv),
(vi), (viii),
(ix) or (x)
applies to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or

(iii) section

34(1)(a) (as

applied by

section

34(1AA)) or (b)

applies to a

corporate

practice; and

(b) that the matter

constitutes a relevant

irregularity in relation

to a listed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of

2006),

the Council shall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FRC and shall not, even if it may do so under section 42C(2)(a), constitute an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f a complaint of the matter is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r the matter otherwise
comes to the Council's attention,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72A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of 2006)."."

7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4. Official secrecy

Section 120(5A)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is amended -

- (a)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or";
- (b)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
or";

(c) by adding -

"(e)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established by
section 6(1)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of 2006)."."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75 -

**"75A. Public bodies specified
for purposes of
definition of "public
servant"**

Schedule 2 is amended by adding -

"8.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7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加入"財務匯報
局。"。" and substituting -

"加入 —

"財務匯報局。"。".

77 In the proposed item 6A(b), by deleting
"sponsoring" and substituting "making
contributions, whether in cash or in kind, to
sponsor".

Schedule 1 In Part 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有關財務報告", in paragraph (a)(iv)(C), by
adding "刊登、" after "傳閱、".

Schedule 2,
section 3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Acting Chairman or temporary member".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If -
(a) because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reason,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his office as
Chairman; or

- (b) there is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nother
appointed member of the Council who is a lay
person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during the absence, incapacity or vacancy."

- (c) By deleting subsection (4) and substituting -

"(4) If a person is appointed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the person may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e Chairman.

(5) If a person is appointed as a
temporary member of the Council, the person
may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e member
in whose place the person is appointed."

Schedule 2, By adding -
section 5

"(3) Subsection (4) applies if notice of
a declaration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otherwise tha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aving given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give another notice of the declaratio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chedule 2,
section 6

(a)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Ordinance".

(b) By adding -

"(5A) If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52(5) or (6) of this Ordinance not to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or not to take part in any decision of or the making of a determination by, the Council, he is not to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forming a quorum at such part of a meeting of the Council that is held for such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or the making of such determination."

Schedule 3,
section 1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Unless it i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ppointment determined under section 3, a notice".

Schedule 3

By deleting 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Acti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1) If -

(a) because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reaso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his office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b) there is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during the absence, incapacity or vacancy.

(2) If a person is appointed to act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the person may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chedule 3, By adding -
section 4

"(3) Subsection (4) applies if notice of a declaration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otherwise tha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aving given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give another notice of the declaratio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chedule 4 By adding -

"1A. Temporary member

(1) If, because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reason, a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his office as member, the Council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to be a temporary member in his place during his absence or incapacity.

(2) If a person is appointed as a temporary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the person may perform all the functions of the member in whose place the person is appointed.

1B. Removal of members

(1) If the Council is satisfied that a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22(2)(b) of this Ordinance -

(a) has become bankrupt;

- (b) is incapacitated by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 (c) is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f an offence that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r more or is convicted elsewhere than in Hong Kong of an offence that, if committed in Hong Kong, would be an offence so punishable; or
- (d) is otherwise unable or un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a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the Council may declare his office as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to be vacant, and upon such declaration the office becomes vacant.

(2) The Council shall give notice of a declar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

(3) Subsection (4) applies if notice of a declaration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otherwise tha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The Council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aving given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give another notice of the declaratio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chedule 4,
section 2

-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etc.**" after "**proceedings**".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 "(2)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is 2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one half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3) If a member of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52(5) of this Ordinance not to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or not to take part in any decision of, the Board, he is not to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forming a quorum at such part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that is held for such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4)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may transact any of its business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5) The Investigation Board may,
subject to this Ordinance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uncil, determine -

- (a)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d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t
those meetings; and
- (b) the procedure in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of
the Board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Schedule 5, By adding -
section 2

"(3) Subsection (4) applies if notice of
a declaration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
otherwise tha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aving given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give another notice of
the declaration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chedule 6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adding ", 59" after
"41".

Schedule 6,
section 1

-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 etc.**" after "**proceedings**".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 "(2)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a Review Committee is one half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 (3) If a member of a Review Committee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52(5) of this Ordinance not to be present during any deliberation of, or not to take part in any decision of, the Committee, he is not to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forming a quorum at such part of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that is held for such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 (4) A Review Committee may transact any of its business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 (5) A Review Committee may, subject to this Ordinance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uncil, determine -
 - (a)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for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t those meetings; and

(b) the procedure in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of
the Committee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Schedule 6,
section 3

- (a) By renumbering the section as section 3(1).
(b) By adding -

"(2) If the Council appoints a member
of the Review Panel, or a Panel Convenor,
under subsection (1) to fill a vacancy, the
Council shall notify the listed entity
concerned in writing of the name of the
member or Panel Convenor."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7	By adding — “(4) The Secretary shall cause the estimates as approv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3)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chedule 2, section 2(2)	By adding “, but may not serve as such a member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after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Schedule 2, section 7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 “7. Written resolution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any business that may be transact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in a meeting may be validly transacted, without a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if – (a) the resolution is signed and endorsed b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present in Hong Kong (being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required to constitute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 (b) it is so signed and endors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2) If a resolution is in the form of more than one document,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1)(a) are to be regarded as satisfied if each document is in the like form and the documents together bear the signatures of, and have been endorsed by,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present in Hong Kong.

(3) A telex, cable or facsimile, or an electronically transmitted document, that bears the signature of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is to be regarded as signed by that member.

(4) A resolution in the form of more than one document is to be regarded as mad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is signed by the last person signing as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signing and endorsing it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5)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may,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requiring that the business to which the resolution relates be transacted at a meeting of the Council.

(6) Where a notice is given under subsection (5), the following applies –

- (a) the business to which the resolution relates may not be transacted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
- (b) a resolu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may not be made or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made.

(7)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present in Hong Kong” (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 means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who,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is circulated, are –

- (a) present in Hong Kong;
- (b)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Council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and
- (c) capable of signing and endorsing the resolution;

“endorse” (同意), in relation to a resolution, includes to endorse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by a resolution without a meeting of the Council;

“specified period” (指明期間), in relation to any busines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eans a period –

- (a) that is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and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circul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ransacting the business; and
- (b) within which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may indicate to the Council as to whether he endorses the resolution.”.

Schedule 3,
section 1(1)

By adding “be recruited openly, and” after “is to”.

Schedule 3,
section 1(2)

By adding “without open recruitment” after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Schedule 3,
section 3 By renumbering the section as section 3(1).

Schedule 3,
section 3(1) By deleting “All”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s (2) and (3), all”.

Schedule 3,
section 3 By adding —

“(2)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is to b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muneration of public officers of comparable level by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for such purpose.

(3) The Council shall set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in order that any real, potential or perceived conflict of interest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aking up employmen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his employment with the Council may be avoided, which arrangements shall include a control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2 month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employment with the Council.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not after the termination take up any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during the control period.”.

Marked-up copy

Revised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Hon TAM Heung-man, to section 3 of schedule 3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if her amendment to add subsection (2) to the same section has been neg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COMMITTEE STAG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3,
section 3

By renumbering the section as section 3(1).

Schedule 3,
section 3(1)

By deleting “All”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subsection (2) and (3)*, all”.

Schedule 3,
section 3

By adding —

~~(3)~~(2) The Council shall set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uncil in order that any real, potential or perceived conflict of interest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aking up employmen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his employment with the Council may be avoided, which arrangements shall include a control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2 month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employment with the Council.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not after the termination take up any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during the control perio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4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on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 Council,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has committed a serious and apparent error in failing to investigate a relevant irregularity or relevant non-compliance and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do so, give the Council such written directions as he thinks fit directing the same to correct the error and to properly investigate the relevant irregularity or relevant non-compli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1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418 頁第 5 段第 1 行

將“當中填海所得約 12.28 公頃的土地，大部分是用作公共休憩或與海濱有關.....”改為“當中大部分填海所得的土地，約 11.28 公頃，是用作公共休憩用地或與海旁有關.....”